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October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食物攪雜（人造糖）（修訂）規例》.....	225/2003
《2003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規例》.....	226/2003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2003 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227/2003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E） 2003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228/2003
《〈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2003 年 （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229/2003
《〈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200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30/2003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第 139 章，附屬法例 N）2003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31/2003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2003 年第 31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32/2003
《2003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 （修訂）令》.....	233/2003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	234/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Food Adulteration (Artificial Sweeten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25/2003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26/2003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3	227/2003
Chinese Medicine (Fees) Regulation (Cap. 549 sub. leg. E)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3	228/2003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Cap. 549 sub. leg. F)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3	229/2003
Harmful Substances in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48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30/2003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Chemical Residues) Regulation (Cap. 139 sub. leg. N)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31/2003
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Ordinance (31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32/2003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Origin) (Watches) (Amendment) Order 2003	233/2003
Trade Descriptions (Place of Manufacture) (Piece-Knitted Garments) Notice	234/2003

其他文件

- 第 14 號 — 魚類統營處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5 號 — 蔬菜統營處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6 號 — 海魚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7 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8 號 — 回應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表的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五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 第 19 號 —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營運基金報告書

Other Papers

- No. 14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 No. 1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 No. 16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 No. 17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 No. 18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Fif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3
- No. 19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2002/03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五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五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Fif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3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tabled the 15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 July this year. In line with established practice, I now present a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Report.

The Government Minute covers all cases investigated by The Ombudsman following public complaints, as well as the six direct investigations that The Ombudsman initiated during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With a very few exception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have accepted and indeed taken steps to implement The Ombudsman's recommendations fully. In the few cases where the responsible departments have not been able to adopt the original recommendations in full, they have set out their reasons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and have explained how they will follow up findings by The Ombudsman.

The Government Minute also includes responses by public bodies including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lthough these public bodies are no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y hold themselves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through publishing their full responses to The Ombudsman's recommendations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The community widely recognizes The Ombudsman's contribution in handling public complaints against maladministration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this regard, the Administration fully supports the work of The Ombudsman and continues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governance. The ultimate goal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at of The Ombudsman remain the same, that is, to upgrade the standard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the services it delivers.

We stand ready to provide Members with further information on any part of the Government Minute, if requested.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貿發局增辦夏季貿易展

TDC's Staging of Summer Sourcing Fair

1. 陳鑑林議員：主席，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本年 9 月底決定由明年 7 月起，增辦協助玩具業、禮品贈品業及家居用品業推廣的夏季貿易展。但是，這展覽與私營展覽商慣常於每年 10 月舉辦的同類型展覽會的展期非常接近，因此被業界批評為不必要及打擊私營展覽行業的營商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是否知悉貿發局會否因應上述批評而重新考慮該項決定；若貿發局會重新考慮其決定，請告知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二) 當局如何協助私營展覽商在推動玩具業、禮品及家居用品市場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貿發局的基本職能是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而舉辦貿易展覽會是貿發局履行職能的一個重要途徑。

今年 9 月，貿發局決定從 2004 年 7 月開始，增辦協助玩具、禮品贈品及家居用品三大行業在夏季推廣的貿易展。貿發局總裁已於本月初特別致函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各成員，介紹該項決定的背景及理據。概括而言，貿發局特別在今年 7 月增辦的補充展反應熱烈，不少參展商均表示生意較預期為佳。根據貿發局進行的調查，由於越來越多消費產品的周期不斷縮短，海外買家來香港採購的次數亦不斷增加。此外，業界在 7 月貿易展接到的定單，仍能趕及供應聖誕旺季。換言之，7 月的檔期的確存在仍未發掘的銷售機會。

此外，鑒於今年 7 月貿易展的成功，亞洲其他城市已經察覺到在夏季舉辦玩具、禮品及家品展的商機。貿發局如不及時行動，商機便可能會流失到其他城市。

有意見認為，增辦夏季展可能會對私營展覽商慣常於每年 10 月舉辦的同類型展覽構成影響。貿發局經仔細考慮後，認為增辦的展覽對其他在港舉行的大型同類展覽影響輕微，理據如下：

- (i) 貿發局於 7 月向七千多家參展商及後補名單上的參展商發出問卷，結果顯示計劃參加夏季展的參展商之中，接近九成表示仍會參加在 10 月的玩具、禮品及家品展，以及 1 月的玩具展及 4 月的贈品禮品展。
- (ii) 事實上，這些大型展覽會輪候名單上的參展商為數很多，例如 4 月的禮品贈品展，輪候名單上便有接近 1 500 間公司之多。因此，貿發局認為新增的夏季展應不會影響其他同類展覽的客源。

- (iii) 一般國際展覽場館在接受同類展覽會租訂場地時，均會設定為期約 3 個月的分隔期。貿發局在 7 月舉辦貿易展，與在 1 月、4 月及 10 月舉辦的同類展覽應有足夠的分隔期，例如雖然貿發局在今年 7 月舉辦了貿易展，但由私營機構在 10 月舉辦的同類展覽，仍能錄得好成績，其來自海外的買家比上屆大幅增加。

基於以上的原因，貿發局認為在 7 月增辦貿易展，並不會影響私營展覽行業的營商環境。

- (二) 我們認為會議展覽業對香港的經濟價值十分大，因為它直接推動香港出口，並帶來商貿旅客，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收入。

為協助私營展覽商，包括在推動玩具業、禮品及家居用品市場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政府為業界提供一個利便營商的環境及達國際水準的基礎設施，例如：

- (i) 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該中心將於 2006 年落成，為國際會議展覽提供達 66 000 平方米的場地和先進設施。
- (ii) 會議展覽業亦是受惠於 CEPA 的其中一個行業。在 CEPA 實施前，香港展覽公司不能在內地進行獨立的展覽活動，只可以和國內指定合資格的公司合作舉辦展覽會。在 CEPA 實施後，香港展覽公司可以在內地成立獨資公司，直接在國內進行招展活動和獨立舉辦展覽會。此舉將為香港的展覽商帶來不少商機，有助他們的業務發展。
- (iii) 政府從重建經濟活力計劃中共批出 490 萬元的撥款，以協助本地展覽主辦機構在海外宣傳，從而吸引參展商及買家參加香港機構主辦的國際展覽會。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亦從該筆撥款中動用 68 萬元，舉辦第一屆亞洲展覽論壇，探討展覽業如何克服 SARS 帶來的影響，向前邁進。

此外，貿發局亦通過以下的方針和策略，協助發展香港的展覽業：

- (i) 貿發局不斷在其展覽會中引入新的元素和服務，提升業界水平。不少新的服務均成為香港其他大型展覽的參考對象。
- (ii) 貿發局在 2000 年資助香港展覽會議業議會，就香港的展覽業進行了研究調查，讓業界得悉行業的情況，制訂未來業務方針。
- (iii) 在信息方面，貿發局編印香港會議及展覽指南，介紹在香港舉行的展覽及會議。
- (iv) 在宣傳推廣方面，貿發局亦着力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展覽之都的形象，這亦是貿發局推廣服務業的九大主題之一。因應 CEPA 的推出，貿發局也特別出版研究報告，介紹 CEPA 對展覽業的影響，以便業界掌握商機。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一直強調“小政府，大市場”原則，但大家也知道貿發局得到政府龐大資源的資助。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貿發局曾進行調查，表示參展商的反應理想。大家亦知道，今年 4 月由於 SARS 關係，以致 4 月檔期沒有舉辦展覽，而推遲至 7 月。現在貿發局決定每年 7 月也舉辦展覽，明顯是“搶檔期”、“截人糊”。請問政府會否要求貿發局就今年舉辦的展覽會進行檢討，然後才決定日後是否繼續舉辦？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詳細講述貿發局繼續開辦展覽會的理據。不過，我們亦會與他們商討，在開辦這次展覽會後進行檢討，然後才決定日後的做法。

馬逢國議員：主席，最近數年有很多投訴，是關於貿發局有些時候會與業界競逐生意，特別是這一次，是由於 SARS 關係，才會舉辦 7 月的展覽會。從另一角度考慮，政府有否提醒貿發局與業界商量，如果真的有商機，讓業界自行考慮籌組新的展覽會，而無須由貿發局主動舉辦，以避免出現這種批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過最近十多年的發展，香港的展覽行業已經具有一定的規模和實力。為了避免惡性競爭，貿發局的展覽會無論在主題、內

容、針對海外市場及買家，甚至採購季度方面，均會主動與私營展覽商作出最好的配合。舉例來說，在成衣方面，全年除了貿發局的春夏和秋冬兩次時裝展外，其他機構亦會在不同月份舉行成衣、皮革和時裝展覽，平均相隔大約三個多月。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有否建議貿發局找私營營辦商組織這次展覽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他們就每次展覽會均會主動與私營營辦商作出適應的配合。

馬逢國議員：局長仍然未回答有還是沒有。

主席：局長，你有沒有補充？政府有否要求貿發局這樣做？請你作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有，有的。

丁午壽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為何貿發局會在 7 月舉辦這次展覽會？為何不在 4 月舉辦呢？其實，7 月是淡季，是沒有人想要的檔期，是嗎？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往 7 月是沒有展覽會的，但由於很多不同原因，今年 7 月增加了這次展覽會。在這次展覽會後，很多調查顯示反應非常好。基於這些調查結果，以及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的理由，貿發局決定明年再次舉辦展覽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馬逢國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即貿發局有否尋求私營機構合作。我的理解是，貿發局可能找私營機構作為參展商，但

貿發局有否考慮過，與一些展覽會公司合作，又或把展覽會工作外判給籌辦展覽會的公司負責？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剛才提及的展覽商，便是你們所提及的公司，所以我不清楚議員所說有否與這些展覽商共同合作做這些事。

主席：我想議員的解釋有助你瞭解提問。

單仲偕議員：我的具體質詢是，貿發局有否尋求與一些不是參展商，而是負責籌辦展覽會的公司合作，又或把展覽會外判給這些籌辦展覽會的公司。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有的，我剛才提及的便是一些籌辦展覽會的公司。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全世界展覽業發展得最成熟、最好的西歐各國，有哪個機構、哪個國家會像貿發局般受政府資助機構，在自己本國主辦展覽會，與民爭利的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展覽中心現時由私營公司管理，而貿發局參與展覽時，與其他展覽公司其實沒有分別，也要向有關的展覽場地提出申請。因此，貿發局所受的待遇，是沒有任何優惠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哪個西歐或歐美國家會像貿發局般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在自己本國舉辦展覽會，與民爭利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覺得我已回答了質詢，因為我覺得貿發局不是與民爭利。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曾出席玩具、家居用品展作為主禮嘉賓，我發覺會上並沒有貿發局的同事出席。請問現時貿發局與這些推廣展覽的承辦商的關係為何？大家會否存在更好的合作空間呢？

主席：葉國謙議員，對不起，我覺得你的提問與主體質詢及局長的答覆沒有直接關連。誰出席開幕典禮，其實與本項質詢內容沒有甚麼關連，或許你再.....

葉國謙議員：主席，那只是前言。我主要是問在協助私營展覽商推動有關玩具業、禮品及家居用品市場方面，如何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我希望知道政府與展覽商之間有否合作空間；做法為何？我希望局長從這個角度回答。

主席：你想問局長，政府會如何推動貿發局與這些展覽商之間的合作關係，對嗎？

葉國謙議員：是的，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剛才的答覆也指出，貿發局其實是其中一個展覽商。不過，每次舉辦展覽時，他們均會盡量與其他展覽商看看有否合作或適當的合作機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如果私營承辦商在 10 月舉辦展覽會，而貿發局則在 7 月舉辦同類展覽會的話，有些微生意頭腦的人都會想到，私營承辦商的利益會逐漸被貿發局的經營侵蝕，因為貿發局擁有政府龐大的支持和網絡。為何貿發局不可以在 4 月舉辦展覽會，令相隔的時間較遠，以減少對私營承辦商的影響？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在 1 月、4 月和 10 月均有展覽會，現時在 7 月增加一次展覽會，與其他展覽會相隔 3 個月，對業界來說，應該是相當適當。

主席：第二項質詢。

化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

Testing for SARS virus

2.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據報，一間私家醫院曾於上月委託一間私營化驗所進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毒化驗，但化驗的初步及最後結果並不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分別有多少間公營機構（包括大學）轄下的化驗所及私營化驗所有能力進行 SARS 病毒化驗；
- （二）有否就應否委託私營化驗所進行 SARS 病毒化驗，向私家醫院及私人執業醫生發出指引；若有，該等指引是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訂標準制訂；及
- （三）有否向公私營醫療機構發出劃一的指引，說明如何從病人身體抽取樣本作 SARS 病毒化驗，以及該項化驗應包括哪些測試項目；若有，該等指引是否依據世衛所訂標準制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本港共有 6 間公營化驗室進行引致 SARS 的冠狀病毒的診斷測試，分別設於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及衛生署的公共衛生檢測中心。該等化驗室均根據世衛的標準進行測試，並負責有關冠狀病毒的所有確診測試。根據所得資料，我們知悉有一間私家醫院和私人機構曾進行測試，以檢測可引致 SARS 的冠狀病毒。
- （二）世衛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爆發後期的警示、核證及公共衛生治理”指引，倡議有關此病的測試應在國家或地區鑒定化驗室進行。為協助及早發現病例及作出可靠的測試，衛生署向私家醫院提供免費的公共衛生化驗諮詢服務，並為有需要接受測試的所有醫院病人提供此病的確診測試服務。衛生署曾與醫務化驗室、生物醫學專家、醫事技術界等協會的代表會面，向他們解釋

SARS 的測試仍在發展當中，並告知他們世衛已公布的診斷準則，建議化驗工作只應在國家或地區鑒定化驗室進行。如有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要求進行有關測試，私人化驗室應把樣本送交衛生署。

- (三) 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均有一套根據世衛的建議而編製的指引。衛生署已向私營醫療機構派發指引，註明收集的樣本類別、運送培養基、與樣本一併提交的病人資料及樣本的正確運送方法。該指引涵蓋世衛就使用化驗方法診斷此病所作的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根據世衛的建議，制訂了一套有關診斷測試安排的內部指引。

我們會密切監察世衛的進一步建議，確保化驗工作和呈報系統合乎國際標準。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早前新加坡一間化驗室的研究員在化驗室內受到冠狀病毒感染。我想瞭解一下，香港有否制訂很清晰的監管措施，以防止類似新加坡的事件在香港出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衛生署的化驗室已有措施作出監管。衛生署亦已於 9 月新加坡化驗室發生事故時，向私人化驗室發出指引。此外，醫管局和大學本身也設有監察制度，以確保在化驗室進行測試的安全。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化驗工作應在國家或地區鑒定化驗室進行。請問私人化驗室進行測試工作是否違法，以及它們的測試結果會否獲得政府承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私人化驗室的醫務化驗師進行這項工作不屬違法，他們是可以做的。但是，政府已通知私人化驗室，現時引起 SARS 的冠狀病毒測試仍在發展當中，以及有需要核證，即是說進行這類測試並不簡單，不是進行了一次便可以確定。世衛訂有一套標準和指引，建議如何才可以確診為冠狀病毒。有關這問題，政府已很清晰告知私人化驗室。

同時，衛生署現時已就此提供諮詢服務，我相信私家醫院和私人化驗室會把樣本送交衛生署測試，無須自行處理。日後當測試發展得較為可靠，可在外間進行測試後，我相信衛生署便會停止這項服務，由私人機構處理。但是，在現階段，世衛和政府的立場都是建議私人機構不要自行進行測試。

勞永樂議員：主席，對於一些新的測試和關乎重要公共衛生課題的測試，政府一力承擔處理，我覺得無可厚非。但是，最近專家檢討香港和政府要為 SARS 重來作好準備時，曾提出要有 *surge capacity*，即有突如其來的服務需求量時，政府要能夠應付得來。如果政府只由這 6 間病毒化驗室進行測試，會否不足以應付 *surge capacity*，即突如其來所需的服務量？政府有否考慮如果 SARS 真的重臨，這 6 間化驗室所提供的服務量是否足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SARS 疫症期間，只有 3 間化驗室進行這項工作，即衛生署的公共化驗室、威爾斯親王醫院和瑪麗醫院的化驗室。正正因為政府看到有需要擴大服務範疇，所以現時便有 6 間公營化驗室進行這項工作。我們估計，如果不幸地 SARS 真的重臨香港，並且一如上次演變成爲疫症，這 6 間化驗室應足以應付。

馬逢國議員：主席，現時政府的化驗室可以進行這項工作，但民間有化驗室表示可以做得到，請問政府為何不嘗試核證它們是否有能力進行這項測試？如有的話，即香港民間可提供這項服務，是否對提升香港整體社會形象有幫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有太多不同方法進行測試，而且測試方法並不簡單，所以必須具有質素保證。香港現時未有一套制度，對全港化驗室的品質作出保證。此外，測試方法絕不簡單，首先，新測試必須先核證，要經過很多方法化驗。世界上有很多公司正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但各有不同的方法。有關正確測試方面，現時有兩三種可以在市場上買到，但可靠性未定，以及做一次測試，也未必足以確診為 SARS 冠狀病毒。事實上，進行這項測試存在很多問題，會產生很多混淆。大家也知道，上次一間私人化驗室進行測試時，便在社會上引起很多混淆。此外，如果香港真的再出現由冠狀病毒引起的 SARS 個案，我們也想政府在第一時間知道。因此，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現時最適合的做法是把所有測試交由衛生署負責。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政府要求私人化驗室把樣本交由衛生署化驗。不知局長現時給私人化驗室有關 SARS 病毒測試的指引中，有否包括樣本在運送衛生署的過程中避免有意外發生這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已提到，衛生署已向私人化驗室和私家醫院發出很清晰的指引。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是問在運送過程中，不知會否有些人不完全懂得安全措施，而並非指進行測試。我的問題是，指引有否詳細指出運送的負責人員在過程中，即由化驗室至衛生署途中所須注意的事項，以避免意外發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衛生署其實已向私人機構發出多方面的指引，包括進行測試、運送培養基、與樣本一併提交的病人資料及樣本的正确運送方法。此外，我們也曾發出指引，關於在化驗室進行測試時，有何措施可以保障員工的安全。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旅客通關安排 Implementation of 24-hour Passenger Clearance at Border Control Points

3.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 24 小時旅客通關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落馬洲管制站在本年 1 月 27 日實施 24 小時旅客通關安排以來，每月經該管制站過境的旅客人數，以及該等數字與去年同期的數字如何比較；
- (二) 自午夜 12 時起至翌日早上 6 時 30 分，平均每天分別有多少名旅客經該管制站出境及入境；及
- (三) 有否計劃在將設於深港西部通道及落馬洲支線總站的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旅客過關的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落馬洲口岸在 2003 年 1 月 27 日開始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為跨境旅客提供更方便的通關服務。自實施以來，除了因延長服務時間而令旅客量有所增加外，整體而言，在其他時段經落馬洲往返內地的旅客亦有顯著增長。

落馬洲口岸在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初期，即本年 2 至 3 月期間，每天平均出入境的旅客人數約為 59 000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39%。在 4 至 6 月 SARS 疫症爆發期間，出入境人數顯著放緩，每天平均人數下跌至約 5 萬人次，但仍較去年同期的數字增加了 12%。由本年 7 月至 10 月 26 日，出入境人數明顯回升，平均每天約為 77 000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61%。10 月 26 日更是創下了該口岸歷來單日最高的 97 514 人次紀錄。整體而言，由今年 1 月至 10 月 26 日，落馬洲口岸平均每天的出入境人數約為 62 000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40%。有關出入境旅客的統計數字，請各位議員參閱主體答覆的附表。

- (二) 自落馬洲口岸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以來，在深宵時段（即每天的午夜 12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 30 分）過境的旅客人數持續上升。截至本年 10 月 26 日，每天在深宵時段出入境的平均人數約為 7 500 人次，而單日的最高紀錄是在 10 月 26 日所錄得的 12 705 人次。大部分深宵過境的旅客均在午夜 12 時至凌晨 3 時這段期間過境，佔整體深宵旅客人數約 66%。此外，周末及周日的深宵客量亦較其他日子為高，每天平均約有 8 600 人次。

- (三) 有關深港西部通道口岸在 2005 年年底落成時的運作時間，粵港雙方已就此問題進行了初步接觸。雙方均認為以口岸 24 小時運作作為規劃的初步構思。至於具體安排和落實 24 小時運作的詳細時間表，則仍有待雙方專家繼續研究和商討；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旅客的過境模式，以及我們的資源分配等問題。

至於落馬洲支線口岸方面，按現時的規劃，約在 2007 年年中落成啟用，該口岸的運作時間將會與現時羅湖口岸的開放時間相同。至於具體的通關時間，我們仍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旅客所需的過境模式，以及火車運作等安排。此外，我們亦必須確保我們是有效地運用資源。鑒於落馬洲口岸現時已是 24 小時開放，如果同時也在毗鄰的落馬洲支線新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

安排，我們便要問一問自己，這是否能最有效地運用我們的寶貴人手及其他資源。這亦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附表

落馬洲口岸出入境旅客統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3 年與 2002 年 同期比較
	旅客人次	每天平均	旅客人次	每天平均	
1 月	1 179 478	38 048	1 548 869	49 964	+31.3%
2 月	1 158 890	41 389	1 719 774	61 421	+48.4%
3 月	1 349 312	43 526	1 774 587	57 245	+31.5%
4 月	1 400 145	46 672	1 302 071	43 402	-7.0%
5 月	1 309 410	42 239	1 433 289	46 235	+9.5%
6 月	1 306 779	43 559	1 774 530	59 151	+35.8%
7 月	1 450 705	46 797	2 204 428	71 111	+52.0%
8 月	1 566 796	50 542	2 512 364	81 044	+60.4%
9 月	1 351 441	45 048	2 287 286	76 243	+69.2%
10 月 (1 至 26 日)	1 274 448	49 017	2 108 343	81 090	+65.4%
總計	13 347 404	44 640	18 665 541	62 427	+39.8%

劉皇發議員：主席，鑒於羅湖設有最完備的通關設施，政府有否考慮增加該處的停車場及道路設施，在每天火車開出最後一班後容許公共汽車到羅湖關口接載過關的旅客，以充分利用該等設施疏導人流，同時在技術上達到羅湖口岸 24 小時通關的要求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雖然這項質詢主要是詢問關於落馬洲方面的，但如果你已經備有有關的資料，請你嘗試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嘗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雖然這不屬於我的政策範圍，而是屬於交通方面的問題，但我們也曾就此與運輸當局的同事商談。主要的情況是，現時，羅湖口岸當地的道路網非常不完善，亦牽涉到現時的羅湖口岸能否讓我們繼續發展的問題，即一如劉皇發議員剛才說的擴大停車

場等。如果要在該處發展，便會涉及很多私人地方和收地問題，所以我們一時間難以擴展該處的道路及停車場，讓其他公共交通提供接駁服務。

陳國強議員：主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有關部門在落實了 24 小時通關安排後，曾否因人手不足而作出特別的編更安排，致令員工減少了休息時間及對他們造成壓力？若有，有甚麼改善方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落馬洲實施 24 小時通關安排，確實對我們 3 個部門，即入境處、海關和警方的前線人員造成了一定壓力。現時，我們主要是臨時從其他單位調配部分人手往落馬洲口岸，以及透過落馬洲的管理階層重新編訂更數，讓口岸在最繁忙的時段會有最多員工工作。通過這兩項措施，儘管落馬洲口岸現在是 24 小時通關，我們也能應付旅客的流量。不過，我們希望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加派人手往落馬洲口岸。

劉江華議員：主席，從附表可以看到，數字的升幅是頗驚人的，不論是與去年同期相比，還是單看今年在逐漸上升的數字。請問局長有否估計，在未來數年，有關的數字會否隨着自由行而繼續上升？此外，在人手調配上，不單止是在深宵時份，即使是早上，也出現了飽和跡象，亦似乎是超過了預計的容量。所以，當局在未來數年的人手調配是怎樣？如何應付大量的人潮呢？

主席：劉議員，我聽得不太清楚，請問你的補充質詢是詢問甚麼？

劉江華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怎樣可以有足夠人手、足夠設施，應付這個上升的趨勢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預測，隨着內地和香港在各方面，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方面的發展，以及現時兩地人民往來頻繁，各口岸的過關人數是會持續上升的。我們當然會增加我們處理旅客過關的能力，而其中一個方法是增加人手。此外，我們亦希望利用一些高科技，幫助我們增加處理過關旅客的能力，當中包括我們希望在 2005 年或 2004 年年底時，推出自動通關系統。除了提高落馬洲口岸應付通關旅客的能力外，我們也看到有需要增闢一些新口岸。所以，政府現正研究深西通道的計劃。如果這個計劃能在 2005 年落實，

屆時我們便會有一個新口岸，而這個新口岸處理旅客的能力，將會較現時的落馬洲口岸為高。我們希望屆時可大大紓緩現時落馬洲口岸的壓力。

鄧兆棠議員：主席，從附表可以看到，過關的旅客人數不斷增加。現時，落馬洲口岸正在進行擴建工程，就此，我想請問，該處現時的最大容量及擴建後的最大容量是多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落馬洲的擴建工程現已大致完成。有關該口岸處理旅客的能力，我們已將用以處理入境旅客的櫃檯數目，由原來的 35 個增至現時的 50 個，而每小時可處理的旅客人數，也提高到 5 500 名。此外，在處理過關的汽車方面，該口岸現時每天可處理約 32 000 輛汽車。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分析過，自從實施了 24 小時通關安排後，在同一口岸的其他時段，旅客量是否有所紓緩，即減少了，還是一樣呢？換言之，這項措施有否影響到其他時段的旅客，縮短了輪候時間呢？

保安局局長：我不明白蔡素玉議員所指的是哪一個時段。目前，只有落馬洲實施了 24 小時通關安排，可讓旅客即使在深宵時候也可過關，其他口岸是沒有這個安排的。我不明白她所指的是會影響到哪一段時間呢？

蔡素玉議員：主席，讓我說得清楚一點。在皇崗口岸，由於實施了 24 小時通關安排，所以便多了旅客利用晚上的時段。那麼，在同一口岸，早上或其他的時段會否因而減少了旅客，縮短了排隊的時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看見有關的數字，知道落馬洲現時的平均流量，是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40%，但每晚平均只有數千名旅客，所以在早上過關的旅客人數根本並沒有減少，而且仍是有增加的。不過，由於我們今年擴建了落馬洲口岸，增加了處理旅客的櫃檯數目，以及增加了負責處理旅客的員工人手，所以，旅客過關的時間並沒有延長。

主席：第四項質詢。

落實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該公約的京都議定書

Implementation of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its Kyoto Protocol

4. **蔡素玉議員：**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已決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於本年 5 月 5 日起適用於香港，而該公約的京都議定書（“議定書”）在生效後亦將適用於香港；兩者的目的是減低全球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擬備措施以落實公約及議定書；若有，請告知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中國是公約及議定書的締約國。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後，中央政府通報聯合國，公約和議定書自今年 5 月起適用於特區。雖然議定書並未生效，特區亦無須符合任何既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但特區將與內地和其他非附件一所列締約方一樣，履行公約和議定書的義務，盡力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

其實，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全球排放量較小的比例（大約 0.1%）。人均排放量每年只有 5.9 噸（2000 年），與全球人均排放量（4 至 5 噸）相若，但遠低於美國（24.9 噸）、澳洲（26.2 噸）、加拿大（23.6 噸）、歐盟國家（7.8 至 17.7 噸）等已發展經濟地區的人均排放量。即使這些經濟地區在 2010 年達到議定書的排放目標，其人均排放量仍遠遠超過香港。

雖然如此，香港一直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改善全球氣候變化盡一分力。透過實施多項有效措施，香港在 2000 年，即公約和議定書還未適用於香港時，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從高位遞減 18% 回落至 1990 年的水平，等同於公約對已發展經濟地區的要求。公約和議定書現已適用於香港，我們會繼續努力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並定期向締約方會議提交報告。

具體措施方面，由於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碳，佔香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 60%，而用天然氣發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數量僅為燃煤發電的一半，因此，我們自 1996 年起只批准興建天然氣發電機組。隨着天然氣發電機組的使用率增加，對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會有顯著的幫助。目前燃煤發電佔總發電量 50%，其餘為天然氣和核能發電。我局亦會持續要求電廠在燃煤發電上不斷提高效率，從而減低二氧化碳與卡路里的比例。此外，由於空調系統佔香港整體用電量約 30%，而水冷式空調系統可節省約 20% 至 30% 的電力，因此我們亦不斷加強推廣水冷式空調系統和其他節能裝置及方法，以減少基於電力需求而產生的溫室氣體。

陸上交通排放的溫室氣體約佔總排放量的 15%。我們亦已積極鼓勵的士及小巴轉用石油氣，一來可減少空氣污染物的產生，二來又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目前石油氣的士共有 17 800 輛，佔全港的士總數 98%，而石油氣小巴暫時有 650 輛，約佔全港總數 10%，但這數目正不斷上升。

自堆填區產生的沼氣也是溫室氣體之一，約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 10%，我們亦正研究發展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的各種技術方案，以減少必須棄置於堆填……（公眾席上有人叫囂）

主席：在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你不要喧嘩，請你離去。（保安人員趨前阻止該名男子叫囂）

主席：請你離開。（該名男子繼續叫囂）

主席：保安人員，請你帶他離開。（該名男子隨即被保安人員帶離公眾席）

主席：局長，請你繼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亦正研究發展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的各種技術方案，以減少必須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數量，長遠來說，有助減慢沼氣的累積和排放。我們也會加強收集沼氣作為燃料，以減低沼氣造成的溫室效應，亦可減少使用其他溫室效應能力較高的燃料，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除了努力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也積極推行種植林木計劃，增加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自 1991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內栽種了超過 500 萬棵樹木，每年吸收二氧化碳約 120 千噸。

除了以上正在進行的工作外，我們亦與其他政策局和有關部門共同研究其他新措施，例如：

— 可再生能源在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角色

— 廢物轉化能源技術，透過無污染的方法從廢物中釋放能源

- 汽車混合燃料，在柴油內混入一定比例的生物燃料
- 制定法例規定車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要求燃煤發電機提高燃燒效率

假如這些正在進行和正在研究的措施能逐步順利落實，我們估計每年可以額外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13 000 千噸。

不過，我想指出，由於香港人口上升（1990 年為 570 萬人，估計到 2010 年達 745 萬人）和經濟活動日益頻繁，要把香港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從原本已經很低的水平進一步降低，是有一定程度上的困難。但是，我們會繼續研究不同領域的減排空間，盡力以具效益的方法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道特區政府既定的減少排放量的目標，以及減少排放量的分配是怎樣？如果既定的目標是 7%，請問這項減少排放量是以香港獨立計算，還是計算在整體國家內呢？如果是計算在整體國家內，香港便無須做甚麼工作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蔡議員所說的，是否議定書所載的減排量？不過，中國雖然是議定書的一個締約國，但有關要求並沒有訂定，並沒有設定是 7% 的。

主席：蔡議員，可否請你解釋一下？

蔡素玉議員：我正是知道有關要求並沒有設定，所以想問特區政府知否中央政府有否設定自行減少排放量的目標，以及如果有設定，這個目標是怎樣分配呢？例如香港會獨立計算，還是香港以作為整體國家的一部分來計算這項目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中央政府在商定議定書時，是將香港作為一個特區來處理的，所以特區政府會分開考慮究竟我們這部分可以進行多少減排，而不會納入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指標內。國家

所採用的方法與我們的有很多不同，他們採用清潔生產科技來處理減排，但這可能並不適用於香港，因為我們沒有很多工業來支持。所以，我相信兩地是分開進行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會繼續研究不同領域的減排空間，盡力以具效益的方法來控制。我想問一問局長現時我們採用的數種方法，例如減少電力需求、植樹、利用石油氣及沼氣等，初步看來，哪一種方法最具效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很簡單來說，控制沼氣應是最好的方法，因為所產生的甲烷是等於四倍二氧化碳的溫室效應，所以如果我們就此便燃燒在堆填區發出的沼氣，而不利用它作為能源，是最沒有效益的。如果我們能控制及加強使用沼氣，令它可以代替一些能源，減少 CO₂，即二氧化碳，其本身對溫室效應的影響亦會減低，這方法是頗有效的。此外，便是電廠，如果電廠不採用燃煤發電機組，直至 2015 年，我們便可以減少 7 500 千噸排放量，這數量是頗多的，佔我們總排放量差不多兩成。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陸上交通排放的溫室氣體佔總排放量高達 15%，所以局長說要不斷鼓勵特別是的士及小巴等轉用石油氣，以減少排放這些溫室氣體。但是，根據現時看到的數字，轉用石油氣的的士差不多 100%，達 98%之多，但石油氣小巴暫時只佔 10%。我想問局長，在這 10% 中，是否大部分是客貨小巴或客貨車呢，如果沒有太多小巴轉用石油氣，這問題怎樣解決呢？其實，客貨車和小巴司機也不斷要求轉用石油氣，但政府好像並不鼓勵，也不給予幫助，這個問題怎樣解決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轉用石油氣的方案在多項交通運輸工具來說，的士方面的實行較為順利。至於小巴方面，我們在數個範疇遇到一些困難，其一是加氣站的問題。很多小巴司機認為其行駛路線會帶來一點不方便，因為小巴的行駛路線是固定的，如果在其行駛路線上，我們無法覓得石油氣加氣站，便會在實行上帶來困難。全港很多小巴及小型貨運車亦出現同樣的問題，在我們整體基建上，政府要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設置石油氣加氣站，是一個問題，我們須在這範疇上取得平衡。那麼，是否便不可以減低對空氣造成的污染？我們現正視乎歐盟最新的第四級柴油汽車或其他燃料的汽車在減排方面可達致甚麼程度，然後考慮採用。所以，我們必須取得經濟上、社會發展上及環境污染上的平衡，才可以解決這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我剛才問局長，現時好像仍有 90%的小巴還未轉用石油氣，而局長只是說出困難度在哪裏，但問題在於除了轉型的歐盟車外，其實是否還有其他解決的方法？我最終是問解決的方法。如果不能解決的話，這問題仍然會很嚴重，因為有差不多九成的這類車輛仍未轉用石油氣，那麼這類車輛應怎麼辦呢？

主席：是否未回答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便是問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政府已提供了解決問題的選擇。政府是全面處理減排問題，而解決方法並非一定要令全部車輛改用石油氣。梁議員剛才問可採用甚麼方法，令所有車輛都改用石油氣，我的答案是：我們不是一定要全部車輛都轉用石油氣，才可以解決問題的。溫室氣體排放在一定程度上是要保留，不可能一點二氧化碳也沒有，但我們要減排，亦有很多方法，採用石油氣小巴是其中一種方法，政府已經鼓勵小巴實行，亦設有一項補償計劃。但是，我剛才已解釋，小巴是自願性實行的，如果它們真的不實行，政府亦有其他方法可以在整體上減低空氣污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到燃煤發電佔總發電量 50%，而這方面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亦佔了很大的重要性。局長提到推行排污交易的辦法來減低污染問題，不知道在這方面，局長的排污交易計劃與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時間表及進度為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提到排污權交易的問題，這是比較複雜的，因為現在與內地商討的排污權交易，仍然局限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層面。二氧化碳是屬於另一層面，而內地對這方面亦有保留，主要是

因為在國際層面上，有關方面就議定書與美國爭拗激烈，所以我們仍未開始談到有關的排污權交易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將來在兩地之間有機會可以採用最有經濟效益的方法，將溫室氣體減排。

主席：第五項質詢。

香港居民在內地遭禁錮後被勒索或行劫

Hong Kong Residents Being Extorted Money or Robbed After Being Detained on the Mainland

5.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警方每月接獲本港居民報稱在內地遭歹徒禁錮然後勒索或行劫的舉報數字，這些案件是否大多數在深圳特區內發生，以及是否有上升趨勢；
- (二) 警方在接報後的處理程序；他們在甚麼情況下會要求內地公安部門提供協助，以及內地公安部門可提供甚麼協助；及
- (三) 警方有否與內地公安部門研究如何遏止這類罪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警方並無儲存 2002 年以前本港居民報稱在內地被禁錮的舉報數字。在 2002 年，警方平均每月接到約 20 宗本港市民聲稱在內地遭人禁錮的報告。在 2003 年首 9 個月，警方平均每月收到 30 宗此類報告。根據報告資料顯示，大部分的個案都在深圳發生，而大多數報案人指稱曾被禁錮勒索或騙取金錢。這類舉報數字時有升跌，暫時難以評估整體的趨勢，但兩地的執法機關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二) 警方在接到舉報後會盡量向事主查詢案件的詳情，包括案發地點、時間及經過。如果個案不屬本港的司法管轄範圍，亦無須警方作緊急應變處理，警方會作出適當的記錄，以及在獲得事主同意或在其要求下，警方會將有關資料盡快通報內地公安單位跟

進。香港警方亦同時會向當事人解釋，由於香港警方並沒有偵查在內地發生的罪案的權力和能力，因此會建議事主向內地公安機關報案。內地有關部門會按內地的法規及程序，決定應否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是否須立案調查。香港警方亦會盡力協助內地公安的工作，例如協助香港人前往內地參與認人及確認失物等程序。

- (三) 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部門向來有不同層面的聯繫。不論是策略層面或日常工作聯絡層面，雙方均就共同關注的問題商討對策，其中當然包括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罪案的事宜。警方會繼續與對口單位透過現有的溝通渠道及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加強與內地公安的情報交流及聯合打擊犯罪團的行動，以遏止這類罪行。

劉江華議員：主席，從數字來看，去年平均每月有 20 宗，今年每月平均有 30 宗，升幅是驚人的。坦白說，我在草擬這項質詢時，沒有想像到有關情況會這麼驚人，禁錮事件差不多每天 1 宗，而這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我看局長的主體答覆，似乎主要是作轉介，也似乎有無能為力之感。我想請問局長，在過去兩年的接近 500 宗禁錮個案中，究竟有多少宗是已破案的個案呢？歹徒犯案的手法通常是怎樣的呢？向前往深圳的市民，局長會有何忠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警方並沒有掌握內地公安機關有關這類案件的破案資料，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過，這是超出了我們司法管轄區的範圍。當然，對於一些我們認為重要或較嚴重的案件，我們會主動與有關的公安單位聯絡。但是，我沒有一個整體數字可以回答劉江華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至於劉議員的另一項質詢，即有關前往內地旅遊或經商的港人所應注意的事項，我們提議任何人在外遊時，包括前往內地，無論他們是探親或公幹，都應該注意他們的個人安全，以及要小心保管他們的財物和旅遊證件。當然，還要盡量避免攜帶大量財物，同時希望他們遵守當地法律，避免跟隨陌生人前往陌生的地方。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是問歹徒通常使用哪些手法？我的意思是用甚麼方法？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不知劉江華議員是否指這些人為何會被禁錮？根據警方從內地有關公安單位所得的資料顯示，這些所謂禁錮案件，大部分與商業糾紛有關。犯案人未必是歹徒，只是有人因商業糾紛而被禁止離開。另外一些個案是與個人糾紛有關，受害人未必會被劫去金錢，可能只是兩人之間的衝突。此外，另有小部分是所謂“黃腳雞”個案，即受害人涉嫌墮入色情陷阱而被人勒索。大部分都是這類案件。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有一些是“黃腳雞”案件，便把整個問題淡化。我想問政府，港人在海外的安全，是否局長所關心的問題呢？如果是的話，舉例來說，伊拉克正在打仗，局長也會就此發出旅遊警告。如果深圳發生很多港人遇劫、遇事、遇害或被禁錮的個案，政府會否與內地有關部門作更緊密的瞭解，例如知悉當中有多少個案已破案，哪些地方特別危險。政府給予香港市民的安全警告，是否只是不要前往香港那些較黑暗的地方？但是，如果深圳或內地一些地方是打劫黑點，政府是否也須向市民發出警告呢？局長有否作這方面的分析，以及會否這樣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關心港人在海外的安全。但是，我們應從合理角度看整件事。根據我們所得的數字，每年前往內地旅遊或經商的港人，不下幾千萬人次。剛才我說今年首 9 個月，每月大約有 30 宗所謂的禁錮案件，當中很大部分是涉及私人糾紛和商業糾紛。涂謹申議員問我內地有哪些犯案黑點，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有關個案很多時候是與商業或個人糾紛有關，當然不能抹煞有部分個案是歹徒設下的色情陷阱。所以，我們經常提醒市民，如果前往內地經商或旅遊，最好不要單獨跟隨陌生人前往不熟悉的地方，以及最好與朋友一起前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瞭解一下有關的勒索和禁錮案件，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歹徒是港人，而且有組織地——正如剛才局長說大多是涉及私人或商業糾紛——是有組織地勒索或禁錮港人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部門經常有緊密溝通，會否瞭解他們是否由於警力不足或貪污問題，而令港人未能受到保護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任何資料可以證實或否認有否港人牽涉這類案件。我本人很少聽聞有港人參與內地的綁架勒索案件。至於麥國風議員問及內地警力是否不足，我認為不是的。我也沒有證據證明內地公安是因為貪污而引致這類勒索案件有所增加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在過去一年曾兩次去信保安局，告知局長一些工程業界人士，他們並無涉及任何私人糾紛，卻遇到勒索、打劫和搶掠等案件。局長在回覆中均表示會通知深圳的公安部門。局長剛才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不知哪些地方是深圳的罪案黑點，如果香港保安局與深圳公安部門確有進行密切溝通，可否從內地的資料庫取得有關黑點的資料，以告知港人特別留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有有關內地犯案黑點的資料，我也很樂意告知市民留意那些黑點，但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紀錄。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說可能無法取得有關破案率的資料。請局長想像一下，有五百多名市民曾經向他表示想知道有關情況的進展，但是，局長沒有向內地有關部門查詢破案率或調查進展。局長會否覺得有負市民所託，以及會助長市民的無助感呢？局長會否考慮與內地有關的公安部門再切實研究，把有關案件的進展告訴局長，然後由局長轉告香港市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是說我們把有關案件轉介予內地公安部門後，便完全不作跟進。政府現時在入境事務處內設立了一個小組，在港人在外地遇事時提供協助。當警方接獲港人在內地遇到不平等、勒索或其他事故時，如果他們在內地需要協助，可以尋求這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協助，有關小組亦很樂意替他們跟進。當然，我們只可以作出跟進查詢，因為我們在內地並沒有執法權力。如果市民要求我們向內地公安部門查問有關個案的調查進展，我亦很樂意作出跟進。不過，市民畢竟要自行向內地有關公安部門報案，在報案時也可向有關公安單位查詢。如果市民要我們協助跟進個案的發展，我們亦很樂意提供協助。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其實是問有否“制度”，局長只是回答說，如果有個別市民查問，他會替市民跟進。但是，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設立一個制度，在通知對方後，會與對方作定期的交流匯報？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部分受害人因為私隱問題，未必願意我們替他作跟進的，所以，關鍵在於報案人身上——畢竟是要由他們向內地有關公安部門報案。我們的現行制度就是，如果受害人希望我們替他作跟進，我們會樂意這樣做。我覺得現行制度已足夠。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有數千萬人次前往內地，每月只有 30 宗個案似乎是一個很低的比率，但其實每月 30 宗這個數字絕對不少，因為幾個月便會有數百宗。我想請問局長，正如局長剛才提到，有些個案是涉及港人因商業糾紛或其他問題而在內地遭受非法禁錮，這些個案是否始終屬非法行為呢？如果是，既然保安局與內地保安機構有密切聯繫，為何不可以與他們集中商討？這些非法禁錮案件其實是不應發生的，為何不可以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杜絕這些案件發生呢？尤其是內地政府現時強調要依法辦事。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說過，我們很關注香港居民在海外遭受不合理的對待，包括在內地。關於因為私人和商務糾紛而發生的港人被禁錮事件，我想我們要尊重當地公安機關，他們是依據當地法律辦事的。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我們只可以向內地公安部門反映港人的要求，如果我們發現港人在內地遭受不合理的對待，我們當然也會反映香港特區政府的關注。但是，我們畢竟也要尊重內地的公安單位，他們是依據內地法律執法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剛才已清楚提出質詢，就是我們聽到很多非法禁錮個案是涉及商業糾紛的，即使從內地的法律來看，這些禁錮也屬非法的個案，為何局長不可以就這些問題與內地公安機關緊密合作，以排除這些非法活動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重複一次，不論是警方或入境事務處人員，在內地是沒有執法和調查的權力的。至於有人聲稱被非法禁錮是否“非法”行

為，由於我們在內地沒有調查權力，所以無法確定受害人被禁錮是在合法或非法的情況下發生。因此，我們只可以把有關案件轉介予內地公安機關，由他們依照當地法律調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無論港人在內地是被人勒索或禁錮，我相信香港政府所能做的事情並不多。但是，為了預防這些事情重複發生，我想請問政府，可否製作一些宣傳冊子，統計這類罪案多年來的犯案模式，最少教育港人在前往內地時應注意哪些事項，好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呂明華議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會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4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Four Funding Schemes for SMEs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1 年 12 月開始推行 4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分別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當局並曾就該等資助計劃進行檢討和推行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該等資助計劃推行以來，當局就上述 4 項基金分別接獲的申請宗數和涉及的金額，以及其中由批發零售界別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出的申請宗數；及

(二) 中小企對上述改善措施有何反應？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01 年撥款 19 億元，成立了總承擔額 75 億元的 4 項中小企業基金，旨在鼓勵中小企自強不息，協助他們取得融資、拓展境外市場、提升人力資源質素，以及增強競爭力。

政府因應中小企業委員會在去年 12 月對 4 項基金檢討後所作的建議，於本年 2 月調高了市場推廣基金及培訓基金給予每家中小企的資助上限，並於本年 3 月起，進一步擴大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提供的信貸保證範圍，向中小企提供營運資金信貸保證。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過後，為協助中小企提升競爭力，政府於本年 6 月再次調高了每家中小企於市場推廣基金所獲得的資助上限，以及培訓基金的資助比率。

現時，中小企於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以及培訓基金可獲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及資助額，由原先每家 1,025,000 元，大幅增加至 411 萬元。

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我現逐一回答如下：

- (一) 截至本月 18 日，4 項基金合共批出約 42 000 宗申請，涉及信貸保證額及資助額約為 29.6 億元。當中屬批發零售業的申請約佔 2 000 宗，涉及信貸保證額及資助額約為 6,500 萬元。

各項基金的使用情況如下：

- (i) 信貸保證計劃共批出約 7 000 宗申請，成功率約 99%。批出申請涉及信貸保證額為 26.54 億元，當中涉及批發零售業的申請約 150 宗，信貸保證額約為 5,000 萬元；
 - (ii) 市場推廣基金共批出約 11 000 宗申請，成功率約 95%。批出申請涉及資助額約 1.65 億元，當中涉及批發零售業的申請約 560 宗，資助額約為 820 萬元；
 - (iii) 培訓基金共批出約 24 000 宗申請，成功率約 94%。批出申請涉及資助額約 7,300 萬元，當中涉及批發零售業的申請約 1 300 宗，資助額約為 440 萬元；及
 - (iv) 發展支援基金共批出 58 宗申請，成功率約 15%。批出申請涉及資助額約 6,500 萬元。其中一個獲資助項目是特別旨在協助批發及零售業的，主要協助業界的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他們的供應鏈管理水平。此外，不少獲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無分行業。所以，批發零售業的中小企亦可受惠。
- (二) 各項改善措施均獲中小企普遍支持和歡迎。自推出以來，申請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培訓基金的情況十分踴躍。信貸保

證計劃每星期平均接獲的申請數目，由改善措施前的 64 宗，增至目前的 116 宗，增幅達 81%。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數目，由改善措施前每周平均 66 宗，增至目前每周平均 340 宗，增幅超過 400%。培訓基金的申請數目，由改善措施前每周平均 215 宗，增至目前每周平均 618 宗，增幅接近 200%。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解釋了數個基金是如何分配。大家可以看到，在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和培訓基金下，批發零售界可以成功申請的宗數、保證額及基金資助額，均是低得“可憐”：信貸保證計劃是少於 2%，市場推廣基金是少於 5%，培訓基金亦少於 5%。在服務界中，批發零售界是佔了一個大比數，佔服務界的八成，並有二十多萬個單位。按這些數字來說，請問局長，究竟是因為向批發零售界的中小企宣傳不足，還是根本是很困難的，導致他們連申請也不敢，因而卻步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批發零售業所遞交的申請，佔了總數的 5%，而獲批的申請數目，亦佔了整體獲批申請的 5%。因此，與其他行業比較，批發零售業的受惠情況其實並不差。以培訓基金為例，批發零售業是第四大受惠行業，僅次於出口貿易業、專業服務業和資訊科技業。至於市場推廣基金，批發零售業是第三大受惠行業，僅次於進出口貿易業和珠寶首飾業。

為了使批發零售業的中小企更認識各項基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在去年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合辦了一些座談會，邀請批發零售業的中小企參加，向他們介紹各項基金的用途及申請的情況。此外，工貿署亦與香港零售批發總會保持緊密接觸，以便瞭解業界的需要。如果在各方面仍有需要，我們是會作出適當配合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的 4 個基金中，信貸保證計劃、培訓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不單止有很多成功的案例，比例亦很高，但至於最後的一項發展支援基金，則是基數小兼且成功率低。我可以看到，即使是成功的申請，比例也是很低。我想問一問，是否因為中小企對發展支援的概念比較含糊，所以不知道從何着手申請？這與買一部機器不同，訓練是很容易的。那麼，是否定義上有問題，致令申請率和成功的個案數字也是很低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在發展支援基金下所收到的申請，為數不少是具有相同性質、目標及支援對象的。這些申請是由不同的工商協會、工業支援機構，或專業團體各自遞交。為了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避免資源重疊，評審委員會會仔細考慮各份申請，衡量成效，然後才決定是否可以建議不同的申請機構，把各自的申請整合起來，共同合作，推行一項結集各機構長處的項目。如果不行，評審委員會便會挑選最具成本效益的項目，提供資助。以上的安排，既可照顧各方利益，亦可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讓更多商會有機會參與獲資助的項目。可是，這個情況並不能在統計數字中反映出來，所以數字便較低。至於其他理由，則包括有為數不少的申請水準未如理想，所以未能取得資助，亦有部分申請是根本不符合基本條件，所以亦未能獲得資助。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指出，2001 年的撥款共為 75 億元，至今已花了約 29 億元，而其中 26 億元是花在信貸保證計劃上，佔了最大的數目。局長又說，今年在改善措施後，最近的申請個案已由六十多宗增至 116 宗。既然我們有 75 億元撥款，即使政府現在放寬了條件，我看所增加的數量佔整體的撥款還是有限。那麼，政府會否進一步放寬現時的撥款準則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直至 2003 年 10 月 18 日為止，基金批出的資助額是 302,700,000 元；換言之，我們仍有 597,300,000 元尚未動用。至於會否再放寬，暫時來說，我們看到反應仍然相當踴躍，所以未有任何計劃要進一步放寬。我們會看看就現時的基金安排，其他企業可否再提出申請。

丁午壽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可以看到，基金至今所涉及的信貸保證額和資助額是 29.6 億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原本撥予 4 個基金的約 19 億元，至今動用了多少？政府對於動用基金的數字是否滿意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現時批出的個案所涉及的信貸保證總額約為 29 億元。對於這個數字，我們是相當滿意。正如我剛才回答田北俊議員說，我們現在還剩下五億多至 6 億元，希望有更多其他廠家可以把握機會，就這方面提出申請。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成立這 4 項基金，是想幫助香港工商界，但到現時已差不多 3 年了，只有 42 000 宗申請，這與香港所有工商業的數目比較，實在是太少了。請問政府，為何會產生這樣的形勢呢？為何有那麼多人不利用香港這 4 項基金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不同的商界是基於很多不同的因素，才申請這些資源的，很難說對哪一個計劃特別有興趣。他們亦要視乎當時的經濟環境或市場需要，甚至各自公司的運作，才能決定是否申請。所以，對於整體的利益是怎樣，便要由各公司自行決定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剛才說批發零售界也有 5%，平均計算也不是少，但我覺得局長不能以平均數計算，認為大家的分配也差不多了。其實，以單位計算，批發零售界在服務界中是佔了最多數。如果在所得撥款及宗數方面的數字均很低，那一定是有理由的了。請問局長會否加強諮詢業界，看看為何在艱難經營的情況下，他們仍是很難受惠，從而調整有關的準則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剛才提出的數字，是業界的申請數字。如果他們不申請，當然便不獲撥款了。可是，如果以申請數字作比較，其實已不錯的了：申請約佔 5%，所獲得的撥款額亦是 5%。我們會繼續在各方面進行宣傳。讓我舉出數個例子。我們會與不同行業的工商組織、專業組織，以及中小企支援機構合辦研討會，或透過他們的刊物介紹各項基金。我們亦會聯同參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其他培訓機構及舉辦各類境外市場推廣活動的機構，向中小企宣傳有關的基金計劃，鼓勵他們提交申請。我們會進行一系列不同的宣傳，希望有更多人申請基金撥款。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可能局長沒有聽清楚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廣泛諮詢業界，詢問業界在準則方面應如何修改，才能惠及業界，讓業界可以申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看到申請和貸款方面均相當踴躍，所以並沒有那樣的計劃。不過，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非法進口肉類及生豬

Illegal Importation of Meat and Live Pigs

7.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檢獲的非法進口肉類及生豬的總數量，並請按每種肉類提供分項數字；因非法進口肉類或生豬而被定罪的人被判處的平均刑罰；
- (二)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新鮮糧食店（包括街市檔位）持牌人因售賣非法進口的肉類而遭檢控，以及當中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及
- (三) 有關部門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堵截不法分子非法進口肉類及生豬，以及防止店鋪售賣非法進口的肉類？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就非法入口肉類、家禽及牲口提出檢控的工作主要由 3 個政府部門負責。香港海關如截獲任何人入口沒有報關及進口許可證的貨物（包括肉類、家禽及牲口），會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對有關的人提出檢控。海關並會檢取及充公走私進口的肉類，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進一步跟進。

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向沒有持有有效衛生證明而入口肉類的人提出檢控；而漁護署則會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及《狂犬病規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檢控沒有所需許可證進口活生動物或家禽的人。

就黃容根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共檢獲 573 480 公斤非法進口肉類。按年細分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冷凍／冷藏肉類（公斤）	218 100	134 471	19 168
冷凍／冷藏家禽類（公斤）	83 043	7 783	1 749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鮮肉類 (公斤)	41 433	16 025	42 986
鮮家禽類 (公斤)	3 909	2 562	2 251
生豬 (隻)	0	0	0
總數量 (公斤)	346 485	160 841	66 154

在 2000 年至 2002 年間，因非法進口肉類而被定罪的人被判處的刑罰臚列如下：

	最低／最高罰款額	最低／最高監禁期
2000 年	100 元／50,000 元	7 天／7 個月
2001 年	100 元／10,000 元	14 天／14 個月
2002 年	100 元／5,000 元	2 個月／4 個月

(二) 過去 3 年，共有 1 名街市租戶和 3 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因售賣來自非法來源的肉類而遭受檢控。其中，有關街市租戶和 2 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被定罪。所有被定罪人皆被判罰款，涉及的最低及最高罰款為 800 元及 3 萬元。

(三) 有關部門已實施有效策略，打擊非法進口肉類的問題。在堵截非法進口肉類源頭方面，香港海關已在各陸路管制站加強抽查可疑的車輛及旅客。此外，海關亦非常重視搜集及分析走私情報及消息。部門會經常與正當的入口商保持聯絡，搜集市場資料，以監察供求動向及制訂有效的打擊措施。另一方面，香港與內地海關亦經常保持溝通，交換走私資料及情報。有需要時，雙方亦會舉行同步行動，打擊跨境走私活動。

當局在零售層面亦設有適當措施，配合打擊走私肉類的工作。根據食環署的持牌條件和街市租約條款，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和街市租戶須把載有肉類供應來源資料的單據，保存最少 60 天以供核查。屢次違反這規定者，可被取消牌照或遭終止租約。

此外，食環署亦會在零售點進行突擊檢查，以檢定這些零售點所售賣的肉類是否來自核准的來源。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除了法庭判處的懲罰外，食環署亦會取消違例者的牌照或終止其租約。

在獲得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前已實行的節省成本計劃**Cost-saving Programme Carried Out Before Endorsement by Building Committee**

8.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6 月通過一項節省成本計劃，當中包括以後不再為新建公屋單位安裝鐵閘、以油漆代替紙皮石粉飾走廊外牆及樓宇內的公共照明採用智能慳電系統等措施。但是，本人得悉，在有關計劃獲通過前，慈雲山及天水圍的新落成公屋單位已沒有安裝鐵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在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上述計劃前已經實行該計劃所訂措施的詳情，包括涉及的屋邨名稱和單位數目、所實行的措施及節省金額等；及
- (二) 房屋署實行第(一)部分所述措施的理據，以及當局接獲受影響單位的居民作出的投訴宗數？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今年 6 月所通過的節省成本措施，適用於規劃中和興建中的新租住公屋工程項目。在此日期前，房屋署並沒有執行有關措施。
- (二) 質詢提及的新落成公屋屋邨原屬居者有其屋計劃，後因停售居屋而改為出租公屋。由於鐵閘並非居屋的標準裝置，因此單位並沒有安裝鐵閘。租戶於入伙前已充分瞭解這情況，亦知悉他們如有需要，可按照房屋署的規格自費安裝鐵閘。房屋署並沒有接獲有關屋邨租戶在這方面的投訴。

上海全面開放客貨運第五航權對香港的影響**Impact of Full Liberalization of Fifth Freedom Traffic Rights in Shanghai on Hong Kong**

9.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上海市政府及民航總局將聯合成立推進亞太航空樞紐港建設領導小組，積極爭取上海全面開放客貨運第五航權，以加快將上海發展成為亞太航空樞紐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海全面開放客貨運第五航權對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增長率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考慮與上海市政府商討制訂香港國際機場與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的分流及合作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非常關注鄰近地區包括內地主要機場開放航權的情況。就上海是否開放第五航權一事，我們亦有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一般而言，一個地方開放第五航權，是讓雙邊民航夥伴的航空公司在經營航班往返兩地時可接載與第三國家或地區之間的客貨。雙邊民航夥伴的航空公司須同時取得有關第三國或地區的第五航權，才可接載這些客貨。故此，上海機場開放第五航權能夠帶來多少新增航班，要視乎第三國或地區是否給予相應的航權。但是，目前絕大部分國家仍視航權資料為敏感性資料，並不對外公布，因此，在現階段很難準確評估若上海全面開放第五航權可帶來的新增航班數量，以及對香港國際機場客貨可能構成的影響。

香港國際機場和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均是國家對外的航空門戶，亦是亞太區的樞紐機場，擁有廣闊的航空網絡。但是，兩地機場分別位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客貨集散範圍不同，彼此間直接的競爭並不顯著。

隨着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外間的經濟聯繫正逐步擴展，國際航空運輸需求會不斷增長。與此同時，香港及內地的聯繫也日趨緊密。在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開展個人遊後，往返兩地的空運服務需求將持續上升。面對未來航空市場的龐大發展潛力，兩地機場之間有相當的合作空間，如能加以充分利用，可提升兩地機場的發展，達至雙贏的局面。

在剛結束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中，雙方亦強調加強兩地機場合作對促進兩地經貿的重要性。香港機場管理局亦已與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就加強合作進行了商討，並已就合作的框架簽訂了意向書，以便進一步商討合作細節。當中的合作項目包括機場的營運、商務及現代化管理等。滬港機場加強合作，為兩地加強整體經濟合作締造了良好的基礎。香港特區可把其機場管理經驗與內地同業分享，為內地機場發展作出貢獻。同時，在雙方交流合作過程中，香港方面亦可從上海機場的營運經驗中獲益。香港國際機場及上海機場在“優勢互補”的原則下進行交流合作，應可為雙方業務發展創造更多商機。

加強供電聯網**Increasing Interconnection of Power Supplies**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當局在本年 7 月發表由顧問進行的《加強本港供電聯網技術性研究》報告，該報告建議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新聯網線路的路線由油麻地電力分站開始，經西九龍填海區，再經維多利亞港海床，在中環及灣仔填海區登陸，然後接入新的變壓站，並沿港灣道直達位於灣仔的新設電力分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報告發表後，當局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及有關聯網計劃的進展；
- (二) 有否評估近期就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進行的訴訟的各個可能結果對聯網計劃帶來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以及有否制訂其他聯網線路路線和物色在港島其他適宜聯網電纜登陸的地點；及
- (三) 政府是否已就加強供電聯網作出最後決定；若然，決定為何；若否，預計何時會作出此項決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及(三)

正如我們在本年 7 月 28 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解釋，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所包含的事項，超越技術性研究所覆蓋的層面。自 7 月後，我們已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聯網的法律、商業、投資、財務、責任和規管等方面的重要議題，進行初步研究。我們將在制訂 2008 年後電力市場方向時，繼續跟進有關課題。

- (二) 中環填海工程和聯網電纜的着陸點是兩回事。

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所委任的顧問，在研究有關加強本港兩電系統聯網的技術可能性時，建議聯網電纜的着陸點在港島中環填海區。這是因為當顧問進行研究時，中環填海計劃已經議定，而顧問認為這路線最能配合其所建議的新電纜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電網絡間的技術界面。如果我們決定要加強兩電系統的聯網，新聯網電纜在港島的着陸點，可以在中環填海區內或填海區外。

我們將就有關推行聯網事宜，包括實施的細節，例如聯網線路路線和聯網電纜在港島着陸點，在制訂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方向時，作出研究。

資助足球運動發展

Funding Development of Football Game

11.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每年給予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足總”）的撥款金額，以及該款額在康體局每年給予各體育總會的撥款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
- (二) 現時當局監察足總運用康體局撥款的途徑和成效；及
- (三) 現時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支援和協助香港足球運動的發展，尤其是由足總主辦的甲組足球聯賽及其參賽隊伍，以及本地青少年足球培訓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康體局每年撥款予足總，支持足球的發展，在過去 5 年的款額如下：

年度	給予足總的撥款額	
	(百萬港元)	佔康體局對所有體育總會撥款的百分比
1999-2000	1.89	2.9%
2000-2001	2.17	3.1%
2001-2002	2.03	2.7%
2002-2003	2.40	3.1%
2003-2004	2.35	3.3%

- (二) 所有接受資助的體育組織均須遵守由康體局訂立的“會務守則”和申請撥款及會計程序，這些指引已詳列於手冊內。如果發

現有體育組織未能符合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康體局將會暫緩發放撥款，直至該組織能符合所訂立的程序。此監察機制曾被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審查，並評定為合適的機制。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與足總每年均合作舉辦多項足球青訓計劃，包括青少年足球推廣計劃、幼苗足球培訓計劃、青苗足球培訓計劃及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為年齡由 6 至 19 歲的年青球員提供有系統、全面及互相銜接的足球訓練，讓有潛質的球員可以逐步晉陞，在不同年齡階段接受訓練，從而培訓年青球員投身足球事業的行列。

在 2003-04 年度，康樂文化署投放在青訓計劃的活動經費約為 354 萬元，主要是提供訓練及比賽場地、招募球員及安排甄選、招聘教練、協助計劃的宣傳等事宜。

隨着各項青訓計劃漸趨成熟，為推動足球發展普及化及地區化，並培養年青的新秀，康樂文化署與足總攜手於 2002 年成立了地區隊丙組聯賽，目的是吸納各項青訓計劃的 22 歲以下年青球員，提供定期的訓練及參加是項比賽。球隊的經費由所屬地區的區議會及地區撥款資助，而康樂文化署則負責協助足總及地區足球隊安排訓練及比賽場地。去屆共有 11 支地區隊參加。在 2003-04 年度，經康樂文化署、足總及區議會的共同努力下，全港 18 區均組成地區足球隊，參加本年度的比賽。

在職業球賽方面，本地甲組聯賽由足總主辦，政府並無直接參與有關工作，但在場地設施方面，足總可優先預訂康樂文化署轄下的場地設施，以舉辦甲組聯賽及為各甲組球隊提供訓練場地。

實施協調學前服務的影響

Impact of Implementation of Harmonization of Pre-primary Services

12.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將於 2004-05 學年開始實施協調學前服務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因為實施協調學前服務而須轉型的幼兒服務機構，當局將提供何種協助，以確保這些機構能順利轉型；

- (二) 鑒於當局表示已受訓的現職幼兒工作員和幼稚園教師，會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時獲當局認可其資格，而無須再接受資歷評審或修讀任何轉讀課程，將會及不會獲當局認可其資格的幼兒工作員和幼稚園教師數目分別為何；當局將如何協助該等資格不獲認可的幼兒工作員和幼稚園教師；
- (三) 鑒於服務兩至 3 歲兒童的幼兒服務機構的師生比例將會由 1 : 14 改為 1 : 15，與服務 3 至 6 歲兒童的機構師生比例看齊，當局估計將有多少幼兒服務工作者會因而失去工作，以及當局將如何協助他們；及
- (四) 有否幼兒服務機構表示因當局實施協調學前服務而決定放棄經營幼兒服務；若有，該等機構的數目、整體的幼兒服務需求會否受到影響，以及當局計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已一起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細節，包括修改法例、對父母及營辦者的津貼安排，以及在職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互認的註冊安排等事宜，以協助幼兒服務機構順利轉型。當有關工作完成後，小組會盡快舉行簡介會，向業界介紹具體的細節安排。

與此同時，小組亦已和業界代表舉行聚焦小組討論會，使業界能瞭解協調工作的進展及讓當局更能掌握業界的意見。在未來日子，小組會繼續舉辦聚焦小組討論會，務求聽取更多業界的意見，使協調學前服務能順利落實。此外，專責小組亦已成立一站式的查詢及支援點，為有需要的中心提供協助。

- (二) 在 2002-03 學年，在職已受訓的幼稚園教師及在職已受訓的幼兒工作員分別有 6 524 人及 3 890 人。當局已承諾，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時，在職已受訓的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將會分別獲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統籌局互相認可為註冊教師／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而無須再接受資歷評審或修讀任何轉讀課程。在此項安排下，將不會有在職已受訓幼兒工作員／幼稚園教師因協調學前服務而導致其資歷不獲認可。

- (三) 在幼稚園方面，由 2001-02 學年起，師生比例已由 1：30 逐步改善。協調學前服務建議中的 1：15 師生比例，將會提高學前服務對整體老師數目的需求。在幼兒中心方面，目前 1：14 的師生比例亦將於協調學前服務時改為 1：15。這比例是最低的標準，營辦者可隨意採用更寬鬆的比例。

以一般幼兒中心名額為 100 及 112 計算，其師生比例雖由 1：14 改為 1：15，但其對幼兒工作人員數目的要求分別保持在 7 及 8 名，與現時人手要求相若，故此應不會有太大影響。

- (四) 我們並未得悉有幼兒服務機構因協調學前服務而決定放棄經營幼兒服務，因協調學前服務是業界多年來的訴求。但是，隨着本港兒童人口持續下降，過去數年均有助稚園／幼兒中心關閉或將名額遞減，此種情況與協調學前服務並無直接關係。

以短期租約批出的政府土地使用情況

Use of Government Land Granted on Short-term Lease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投訴，指有以短期租約承租政府土地的人沒有按租約規定使用及管理有關土地，例如：長期棄置土地或私下更改土地用途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批出的短期租約數目；
- (二) 過去 3 年，
- (i) 承租人自行交還土地給當局的個案數目；
 - (ii) 當局以承租人違反租約規定為理由收回土地的個案數目；及
 - (iii) 當局對私下更改土地用途的承租人作出警告及檢控的次數；及
- (三) 現時負責監管承租人使用政府土地情況的政府人員數目及他們每年巡視有關土地的次數，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承租人須按租約規定使用及管理政府土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關於短期租約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已批出短期租約的數目為 4 358 個；
- (二) 有關過去 3 年 (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 的統計資料如下：
 - (i) 承租人交回短期租約土地的個案數目為 358 宗；
 - (ii) 因承租人違反租約規定而遭撤銷的短期租約數目為 80 個；
及
 - (iii) 向違反租約規定的短期租約承租人發出警告信的數目為 3 119 封，而並無檢控承租人的個案，因為檢控行動並不適用於像短期租約這類地主與承租人之間的合約。然而，當局已採取適當行動，執行租約規定。
- (三) 監察短期租約土地的使用情況，是 14 個分區地政處人員整體職責的其中一部分。分區地政處人員平均每年共視察上述短期租約土地 3 000 次。

為確保短期租約承租人遵守租約規定，分區地政處人員會進行巡視，以查察任何違反租約的情況。如果發現有違約的情況，分區地政處人員會向有關承租人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糾正違反租約規定的事項。假如違約情況並未得以糾正，當局會採取適當行動 (例如撤銷短期租約)，以執行有關規定。

推介 18 區特色及景點的宣傳運動

Publicity Campaign to Promote the Features and Attractions in 18 District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 5 月展開一項題為“區區有睇頭，香港樂悠遊”的宣傳運動，推介全港 18 區的特色及景點，以期吸引本地居民及遊客前往所推介的地點遊覽，從而推動本土經濟。然而，本人察悉，為該運動特設的網站 (“特設網站”) 只以繁體及簡體中文而沒有以英文顯示資料，而該運動的宣傳短片亦只製作了粵語版本而沒有普通話和英語版本。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特設網站不以英文提供資料及宣傳短片欠缺了普通話和英語版本；
- (二) 會否考慮在特設網站提供英文資料及補製普通話和英語版本的宣傳短片；若會，何時推出有關的網頁及宣傳短片；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邀請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其網站發布有關該運動的資料，或提供與特設網站連接的超文本連結，以及會否以多種語文刊印有關該運動的資料單張，以派發給遊客；若會，何時進行這些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為了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民政事務總署透過不同的媒體，向市民及遊客介紹全港 18 區的消閒好去處和地區特色，其中包括設立網站、製作宣傳短片，以及其他宣傳活動。

在網站方面，由於希望盡早啟用，而且絕大多數香港居民及國內遊客均通曉中文，所以首先推出中文網站。至於英文網站方面，籌備工作現已接近完成，預計可在本年內推出。

至於質詢提到的宣傳短片，我們為了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以接觸最多的觀眾，所以我們在今年 5 至 8 月間，在電視台、全港的巴士及離島渡輪上所播出的短片採用粵語版本。

為了進一步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我們現正籌劃一系列新的宣傳活動，鼓勵本地旅遊及消費，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向國內遊客推介 18 區的特色及景色。考慮中的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及播放宣傳短片及旅遊特輯、派發小冊子、張貼海報，懸掛巨型橫額等。我們會因應宣傳的對象，採用不同的語文播放及刊印我們的宣傳品。我們預計新的宣傳措施將會於明年陸續推出。

現時在我們網站有提供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超連結，我們亦已獲得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同意，在他們的網站同樣提供我們網站的超連結，相信短期內可以完成。

外判紀律部隊人員的體格檢查服務

Outsourcing of Medical Examination Service for Disciplined Services Officers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政府把紀律部隊人員的體格檢查服務外判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哪些紀律部隊採用上述外判服務；
- (二) 過去 1 年，因外判有關服務而節省的款額；及
- (三) 過去 1 年，紀律部隊人員就有關外判服務提出了多少宗投訴，以及他們對該項外判服務的整體評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0 年 9 月之前，與聘任事宜有關的體格檢驗主要由衛生署轄下的政府體格檢驗所進行。為了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政府由 2000 年 9 月起，把與聘任事宜有關的體格檢驗服務外判。基於這些背景，現就具體質詢回覆如下：

- (一) 現時，所有紀律部隊均使用外判服務，為紀律部隊人員（包括輔助警察）進行與聘任事宜有關的體格檢驗。
- (二) 由於每年用於與聘任有關的體格檢驗開支取決於當年的招聘人數，所以很難直接比較因外判而節省的開支。再者，外判後只會在有需要進行體格檢驗時才会有實際開支，但外判前無論體格檢驗的數量，我們仍須在政府體格檢驗所維持一隊基本人員以提供服務。在外判服務後，政府體格檢驗所共有 15 個職位被刪除，因而節省了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約 420 萬元。各政府部門在 2002-03 財政年度，用於外判體格檢驗服務的實際開支大約是 210 萬元。以上數字只供參考之用。
- (三) 在 2002-03 財政年度，紀律部隊人員並無對外判體格檢驗服務作出投訴。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有 3 名輔助警察對有關服務作出投訴，這些投訴已轉交有關的承辦服務機構跟進。一般而言，所有使用外判體格檢驗服務的紀律部隊對承辦體格檢驗的機構的表現均感到滿意。

以海洋污染廢物產生再造燃油**Recycled Fuel Oil Produced from Marine Polluting Waste**

16.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獲悉，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收集的海洋污染廢物經油水分隔方法處理後，可攙入其他油品而產生再造燃油。此外，政府規定再造燃油只可用作遠洋輪船的燃料，不能作任何陸上用途。當局亦規定任何供應再造燃油至遠洋輪船的活動，必須在本港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收集的海洋污染廢物及從其產生的再造燃油數量；
- (二) 鑒於海洋污染廢物經上述方法處理後可產生再造燃油，為何當局過往焚化這些廢物；
- (三) 攙入油品的種類及比例分別為何；
- (四) 為何不廣泛宣傳遠洋輪船可受惠於再造燃油；
- (五) 是否知悉再造燃油有否影響遠洋輪船的動力系統；及
- (六) 如何確保再造燃油只用作遠洋輪船的燃料，而不會被運離本港及不按照本港當局的規定使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收集到的海洋污染廢物數量如下：

2000 年	23 500 噸
2001 年	37 300 噸
2002 年	27 500 噸

過去 3 年，海洋污染廢物經過處理後所產生的燃料副產品數量為：

2000 年	7 760 噸
2001 年	11 130 噸
2002 年	8 400 噸

- (二)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一直都是採用油水分隔方式處理海洋污染廢物，極少以焚化方式處理。
- (三) 油水分隔處理後得出的油品，其品質必須符合一定的規格，才可以 9：1 的比例與 C 級重油混和，產生再造燃油。C 級重油必須佔再造燃油的比率不少於 10%。
- (四) 我們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的合約條款，容許承辦商自行製造及出售回收物品。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就在此安排下生產及出售再造燃油產品。政府並不適宜宣傳或推廣由私人公司生產的產品。
- (五) 環境保護署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均並未有收過任何有關再造燃油的負面報告或航運業的投訴。
- (六) 再造燃油的交易受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所發出的牌照的監管。化學廢物處置牌照內規定，再造燃油只限用於遠洋輪船，其交易則須在本港範圍內進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須每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包括銷售數量和使用者的船隻名稱的交易報告。環境保護署會密切監察再造燃油的交易。

電車司機在當值駕駛期間暈倒

Tram Drivers Collapsed While Performing Driving Dutie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上月 29 日及本月 1 日，分別有兩名電車司機在當值駕駛期間身體不適並且暈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兩宗事件的詳情；
- (二) 是否知悉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最近就電車司機的當值時間有否實施新的工作安排；若有，當局有否評估這些安排是否導致該兩名司機疲勞過度以致暈倒；及

(三) 當局有否與電車公司商討如何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以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電車公司提供的資料，第一宗事件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 時 20 分左右發生。當時車長駕駛電車由筲箕灣開往跑馬地，在駛至康山花園附近的西行線電車月台時暈倒。第二宗事件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1 時 10 分左右發生。當時車長駕駛電車由筲箕灣開往上環街市，在健康西街附近的西行線電車月台停站時暈倒。在這兩宗事件中，電車公司均立即派人到場接替有關車長繼續駕駛，電車服務在大約 15 分鐘內恢復正常，而有關車長亦即時送往醫院診治。

電車公司已向運輸署證實，該公司最近並無實施任何改變而增加車長工作時間或縮短每更的 30 分鐘用膳休息時間。根據醫生的診斷，該兩名車長是因病暈倒，而並非由於疲勞過度。

電車公司每年會為年齡 55 歲或以上的車長進行健康檢查。車長如在當值時感到不適，可在指定時間內向駐電車公司辦事處的醫生求診，而電車公司亦為須住院的車長提供醫療保險。運輸署已提醒電車公司應囑咐各車長，若他們身體不適以致其工作可能受影響時，應向公司管理人員報告及就診。電車公司亦會加派稽查人員留意駕駛電車的車長的健康狀況，並在緊急情況下向車長提供協助。此外，電車公司已為所有電車安裝車長警覺裝置，以保障乘客安全。裝設了該系統後，電車只可在車長按住特別按鈕後才能開動，如把按鈕放鬆，電車便會自動停止運作。

美國綠卡持有人參選立法會的資格問題

Eligibility of United States Green Card Holders for Candidature in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一名獲美國政府發出“綠卡”的人士參加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可能違反了《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 條關於立法會選舉（12 個指定功能界別的選舉除外，下同）的候選人須“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規定。本人曾就此事多次向律政司查詢持有美國“綠卡”是否等同擁有外國居留權，以致不符合資格參加立法會選舉，但律政司司長以律政司的主要職能不是為個人提供法律意見為理由拒絕回答本人該項查詢。就此，政府可否：

- (一) 告知本會，除了上述理由，律政司有否其他理由拒絕回答本人關於持有美國“綠卡”是否等同擁有外國居留權以致不符合資格參加立法會選舉的查詢；及
- (二) 明確說明，美國“綠卡”持有人是否被界定為擁有外國居留權，以及是否合資格參加立法會選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名的事宜屬政制事務局的政策職權範圍。

至於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國籍和外國居留權的要求，政府的政策已在《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中清楚反映。根據該條文，在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至於功能界別的選舉，除了指明的 12 個界別^(註)的候選人外，其餘候選人也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居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如果候選人不符合以上規定，他將會失去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據我們瞭解，一般而言，美國“綠卡”應不賦予持有人美國居留權。

一般而言，如果任何市民希望就與選舉有關的問題作出投訴，可於該項選舉舉行後的 45 天內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提出。視乎所牽涉的問題，選管會將自行跟進投訴，或將投訴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註）指明的 12 個功能界別為：

- (a) 法律界功能界別；
- (b) 會計界功能界別；
- (c) 工程界功能界別；
- (d)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 (e)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f) 旅遊界功能界別；
- (g)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h)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i) 金融界功能界別；
- (j)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k)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及
- (l) 保險界功能界別。

預防結核病傳播**Preventing Spread of Tuberculosi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底，來自同一所中學的兩名學生先後被證實感染了傳染性極高的開放型結核病。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迅速採取措施，加強預防結核病在社區傳播及爆發；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在學校、老人院舍和其他社羣推行加強預防感染結核病的健康教育計劃；若會，詳情為何；
- (三) 有何措施應付結核病在社區爆發的情況；及
- (四) 有否對結核病進行研究及定期更新結核病細菌的資料；若有，所得資料有否顯示結核病細菌已突變為新品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證實，橫頭磡一所中學的兩名學生患上結核病。兩人證實染病後，已即時獲安排接受抗結核病的療程，並獲給予病假，直至不再有傳染性為止。接獲病例呈報後，我們迅即對該校和患者家庭成員展開積極的個案調查，以追查曾與該兩名學生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防止疾病擴散。截至 2003 年 10 月 17 日為止，曾與患者有密切家居接觸的人士及該校約 160 名教職員和學生均已接受胸肺 X 光檢查，證實並未染病。

此外，我們亦加強在該校的教育工作。衛生署為教職員舉辦了預防和控制結核病的講座，並向他們分發有關此症的視像光碟和健康指引單張。此外，衛生署亦安排與該校家長和教師會面，向他們闡述預防結核病所須採取的防禦措施。

- (二) 一直以來，衛生署不斷在學校、安老院舍和社區層面提供有關結核病的健康教育。在 2002 年，衛生署舉辦了超過 1 000 次與此症有關的健康講座。

世界防癆日是每年一度的活動，旨在提醒市民結核病的潛在危險，並宣傳積極預防和有效控制的重要性。衛生署設立了結核病的專題網站 <www.info.gov.hk/tb_chest>，以及 <www.cheu.gov.hk>（即“健康地帶”網站）、結核病電話熱線及健康教育 24 小時熱線，以方便市民獲取有關此症的資料。此外，衛生署亦透過多種社區推廣途徑宣傳有關信息。

- (三) 結核病雖是香港的風土病，但整體趨勢已見下降。每年，衛生署接獲大約 7 000 宗結核病的病例呈報。受結核桿菌感染的人士，一般憑着本身的抵抗力，均會健康如常。這些人士如沒有病發，則沒有病徵，也不會將結核菌傳染他人。

我們已實施一套完備的措施，透過監察、預防、個案調查、接觸者追查及治療等多管齊下的方法，預防社區內結核病個案增加。目前，我們為大約 99% 的新生嬰兒注射卡介苗，並建議未接受這種防疫注射的 15 歲以下兒童接種此疫苗。

在疾病呈報及監察方面，《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訂明結核病是須呈報的疾病。醫生如斷定某個案為結核病後，便須向衛生署署長呈報該個案。衛生署人員便會隨即追查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以便作出評估和及早治療，遏止感染蔓延。衛生署在全港不同地區設有胸肺科診所，提供免費的醫療及評估服務，而我們所推行的全監督治療，對治癒該症甚為有效。此外，醫院管理局亦為結核病病人提供住院服務。

一旦社區爆發結核病，我們會加強上述控制措施，以便控制感染源頭，並阻遏疫情擴散。這套疾病監察、個案調查、接觸者追查及全監督治療的機制，一直能有效控制結核病在社區爆發。

- (四) 為追縱結核病在香港的流行病學情況，並評估此症的轉變趨勢，衛生署設立了有效的監察系統。衛生署與相關組織合作，進行結核病的研究工作。衛生署轄下結核病化驗室為胸肺科提供多種有關結核病臨床治理的化驗服務，亦會組織和參與結核病監察及流行病學研究的工作。該化驗室與胸肺科合作，積極進行多項結核病臨床試驗計劃和流行病學研究。一直以來，我們均有監察結核桿菌對多種藥物產生耐藥性的情況，因為耐藥情況會影響治療的成效。根據近年所得的監察數據，結核桿菌產生多重耐藥性的情況有所下降。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20.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實施細節達成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在貨物貿易方面，當局預計 CEPA 可吸引哪些行業的廠商在香港進行生產工作，以及按行業分類，該等廠商開設的職位數目；
- （二）在服務貿易方面，當局預計 CEPA 可吸引多少間外地機構來港開設公司，以及因而創造的職位數目；
- （三）有否制訂措施，促進及協助港商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有何措施加快審核企業是否符合“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CEPA 的落實，將為香港的商貿及服務行業帶來不少商機，並大大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與融合。CEPA 將給予香港產品及服務優惠的市場准入機會，亦有利於香港的服務業向內地市場延伸，拓展業務。我們因此預期 CEPA 將促進香港傳統產業、帶動新興產業、促進經濟轉型和創造就業機會。

- （一）貨物貿易方面，零關稅優惠會使香港產品進入內地時，較海外產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力。我們相信這將會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或吸引高增值或重高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促使香港產業結構調整，進一步邁向高增值、高科技的多元化產業發展。現時，在先期降稅的 273 項產品中，許多均受高關稅影響，例子包括首飾（35%）、玩具用微電機（24.5%）及鐘表（23%）。雖然內地將根據其入世議定書逐步降低關稅，但在該 273 項中的部分貨品，其承諾的最終約束關稅率（即入世承諾完全實施後的稅率）仍會維持在高水平（某些產品關稅依然達 35%）。CEPA 的零關稅使這些香港產品相對於外國生產的貨物更具優勢，關稅優惠同時亦增加了這些產品在香港生產的推動力。相信這些行業較有機會在港設廠生產或增加在港進行的工序，從而在港創造更

多職位。此外，根據貿易統計數字，在先期降稅的 273 項貨物中，許多港產品出口往內地的貨值均非常可觀，例如：紡織品及成衣（港幣 167 億元）、電機及電子產品（港幣 24 億元）、光學及攝影器具（港幣 12 億元）、塑膠製品及紙製品（港幣 45 億元）等，相信這些行業亦極有潛力提高生產及增加出口往內地，從而帶動就業。

至於因 **CEPA** 的落實而可能開設的具體職位數目，須視乎本港及外地的業界如何利用 **CEPA** 的優惠及個別企業的經營拓展策略。這將決定 **CEPA** 所能引動的商業活動的規模，以及為香港直接和間接衍生的經濟利益及就業機會。我們相信 **CEPA** 的落實會對香港經濟產生非常正面的影響。由於零關稅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才開始實施，我們相信實際的影響要在 **CEPA** 實施一段時間後才能作出評估。

- (二) 服務貿易方面，由於內地在 18 個行業給予香港比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為佳的優惠，香港服務者可以享有“一馬當先”的優勢。同時，**CEPA** 為香港商界和外國投資者提供新的平台，開拓內地市場。**CEPA** 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界定標準客觀且具高透明度，不論資金來源，只要是根據香港特區法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便可享受 **CEPA** 的優惠。此外，除了在香港設立公司外，外國公司及投資者更可選擇不同途徑及方式和香港的生意夥伴合作，或以收購或兼併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方式，開拓內地的市場。這些商業投資活動將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動力及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事實上，香港優良的營商環境、簡單的稅制和低稅率、東西文化薈萃的背景、優越的地理位置、自由經濟體系、健全的法律制度、優秀而具有國際視野的人才、世界級的基建設施，以及高效率而廉潔的公務員體系，一直以來成功吸引不少海外的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剛公布的數字顯示，在 2003 年 6 月，駐港的地區總部數目再創新高（接近 1 000 間），地區辦事處和當地辦事處的數目（超過 2 200 間）亦錄得增幅。我們預計 **CEPA** 的落實將會吸引更多公司來港投資及在港拓展業務，鞏固香港作為中國及亞太區的物流、資訊、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打通內地和香港在生產與各服務環節的關係，推動一站式的優質服務，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至於因 CEPA 的落實而開設的服務行業職位數目，須視乎本港及外地的業界如何利用 CEPA 的優惠及個別企業的經營拓展策略。這將決定 CEPA 所能引動的商業活動的規模，以及為香港直接和間接衍生的經濟利益及就業機會。政府相信 CEPA 的落實會對香港經濟產生非常正面的影響。由於服務貿易方面的大部分優惠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才開始實施，我們相信實際的影響要在 CEPA 實施一段時間後才能作出評估。

- (三) 政府一貫致力促進和協助港商拓展內地市場。工商及科技局、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等均會繼續積極在官方和企業的層面作出努力，收集與內地有關的最新經貿法規，以及行業、商業信息，並透過互聯網、駐粵經貿辦通訊、工貿署的商業資料通告，以及貿發局的網站和研究報告及通訊等，發放予港商，以助他們在制訂業務策略時，能充分掌握內地最新的政策和商情發展。同時，亦會促進港商及行業組織與內地有關經貿部門的聯繫及交流，透過大型的推廣香港活動、交流研討會和商貿考察活動等，讓港商和內地主管經貿的官員和企業建立聯繫，加深瞭解相關政策法規，以及開拓合作商機。

內地的內銷市場方面，政府明白業界對內地法律法規可能仍有不清楚的地方，例如業務開放具體範圍、所須辦理的手續及省市審批單位等。我們已把業界提出的問題詳盡地向內地當局反映，工商及科技局及工貿署亦已加緊與內地對口單位聯繫，務求盡快澄清問題。此外，我們亦積極爭取內地於有關服務行業，包括分銷服務業的主管部門設立諮詢點及一站式服務，解答港商於內地營商的問題及便利有關營商申請。

- (四) 工貿署於上月已成立了一個 CEPA 專責科，一站式處理 18 個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申請。工貿署於本月 2 日起開始接受電訊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有關的申請程序、申請表、須提交的文件，以及相關的詳細資料已通過工貿署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向業界發放，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於工貿署的網站供業界參考。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會於收到填寫妥當的申請書、法定聲明及一切所需的證明文件當天起計的 14 個完整工作天內，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政府希望有關公司及人士在提出申請前先詳閱工貿署發出的有關通告，並齊備所需的文件資料，以加快審批程序。此外，工貿署又已設立一條查詢熱線，解答業界就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問題。

法案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FACILITATION)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June 2003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主要是想表達一下自由黨對這項《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場。我們是贊成通過條例草案的。

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主要的自由港，一個便利快捷而又有效的貨物進出口處理機制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我想指出一點，與珠江三角洲其他的競爭對手相比來說，香港貨物進出口服務的收費是相對地比較高昂。就以深圳鹽田港為例，處理一個 20 呎的貨櫃，他們只收取港幣 1,600 元，但本港的港口卻要收取 3,000 元；至於一個 40 呎的櫃，他們只收 2,100 元，但我們卻要收 4,000 元，相差接近一倍。所以，我們必須在其他方面，例如服務素質及效率等勝人一籌，才可以保住華南貨運樞紐的地位。

事實上，就以港口運輸為例，根據資料顯示，去年，深圳港口碼頭的吞吐量，以貨櫃數量計算，增長率達到三成九，增長速度遠遠拋離香港。可以看到，近年兩地的貨運狀況此消彼長，香港的貨運中心地位，正備受挑戰。

近年，在粵港聯席會議的協調下，香港與內地的貨物進出口效率確有改善，這是值得讚揚的。可是，我們覺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除了加強與廣東省在這個範疇的合作與協調外，亦有需要加大力度進一步改善香港本身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正因為如此，當局現在重新檢討現有的條例，局部或全面撤銷現行對一系列進出口或轉運貨物的許可證管制，或以簽發通知書制度代替，我認為是一個明智之舉。這樣不單止可以簡化貨物進出口或轉口的手續，縮短清關時間；而由於貨物貯存本港的時間可以縮短，這樣運送成本亦可以降低，提高我們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對於當局這種積極降低營商成本，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自由黨一向是非常支持的。

當然，政府對於一些特定的物品，例如放射性物品、危險藥物和戰略物資，維持一定的管制，我們是沒有異議的。由於這些類別的物品對公眾安全與健康有一定的危險，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是有責任履行國際義務，謹慎處理這些物資的進出口，以確保公眾安全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support to the Import and Export (Facilitation) Bill 2003, enabl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to take place in such a short time.

I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for his valuable suggestions to facilitate trad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The purpose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Facilitation) Bill 2003 is to further facilitate trade and to reduce the cost of compliance to business. The Bill seeks to simplify or remove the licensing control on nine categories of articles, namely, television sets, video cassette recorders and video cassette players; air conditioners and refrigerators; poultry carcasses and poultry products;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left-hand-drive vehicles; outboard engines exceeding

111.9 kW; marine fish; optical disc mastering and replication equipment; and radio-communications transmitting apparatus. These relaxation measures were made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wide consultation, and they are welcomed by the trade.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will publish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Ordinance in the Gazette to enable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axation measures so that the business sector can benefit from the proposed relaxation measures as soon as possible.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
IMPORT AND EXPORT (FACILITATION)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 至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
IMPORT AND EXPORT (FACILITATION) BILL 2003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the

Import and Export (Facilitation) Bill 2003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purpose of the motion is to raise the financial limits of the civil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from \$600,000 to \$1 million.

The civil jurisdictional limits of the District Court were last increased from \$120,000 to \$600,000 in September 2000. At that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indicated its intention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limits to \$1 million in two years' time, subject, of course, to the outcome of a review to be conducted by the Judiciary.

The Judiciary has now completed its review. The review shows that following the last revision of the jurisdictional limits, the costs of litigation in the District Court are about one third lower than those in the High Court. Consequently, it will reduce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court users if civil cases involving smaller claims may be heard in the District Court. The review also indicates that the new caseload for the District Court arising from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the jurisdictional limits should be manageable. There is also an adequate pool of judges with extensive civil experience to cope with the additional caseload arising from the proposed new limits of the District Court.

The Judiciary has accordingly proposed that the financial limits of the District Court should be increased from \$600,000 to \$1 million, in respect of general civil cases and equity cases where land is not involved. It has consulted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the Civil Court Users' Committee and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ll of them are content with this proposal.

Having considered the outcome of the Judiciary's review, the Administration now proposes that, with effect from 1 December this year, the financial limits of the civil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should be increased from \$600,000 to \$1 million, in respect of general civil cases and equity jurisdiction where land is not involved.

I invite Members to support this motion.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600,000”而代以“\$1,000,000” —

- (a) 第 32(1)及(3)條；
- (b) 第 33(1)(b)條；
- (c) 第 37(2)(i)、(ii)及(iv)條；及
- (d) 第 52(1)(a)及(d)條，

上述修訂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有關作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的決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為此開展了一項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連同荷蘭在內，香港已先後與 15 個國家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525 章）提供了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必須的法律框架，使我們可以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根據該條例第 4(2)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經作出命令，以落實我們與荷蘭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命令在今天提交立法會批准。

這命令訂明提供協助的範圍和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的權利。這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不過，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各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必須對條例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某個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須的。有關實施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的法例變通已撮述於這命令的附表 3 之內。

2003 年 3 月，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命令。小組委員舉行了兩次會議。在會議中，小組委員會就這命令的細節條文作出了深入研究。在此，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對這命令的詳細審議，並支持我們把這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我想告知各位議員，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之後，對這命令作出了兩項修改。第一項是有關協定第十四條第(5)款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這命令期間，留意到該條的中文文本出現了一個翻譯上的錯誤。這錯誤主要是該條文內的“被請求方”及“請求方”的提述倒轉了。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先把該錯誤糾正，才將命令提交立法會批准。跟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已經與荷蘭方面聯絡，雙方並透過交換外交照會的方式，把這錯誤更正了，有關的更正已記錄於這命令的附表 2 內。

第二項修改是關於協定的適用範圍。協定第二十二條訂明，如荷蘭王國提出請求，協定的適用範圍可擴大至荷蘭王國的屬土，即荷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荷蘭當局最近來信，要求根據該條把協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該等地方，因應此要求，我們已修改這命令第二條，訂明荷蘭王國包括荷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

為了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我們必須作出這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作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JAMES TO: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reland) Order and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Netherlands) Order,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Subcommittee's deliberations on the Netherlands Order.

The Sub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Netherlands Order and compared its provisions with the model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While the Subcommittee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Order, members have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certain provisions in the bilateral agreement signed with the Netherlands.

The Sub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Order does not include a provision to cover the situation of refusal of assistance if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ce carrying death penal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the Dutch authorities do not favour the inclusion of this provision because death penalty has been abolished in both the Netherlands and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has, however, agreed with the Netherlands that "essential interes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c) of the Agreement can be used as the ground to refuse assistance for death penalty offences, should death penalty be reintroduced by either Party and assistance requested for a death penalty offence.

The Subcommittee has also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the procedure to be adopted in case there is dispute over the claim of immunity by a witnes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larified that the opinion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provided by the Dutch authorities will,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10(5) of the Agreement, b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to enable a Magistrate to rule on an immunity claim by a witness. If there is a dispute over the claim, the Magistrate has the discretion to decide whether a separate document procedure should be adopted to deal with that part of the evidence under disput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dvised that the Magistrate's decision on the claim is judicially reviewable.

The Sub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Requested Party" in Article 14(5) has been revers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undertaken to rectify the translation error by way of an exchange of notes with the Dutch authorities. In the Netherlands Order now under consideration, the translation error has been rectified.

As regards the extension of appl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to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and Aruba, this is already provided under Article 22 of the Agreement which stipulates that the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to those areas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Netherland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explanation, the Subcommittee considers the Netherlands Order acceptabl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olution to make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Netherlands) Order.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沒有需要了，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委任專責委員會

APPOINTMENT OF A SELECT COMMITTEE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籌備成立專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今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在香港爆發。有一千七百多人受到感染，其中 299 人不幸去世，染病人士及死者中亦包括醫護人員，加上世界衛生組織當時對香港發出旅遊警告，令遊客卻步，百業蕭條。這次疫症對香港的社會、民生及經濟等各方面均造成沉重打擊。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 5 月 30 日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處理疫症的事宜，以及全面檢討整個過程。另一方面，政府亦於 5 月 28 日宣布成立一個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專家委員會，檢討對抗疫症的工作。

對於這個專家委員會，有部分議員不滿其職權範圍只針對檢討抗疫工作，而不處理責任誰屬的問題。議員亦認為，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委員會主席並不恰當，因為局長不單止是處理疫症的主要決策人，同時亦是策劃成立醫管局的主要人物，由他領導專家委員會，會出現“自己調查自己”的情況，影響專家委員會的公信力。這些議員均認為，立法會應就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即時進行獨立調查，追究責任。

不過，在 5 月 30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議員表示，由於疫症可能在冬天再次爆發，首要工作是讓有關官員、醫管局高層及醫護人員為防範疫症再臨作更好準備。若立法會同步展開調查，有關人士便要向兩個委員會提供資料，這樣會對他們造成額外負擔，影響抗疫工作。

內務委員會最後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在今年 10 月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查明真相，並追究責任。若政府不接納這項要求，內務委員會將考慮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對於議員這項要求，政務司司長早在 6 月 2 日與前內務委員會主席會面時，已表示政府不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後，前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就此事致函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覆函中亦沒有答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主席女士，專家委員會於 10 月 2 日發表報告。專家委員會的結論是，在處理疫症時，“並無發現有人因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在 10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衛生事務委員會再次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疫症的手法。議員一致表示贊成這項建議。議員主要認為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未能回應社會的期望，因為專家委員會只着重找出可從過往錯誤中汲取的教訓。對於專家委員會認為無人須負責的結論，市民普遍感到失望。故此，立法會有責任再進行獨立調查，透過公開的聆訊，調查政府與醫管局對疫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管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這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在當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為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小組委員會已於 10 月 17 日就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方法及委員會的組成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主席女士，議員在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問題上大致上已達成共識。議員認為擬議的職權範圍恰當，並應給予專責委員會行事彈性，以便專責委員會能自行決定調查的關注範圍。議員亦同意，擬議的職權範圍無意涵蓋審視醫治 SARS 患者所採用的治療方法，亦不包括就被傳召作證的任何人或一方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本人須指出，對於應否在職權範圍內指明，是審視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處理疫症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議員有不同的意見，亦已在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詳細考慮及討論。

部分議員認為，在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不應有“高層”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的提述，以免公眾錯誤地以為專責委員會一開始已經有先入為主的看法，認定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有所失誤。再者，職權範圍的措辭本身已隱含着“高層”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亦將成為調查工作的焦點，故此承擔責任的

問題，一定會指向高層人員多於初級人員，因而無須再加入對這些人員的提述。

但是，另有一些議員認為，既然調查的焦點是政府及醫管局“高層”或“決策及管理階層”，而不是查究所有人員的表現，在職權範圍中提述這些人員，會令調查更能聚焦。有些議員亦指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清楚反映其焦點所在，以免不必要地令公眾對調查範圍抱有過高的期望。有議員擔心，若刪除“高層”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的提述，會令政府及醫管局所有員工感到不安。

內務委員會最後在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以 20 位議員贊成，14 位議員反對及兩位議員棄權，決定在職權範圍內加入對“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的提述。

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亦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由委員會經參考過往其他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後自行訂定。至於專責委員會的人數，議員認為不應超過 15 人。議員亦同意，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內務委員會將會在後天，即 10 月 31 日的會議上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並由主席女士任命。

主席女士，立法會有憲制的責任，監察行政機關的表現。立法會過往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都能夠圓滿及有效地完成工作。若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我深信專責委員會一定會以非常負責任的態度和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以及在完成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主席女士，以下是本人對議案的一些個人意見，以及代表民主黨反映一些看法。在今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以質詢的方式，向行政長官表達一項要求，希望行政長官能夠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但遭行政長官拒絕。因此，在 5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民主黨支持由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不過，由於有不少議員表示應先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待得不到行政長官答允時，才考慮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民主黨便接受了這項安排。

當政府委任的專家委員會在 10 月 2 日發表報告後，社會上普遍不滿報告在問責方面的交代。本來，如行政長官可以順應民意，即時公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本人相信政府還可以挽回部分市民的信心。可惜，行政長官並沒有這樣做。**SARS** 令千多人染病，299 人去世，數以千計的家人受到直接影響，加上疫症導致香港經歷數個月的蕭條，全港市民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打

擊。在政府多番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情況下，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有責任就責任誰屬的問題替社會找出答案的。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 條行使該條例第 9(1)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SARS 的確對香港帶來了沉重的打擊，除奪去了接近 300 條寶貴性命外，亦令一千七百人受感染，更對我們的生活、經濟等帶來了莫大的影響。因此，當政府委任的專家委員會報告公布後，社會上仍然對 SARS 的責任問題存有疑問，甚至有部分市民希望有人為事件負責，自由黨認為這是可以理解的。

事實上，對於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自由黨一直都表示會積極考慮。同時，我們瞭解到社會上對此有一定的期望，故此，我們亦在 10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上，投票支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希望藉以澄清 SARS 事件的真相及責任所在。

正如我剛才所言，自由黨是支持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的，但我亦想在此談談我們對今次的議案措辭的一些看法。今次議案的措辭是得到內務委員會通過的，自由黨當然會予以尊重，然而，由於措辭內加上了“決策及管理階層”，我們擔心這樣會局限了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及目標。自由黨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該力求公平及全面，以能真真正正地調查事件的真實情況，清楚地找出真相及責任誰屬。誠然，出現 SARS 事件如此重大的風波，管理階層要負上一定的責任，公眾或認為高層人士責任難免，這是可以理解的，但自由黨同時認為，為了要確實地找出事實的真相，實在沒有必要限制調查的對象，這樣才可以令調查工作更為全面。

因此，在最初商討議案的措辭時，自由黨贊成調查的對象應是更廣義的“政府與醫院管理局的人員”，而不是只針對個別階層或人士，但基於對內務委員會的尊重，自由黨仍會支持今天的議案，但希望各同事可以關注這項問題。

此外，當初自由黨曾經表示，如果政府願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基於更有效運用資源，自由黨是會贊成的，但由於政府不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因此，自由黨唯一可支持的，就是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

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已發出 **SARS** 極有可能在冬季重臨的警告，因此自由黨亦曾經提出我們的憂慮，希望專責委員會有充足的時間做好前期的工作，而將聆訊的工作延至明年年初展開，以免妨礙醫護人員對抗 **SARS** 的工作。就此，自由黨認為即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會即時展開，亦希望各位同事屆時能因應現實的情況，以不影響醫護人員防治 **SARS** 的工作為優先考慮。

此外，由於明年是立法會的選舉年，社會上已有不少揣測，令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蒙上政治色彩。因此，自由黨更希望專責委員會能夠認真審慎其事，進行往後的調查及聆訊工作，在這個過程中，力求持平、客觀，能夠對自己、對病患者及其家屬，都無愧於心。

最後，我相信各位議員同事都明白，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將會非常繁重及長時間，因此，我們呼籲各位議員同事一旦決定加入專責委員會，便應該貫徹參與精神，屆時不要經常缺席會議，或出現神龍見首不見尾的情況，以致影響了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因為 **SARS**，令香港有 1 755 人感染了這個病，其中有 299 人不治，不幸因公殉職的醫護人員一共有 8 位。

這件事情自爆發後，公眾一直要求對整件事件的過程進行調查，雖然我們知道這是一個很新的病毒，亦知道在這過程中，我們欠缺很多很多的經驗，但大家始終也認為在過程中，政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或有關的政府部門的處理是出了問題，所以市民也一直也強烈要求就 **SARS** 事件進行調查和檢討，認為有這樣的必要，而政府亦在這時候組成了有關的專家委員會，進行一次調查。

很可惜，在這調查報告裏，可能基於職權範圍的關係，其中只是強調疫症初期確實出現缺失，但整體而言，香港處理得宜，沒有人因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這些內容一經公布後，香港的市民有很大的反應，即使是後來由醫管局自己組成的一個有關 SARS 疫症的檢討委員會，亦由於職權範圍關係，沒有提出這方面是誰出了問題。基於這樣的情況，我們工聯會和民建聯覺得市民是很希望由立法會組成一個獨立的有關調查委員會，因此，我們支持成立這個委員會。

我亦希望透過我們就這事件進行的調查，能夠找出存在的問題。從正面來說，當然我們不希望 SARS 重臨，但如果透過我們的努力，能夠找出一些問題所在，研究為何出現這種情況，包括甚麼人要負責等，我相信對香港將來來說也是一種正面的做法，而且我亦覺得整個社會，特別有親人病故的人或病患者，對今天的情況實際上也是心心不忿的。

主席女士，我今天從電視看到一個病故者的家屬獲法援處接納，可以提出上訴了，我當時看見這畫面，也感受到有關病故者的家屬很怨憤，他不明白為何家人會無緣無故地失去生命。我覺得這正正亦是我們要組成這個委員會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主席女士，雖然我們這次的調查工作時間很緊迫，但我覺得在立法會，憑我們一直以來所得的經驗，我相信由我們組成一個委員會，定能夠情商在有限的時間內，進行這項工作的。

至於我們這次就一些字眼上，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我覺得這些不同的意見，不屬一個很原則的問題。我們也認為不一定要指向某些高層，我們覺得這是沒有需要的；但我們覺得如果改為指向一些有關的策劃和管理階層人員仍可，因為我們覺得怎樣也要有一些特定對象的，不過，我亦覺得這不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支持今天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社會上經常有一項討論，就是已有兩個由專家和獨立人士組成的小組作過檢討，也提出了很多建議，為何立法會仍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再作調查呢？也許讓我將我曾做過檢討的這兩個專家委員會的角色和工作成果，跟大家談談，也談談為何我覺得立法會有需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

政府委任由 11 位專家組成的小組，用了數月時間，完成了一個檢討報告，當中有 46 項建議。我覺得這 46 項建議非常值得支持，而且還要進一步將細節探討和落實。

在這 11 位專家小組所作的檢討中，所用的角度是醫生同儕檢討的角度，即是說，該檢討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是醫生，由醫生來判斷醫生所做的工作，我們是慣常以醫生同儕間看這一件事，看看自己如果身在該位置時會如何做法的。

我身為醫生，從公共衛生或醫療角度來看問題，我覺得這做法是可以接受的。所以，由專業方面提出的 46 項建議，我亦會向社會推薦，而且認為應該落實。

但是，**SARS**，很明確來說，並不是一個醫療和公共衛生的事務，它也涉及公營機構的管治，公營機構的管理；在更大的層面上，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等這些更大的問題，因此亦牽涉更廣闊的政治層面。所以，這個由 11 位專家所作出的報告，很明顯不能夠全面回答社會上全部有需要回答的問題。所以，以夏佳理先生為首來公布的報告（“夏佳理報告”），便扮演着另一個角色。

夏佳理報告所用的準則和角度與前者不同，其最重要的是由眼光銳利的管治者和管理人員去看這事件，對醫管局和有關政府部門的管治和管理，作出很嚴厲的批判。這也是循着一個很有用的角度去看此事，即第一個由 11 位專家（大部分醫生專家）作出的報告所看不到的事物或看得不夠深入的事物，夏佳理報告可以看到及很有用地提出了 45 項建議。我會向社會推薦這 45 項建議，我們要很重視這些建議，同時更在敲定細節後，盡快落實。

經過兩個如此具分量的檢討後，為何立法會仍要成立專責小組？道理很簡單，我們經常說公義，社會上不單止是要執行公義，而且還要讓公義的執行，被大眾清晰看見。

十一人專家小組和夏佳理小組的檢討皆是閉門進行的，雖然社會上不同背景、界別的人士均被邀請提出意見，但當中的研訊過程並不為大眾所知。我不是說這兩個小組研訊不公義，但在這情況下，公義的執行並未被社會大眾看見。負責檢討的人士既不是羣眾的代表，也不是界別的代表，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人選雖然是國際級專家或香港極具公信力的人士，但市民仍會問，這些專家是否用自己的角度，或用市民的角度看問題、問問題，然後作出檢討？

如果由自己選出的代表，不論是由羣眾選出的代表或界別選出的代表來進行，其結果會否不同呢？如果市民心中仍有這問題的話，便正正就是立法會有需要成立由有廣泛代表性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的原因，這樣做便可使羣眾心中的一點點懷疑、一點點質疑，獲得解答。這點也正正是讓羣眾看見公義的執行、讓他們明顯地看見如何執行的一個很重要環節。

有人問，委任一位大法官作獨立調查，會否是一個更好的安排？其實，在要進行這兩個已做的檢討以前，委任一位大法官來進行獨立調查的時機曾經存在，但經過一段時間後，各方面的專家報告也都完成了，時機似乎便已過去，我在不同的場合中也說出其中的原因；而且，更關鍵的是“委任”這兩個字，大法官是由誰委任，是向誰負責？問責性如何？

立法會全體議員雖然不是百分之一百均由一人一票產生出來，但每位議員都要面對其選民間責。所以，可以說，立法會是所有委任委員會問責性最高的一個，亦正因如此，所以是最具公信力的一個調查。因此，我覺得要跟市民說明，他們可能有懷疑，不知應由法官去做好，還是由立法會去做好。其實，我想對市民說：要珍惜你們的代表，要鼓勵他行使這個權力，為你們問問題，替你們找答案。這也正正是立法會為何是其他機構、其他委員會所不能代替的原因，希望市民珍惜。

如果你們愛之深，可以責之切。在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上，如果你們看見你們的代表在這研訊中表現不濟，應立即向其問責。我也在此呼籲媒介盯緊這委員會每位成員的表現，他的做法是否公義，行為能否回應社會等。我也跟全體議員同事說，這正正是一個機會，可讓社會看見，立法會在三權分立之上所佔地位是很重要很重要的，大家很應該好好珍惜，大家很應該讓其發揮其功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首次提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這名稱。在短短數月間，這種前所未見的冠狀病毒席捲全球，共有 8 000 人染病，九百多人因此送命。單是在香港，**SARS** 已導致 1 755 人受感染，299 人死亡，**SARS** 無疑是本港歷史上導致死傷慘重的傳染病之一。近 300 條人命給我們的教訓，我們是不能夠忽視的。為了探究釀成這次慘劇的原因，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均委託委員會，就這件事進行調查，而且已發表了調查報告。

不過，社會人士強烈要求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 SARS 事件，這反映出該兩份調查報告有不足的地方。其中，政府委託的專家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指：沒有人“因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使不少市民，特別是 SARS 事件的死者家屬表示不滿。歸根究柢，除了因為部分市民認為該報告有“自己查自己”的嫌疑外，更重要的是，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只是一份檢討醫療機制的報告，一般市民和輿論的要求，是一份政治或政策的檢討報告。他們要求的不單止是一些醫療制度及機構的改革建議，也要求知道，有沒有官員或有關醫療機構的行政人員須為這件事負上責任。相比之下，醫管局的檢討報告較直接地指出政府部門在處理 SARS 期間的不當，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防止疫症在社區蔓延時的延誤；衛生署在 SARS 初期的跟進工作及追查淘大源頭病人時的錯失等。但是，由於基本上也只是一份內部檢討文件，只能以醫管局的角度出發來考慮，受職權範圍所限，無權全面檢視政府各決策階層在處理整個疫症的工作，以致某些部門如衛生署等對檢討報告的指摘深表不平。

其實，在調查的形式方面，我是較傾向成立一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的，因為法官身份中立。不少立法會議員本身都有政治上的考慮，看來已經對這項調查先落了定論，很易失去客觀性，而且，由法官負責，可以依足司法程序傳召所有與此事有關的人及專業人士出庭作證，深入研究案情，調查的效果應該比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優勝。但是，政府既然拒絕了成立獨立委員會，即由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動追究有關官員及醫管局管理階層在這事上的責任，我認為立法會議員實在責無旁貸，必須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來追究責任，向 SARS 事件的死難者及其家屬作出交代。不過，我亦促請各委員會成員注意，在調查有結果之前，我們不要將任何人抹黑，以免對被調查者不公平。

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在慘劇發生後，面對市民不斷的訴求，一直沒有打算追究有關官員及高層的责任，甚至在專家報告發表後仍沒有這個打算。雖然報告強調沒有人“因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但沒有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本來就是很難衡量的；不過，即使只從專家報告的內容看，所謂“缺乏清晰領導”、“內部溝通欠佳”、“沒有充分的應變計劃”，這些不就是行政失當嗎？要注意的是，這些字眼在報告中經常出現，即是說這些失誤在整個事件中是屢見不鮮的，似乎有人須為此而負上責任。專家報告只將一切問題歸咎於體制，但忘記了體制是由人去設計及運作的，而且是可以改變的；有關部門的高層便是體制的設計及運作者，也擁有改變這個機制的的能力。如果體制出現問題，他們自然難辭其咎。報告以此理由不對任何人作出譴責，是理據不足的。

本會委任專責委員會，便是要調查政府與醫管局管理階層對 SARS 的處理手法是否恰當，審視有沒有人須為此而負責。由於現時已有兩份調查報告，可作為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基礎，相信有助立法會更有效地完成其調查工作。我謹此支持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在立法會仍未在內會決定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之前，我本身的傾向是，希望行政長官可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委任一位具公信力的法律界權威人士，例如一位法官來主導，來進行公開——我強調是“公開”——聆訊調查這次與 SARS 有關的事件，但可惜政府卻遲遲不肯這樣做，甚至可以說是拒絕了這樣做。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同意立法會其實是應責無旁貸地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

其實，由一位具公信力的法律界權威人士進行公開聆訊的實際好處，是在時間方面。由於事實上，立法會是不可能一氣呵成地進行一項調查，只可以每一次進行 4 小時的聆訊，一星期兩次，斷斷續續地進行聆訊。況且，立法會還要處理很多其他事項。不過，如果由一個特別委任的委員會，即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委任的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來進行一次公開調查的話，便可以一氣呵成地完成這項調查。

除此之外，另外一項須考慮的因素，當然是明年便是立法會的選舉年，所以，在這時候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尤其是當行政長官本人及其他局長一定會牽涉在內的時候，便不能避免有政治色彩的成分。但是，我非常同意勞永樂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便是公義的執行，是要人人都能清楚地看見的。

在這情況下，當立法會成立了公開的專責委員會後，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立法會不履行其職能，甚至如果濫用這個專責委員會的權力，來達到某些政治目的的時候，我相信市民便會懂得判斷，在立法會選舉的時候，自然也會反映出來。所以，我相信被調查的有關政府人員，也不必擔心立法會議員可能會利用這個機會來達到某些政治目的，因為這些事情最終是可以從兩方面來看的，而且是可以有反效果的。另一方面，立法會的議員都明白，專責委員會其實是賦予了他們很大的權力，而我也相信他們都知道在行使這項權力的時候，最終也是要為市民服務。

此外，我認為，最近有一件事情要引以為鑒的，便是勞永樂議員剛才提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來進行一項調查及提交報告，報告發表之後，無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或衛生署都有很強烈的反應，

他們主要覺得當時這項調查在程序上有欠公允。首先，這個調查委員會就有關調查要求索取資料的時候，沒有告訴衛生署，他們其實是有可能被批評和被調查的。其後，調查委員會在報告內所引述的事實，也與衛生署所提供的事實有所出入。當然，我們在現階段是難以判斷這樣強烈的反應是否正確，但這事卻帶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程序上的公義問題。我相信當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候，也會非常關注這個程序上的公義問題，確保這項調查是會非常公正及公開地進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一名受薪僱員。疫症期間，我的同業首當其衝，共有 386 名同業受感染，8 名同業因此殉職。當時他們每天都生活在無奈、無助和恐懼中，時至今天，他們每當想起當天的情景，仍然猶有餘悸，這已成為他們永遠無法磨滅的痛苦經歷和回憶。

疫症期間，當局沒有給醫護人員劃一清晰的指引，公立醫院各施各法，令前線醫護人員無所適從；當局亦未有及時為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令醫護人員因工感染 **SARS** 的機會因而大大增加。醫護人員下情不能上達，當時我每天也接到很多很多同業的投訴和求助電話，向我反映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和防感染指引不清晰的問題，我相信在座各位當時肯定曾聽過許多醫護人員致電電台投訴及反映有關問題和意見。

在 4 月下旬，我向我的界別選民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成功收回六百多份問卷，八成二受訪者認為任職機構就 **SARS** 而提供的資源不足夠，有受訪者表示醫院防感染控制預防措施不足，人手調配混亂等，凡此種種都增加了他們的憂慮。醫護人員站在疫戰的最前線，為何要令他們赤膊上陣，冒着生命危險與病毒周旋呢？

醫護人員站在疫戰的前方，雖然健康面臨威脅，家人飽受困擾，但他們仍然堅守崗位，竭盡所能為市民提供高素質的醫護服務，他們崇高的專業精神贏得全港市民和其他國家人民的讚賞。但是，他們不應為這些熱烈的掌聲和讚美的聲音而高興，他們是應該獲得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和事實的真相。

當政府和醫管局分別在今年 5 月宣布成立委員會調查 SARS 事件，我在 6 月至 7 月期間，再發出另一份問卷，成功收回八百多份。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九成受訪者表示有機構在處理 SARS 事件上失職，亦有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有人是處理 SARS 不當的罪魁禍首。此外，分別有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當時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由醫管局董事局成立的“醫院管理局 SARS 疫症檢討委員會”（“醫管局 SARS 委員會”）不能公正無私地檢討對 SARS 的處理。相反，超過九成六受訪者認為應該成立獨立的委員會調查 SARS，當中大部分（527 人）認為應該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

這項調查清清楚楚地反映了衛生服務界同業的訴求，亦顯示同業對立法會的公信力最有信心，作為他們的代表，我必須如實地反映同業的訴求，為他們爭取合理的權益，因此，我支持由本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SARS 事件，給醫護人員及市民一個合理的交代。

社會各界亦普遍質疑政府對 SARS 疫症的處理手法，例如當局早前就得悉廣東省爆發非典型肺炎，為何沒有作好適當的準備，為何沒有決定關閉威爾斯親王醫院 8A 病房，為何那麼遲才隔離淘大花園 E 座的居民，疫症爆發初期當局過於樂觀，導致市民防範意識降低，他們為何堅持用利巴韋林和類固醇作為基本療法治療 SARS 患者，為何不能向醫護人員提供適當及足夠的防護裝備設施等。

政府和醫管局分別於 10 月發表其調查報告，但是兩份報告也甚少提及上述令市民關注的種種問題，更沒有指出甚麼機構和決策人員須為此事負責，肯定是迴避了責任上的問題，未能向市民問責和面向羣眾。SARS 的專家委員會報告甚至指出：“雖然疫症初期在體制上確實出現缺失，但整體而言香港處理得宜。委員會並無發現有人因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

許多醫護人員和市民對此也表示失望，我於專家委員會發表報告後，又發出了另一份問卷調查，現時問卷調查仍在進行中，截至今天，約收回三百多份問卷，當中八成四受訪者不認同專家委員會報告所指的“.....香港處理得宜。委員會並無發現有人因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此外，約有七成八受訪者認為專家委員會報告並不是一份公正無私的報告。調查顯示大部分我代表的衛生服務界同業認為專家委員會無法公正、公平、公開地調查 SARS 事件，這個調查結果與第二次的調查結果完全一致，其可信性相當高，亦表示同業始終認為應該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SARS 事件較為適合。

當然，我很認同政府和醫管局 **SARS** 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的確對香港公共衛生和醫療體系有莫大的幫助。但是，兩個委員會分別是由政府和醫管局委任的，政府是對抗整個疫症的總司令，醫管局則統領所有公營醫院抗疫，兩者均為疫症的決策機構，由他們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已有先天性的缺陷，即其獨立性已令人存疑。事實上，不論是醫護人員或市民，普遍也認為這兩個委員會的獨立性是有問題的。

全港市民都是疫症的受害者，尤其是 **SARS** 感染者、死者和其家屬。香港共有 1 755 人感染 **SARS**，損失了 299 條寶貴的生命，其中 8 位是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當中有多少家庭因此支離破碎、家破人亡，他們身、心、靈所受的創傷是無法彌補的。此外，現時有許多 **SARS** 康復者仍要飽受後遺症的困擾例如骨枯及氣喘等。為何他們要受這些無妄之災呢？全港市民都滿腹疑團，他們同樣想知道頗真的真相。“七一大遊行”中，許多市民除了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外，亦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SARS** 事件，大眾市民對這方面的訴求，我們是毋庸置疑的。

大眾期望一份公開、公平、公正的調查報告，他們不是想針對任何機構或任何人，只是想知道事實的真相，想知道政府與醫管局的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一直以來，我們都教育下一代“有錯要認，有責任要承擔”，今天面對檢討 **SARS** 一事，我們更須具有面向羣眾的勇氣。我們除了要向全港市民作出交代外，亦要向全世界宣告香港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國際大都會。雖然香港在疫症期間好像頗手足無措、方寸大亂，但香港仍然有需要勇敢正視自己的缺失、面向羣眾、履行國際大都會應有的責任，並體現國際大都會應有的水準和質素。

疫症的代價是非常沉重的，教訓是深刻的，我們不能把疫症期間醫療衛生機構的混亂諉過於 **SARS** 是新病毒，諉過於我們對病毒所知不多。“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須誠心面對自己的過犯，才能從失敗中汲取教訓，才能找出問題所在，才能避免重蹈覆轍。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和醫管局處理 **SARS** 的手法，我絕對相信專責委員會是會公開、公平、公正地調查事件，可以還 **SARS** 受害者和全港市民一個公道。我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

主席女士，有很多立法會內的同事，關注我加入專責委員會是否會與自己的角色有衝突，我曾經說過很多次，我雖然是醫管局一名受薪僱員，但在 **SARS** 事件中，我的職責及我當時決策的權力與責任，絕對沒有涉及令 **SARS** 事件爆發，我在醫院裏只是一名執行政策的工作人員，而且我服務的醫院並沒有爆發 **SARS** 事件，再希望.....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剛才的一番話，或許應該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其他準備選你為委員、或不準備選你的人說。現在討論的議題是：是否決定成立一個有關 SARS 事件的專責委員會。

麥國風議員：好的，多謝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given their views passionately on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 of a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ARS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The magnitude, nature and impact of the SARS epidemic were unprecedented in the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It costed 299 deaths and infected 1 755 individuals. It was a most tragic epidemic which caused such distress to many of our citizens, challenged our health care sector and ravaged our economy in the short term. The epidemic was a wake-up call for our health care system, and for health care systems all over the world, to urgently review the system capacity and how to better prepare for any future outbreaks of new and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To this end, on 28 May, the Chief Executive set up a SARS Expert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SARS outbreak in Hong Kong. The 11 members of the SARS Expert Committee, co-chaired by Sir Cyril CHANTLER and Prof Sian GRIFFITHS, were drawn from professionals and academics from Hong Kong, the Mainland and across the world. All are renowned experts in their own fields, with high stand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hey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and transparency of the review. In conducting its review, the SARS Expert Committee had carefully considered relevant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various channels, including public submissions, meetings with stakeholders and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epidemic, and also site visits. Where appropriat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clarification were obtained, and the relevant parties wer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respond.

Through this process, the SARS Expert Committee has conducted a thorough, independent, impartial and professional review of the SARS epidemic in Hong Kong. Its report concluded that overall, the epidemic in Hong Kong

was handled well, but there were shortcomings in the systemic performance during the early stages of the SARS outbreak, when little was known about SARS or its cause. But many of the shortcomings were rapidly put right, and others compensated for by the hard work of everyone involved. The Committee assessed critically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s well as decisions themselves taken against th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that particular time, and what could have been done at that time. The report concluded that no individual was identified to be culpable of negligence, lack of diligence or maladministration in the handling of the SARS outbreak. In drawing their conclusions, the Committee members recognised the hazards of retrospective judgement.

The experts have stressed that there are important lessons to be learned to protect this society in the future, and to protect the world in the future. They have put forward 46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to enhance the preparedness of Hong Kong against SARS. We have set up a Task Force to co-ordin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Indeed, all the urgent tasks in relation to the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put in place.

Implementing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ARS Expert Committee for future preparedness is our top priority. The Government will devote its full attention, energy and resources to mobilize the community towards early achievement of these goals.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Honourable Members share this view. That said, we fully respect the deci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keeping with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ure, and we would work closely with the select committee if the Council so decides to approve this motion.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發言答辯。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這個議事堂內，要議員就某件事有共識，不是很容易的事。不過，SARS 的爆發，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社會也非常關注。

這件可說是充滿悲哀、怨憤、失望和恐慌的事件，市民對尋找這項問題的答案，以及解答責任誰屬的問題，有很高的期望。

在剛才議員的發言中，有幾點我覺得是我們要加以警惕的。有議員提及一項問題，便是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會否全面調查這件事。我相信在剛才的發言中，有幾個字眼是最重要的，便是公正、公平、公開。不過，至於調查能否全面，我覺得大家也要認真考慮。日後，專責委員會也要研究這項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今天通過議案，專責委員會便應該盡快成立，開始工作，而專責委員會可以說必須很緊湊地工作。如果要在 7 月 7 日這屆立法會完結前完成工作和提交報告，便要在 6 月底完成工作了。

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說，如果我們要在 6 月底前完成工作，為了在程序上做到公平，我們也要預留部分時間給有關人士作出回應，因此，我們可以大致上估計到，所有搜集事實的工作，要在明年 4 月底便完成。扣除復活節、聖誕節、新年等節日的假期，我們只剩下 21 個星期的時間。根據過往經驗，以我們每次只能夠錄取 2 至 3 個人的口供計算，我們在未來的日子只能夠聽取 40 至最多 60 人的口供，因此，差不多就任何一項重要的事件而言，非常希望到立法會提供證供的人也可能超出這個數目。

因此，對於這件事，我們要很克制地尋求焦點，以便我們能夠做到今天的議案提到的議案內容。

我只是想提醒大家，今次我們要通過的議案的重點是在處理手法，以及有關人員在這方面的表現和須承擔的責任方面。因此，第二項我們須警惕的問題是，事實上，我們每個人也很想求真，很想知道在這件事上，實際的問題出在甚麼地方，不過，我也希望我們不是要再重新設計車輪，因為政府的專家委員會實際上就部分系統上的問題已經表達得相當清楚，甚至在醫院管理局本身的內部調查中，也指出了不少問題的癥結所在。不過，有兩方面是做得不足夠的，一方面是決策的過程，另一方面是負責決策和管理的人員在這方面的責任如何。

我相信就焦點而言，日後的專責委員會是一定須加以研究的，不過，卻不會是找出在整件 SARS 事件中的所有問題，因為很多報告已經這樣做過了。

第三項須警惕的問題，我覺得也是立法會將來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時要留意的，剛才勞永樂議員已提出了，余若薇議員也有提及，亦正是我們要在 7 月前完成工作的原因，便是因為 7 月已經是展開明年立法會選舉活動的時

間。不過，大家也知道，選舉活動不是在報名時才開始的，可能就現任議員的角度而言，一開始上任為立法會議員當天，已經要為下一屆的選舉作準備，因此，我很希望立法會在這項工作上盡量不要考慮哪項工作會影響日後選民的投票意向。

如果今天我們決定做這項工作，不論是經哪種選舉形式產生的議員，既不應該考慮究竟日後選民會怎樣投票，也不應認為今天工作上的決定是要給選民看到我們究竟有否做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不錯，做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相當重要，不過，如果是以明年 9 月的選舉作為下判斷的考慮因素，則一定會影響公正的原則。

因此，這項工作並不容易做，因為正如我剛才說，時間很短，而市民的情緒和要求也相當高。大家也明白，在 SARS 期間的幾個月內，實際上我們每一個人對這件事也有某種看法，而立法會始終是一個政治的環境，所以怎樣找到平衡，避免讓一些既有的看法影響我們日後的調查工作，同時，又要公正、公平和公開地處理這件事，是一項頗大的挑戰。

主席，儘管如此，正如剛才所有議員也提到，這項是立法會責無旁貸地須負起的責任，因此，我們今天要處理這項議案。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而且日後還要努力做好這項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我不會在此重複該建議，我只是向大家提出，有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會要求該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調低煤氣費、電費及水費。

調低煤氣費、電費及水費

REDUCING GAS, ELECTRICITY AND WATER CHARGES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過去幾年，香港各行各業經營困難，市民飽受裁員減薪的威脅。雖然香港持續通縮，由 1999 年至 2002 年，香港的累積通縮達到 12.4%，但每個家庭，每間商鋪食肆最基本的開支項目——煤氣費、電費及水費——卻一直也沒有減價，普羅市民的生活負擔及工商百業的經營成本無疑是加重了。

由今個月開始，多間早前一直強調成本高昂、沒有減價空間的公共交通機構，終於落實一些減費的措施，包括提供票價折扣和轉乘優惠。雖然這些措施未能惠及所有乘客，但亦顯示出公共交通機構履行了一些社會責任，以及與市民共度時艱的意願。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作為香港的三大公用事業公司，更責無旁貸，必須盡快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加快本港經濟復甦的速度。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在 8 至 9 月期間，先後調查及研究過食水及煤氣的收費狀況，並因此而舉行了簽名行動，要求減低煤氣費及水費。我們總共向政府遞交了七萬四千多個要求減水費的市民簽名，此外，亦向煤氣公司遞交了五萬多個要求減煤氣費的簽名。今天，我在立法會大樓門外又收到另一批支持這項減水、電和煤氣收費議案的簽名。我將會把簽名轉交給葉澍堃局長。有那麼多市民簽名要求公用事業減價，顯示出市民對水、電和煤氣收費過高的情況普遍存在不滿，無論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也絕對不能再坐視不理，否則會出現社會危機。

在 8 月份，民建聯在舉行要求減水費的簽名行動時，不少市民向我們反映煤氣收費高昂，令他們負擔沉重。因此，我們特別進行了一項調查，向市民查詢他們每月的燃料費支出。結果顯示，在 1 410 名被訪者中，七成的煤氣用戶每月須支付的燃料費在 200 元以上，超過 15% 用戶的煤氣費在 500 元以上。在煤氣費佔家庭每月開支比重方面，煤氣費佔家庭開支 5% 以上的煤氣用戶有 22.1% 之多，可見居民所言的情況是嚴重的。

民建聯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要求公用事業公司調低收費，是基於 3 個原因的：

第一、是通縮持續，存在減費空間。中電在 1998 年加價 4.9%後，一直凍結收費，雖然由 1999 年至今推出了 5 次回贈，但提供回贈，是因為以前高估了用電需求增長，過度投資，以興建龍鼓灘發電廠，令市民在 1996 年至 98 年間多支付了 34 億元電費，因此必須彌補市民的損失。至於港燈，在通縮期間，卻分別在 1999 年、2000 年及 2002 年 3 次加價，累積加幅達 15%。在去年 11 月檢討 2003 年的電費時，基於社會壓力，才收回加價要求，凍結電費。至於煤氣公司，則自 1998 年起凍結煤氣收費，其間並沒有提供任何優惠。

由 1999 年至 2002 年，香港的積累通脹是 12.4%，但公用事業的收費卻沒有減價，佔市民日常生活支出的比重正不斷上升，令市民生計受到進一步的打擊，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因此，要真正減輕市民的負擔，惟有減價才是最有效的辦法。

第二、是各間公司持續錄得可觀利潤。電力供應及煤氣供應，在香港均屬於商業經營，公司收益須對股東負責，這點我們是完全明白的。可是，如果翻看這 3 間公司上年度的業績，中電在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的業務純利超過 70 億元，港燈也超過 60 億元，而煤氣公司的純利更高達 30 億元。減低收費對它們而言，只是少賺一點利潤，絕對不是做甚麼蝕本生意，因此，我們認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要求它們將收費適當地調，也很合理。

以煤氣公司為例，過去 3 年，煤氣用戶數目由 2000 年的 133 萬增至 2002 年的 147 萬，增幅超過一成，煤氣銷售量亦連年遞增。2002 年的銷售量相對於 2000 年增加了 5.84 億兆焦耳。由於客戶數目及銷售量不斷增加，即使煤氣收費沒有上調，煤氣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仍然錄得增長。在每年賺取巨額盈利的支持下，公用事業公司絕對有條件將收費下調。

第三、我想談一談承擔社會責任。中電、港燈、煤氣公司這 3 間公司在香港均是超過 100 年歷史的老牌公司，見證了香港過去的輝煌成就，亦享受了發展帶來的成果。到今天，在香港經濟低迷和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我們希望這 3 間公司可以負起部分社會責任，在逆境中將電費及煤氣費向下調整，以減輕市民日益沉重的生活負擔。

至於水費方面，民建聯在 8 月份與廣東省政府會面時，提出了兩點要求。第一點是彈性供水，第二點是減低東江水水費。在彈性處理供水方面，我們看到現時的輸水協議欠缺彈性，即使本港的需求減少，仍須支付合約所規定數量的費用，香港不能因應每年本地的降雨量及用水量變化而彈性作出調整，結果是在過去數年，香港均須購入過剩的東江水，最終倒入大海，造成大量浪費水資源及金錢。

根據資料顯示，本港每年的用水量大約為 9.5 億立方米，當中約 2.8 億立方米可透過本地各水塘收集雨水提供。換言之，在正常情況下，本港每年大約要用 6.8 億立方米的東江水，以滿足需要。這個需求遠較目前雙方合約規定的 8.1 億立方米為低。

日前，有水務署官員指出，在東江水密封輸水管道啟用後，除了帶來極少污染的食水外，廣東省方面亦不用額外由上游泵水到香港，令輸港的水量變得更有彈性。況且，自密封管道啟用以來，實際輸水量較以往最多減少了兩成，但本港仍須按所簽訂的協議付款。舉例而言，今年 7 月至 11 月的實際輸水量較協議少了 4 200 萬立方米，按本港向內地購水價格每立方米 3.082 元計算，本港仍須按協議額外付出近 1.3 億元的公帑。

因此，民建聯要求粵港雙方應盡快調整供水協議內容，以每年供水 6.8 億立方米為基礎，並在協議中訂明，容許港方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增加供水量至 8.1 億立方米。

目前，東江水的價格是在 1996 年訂定的，按照正常情況，應在 1999 年作出修訂，但雙方至今仍未能達成共識。根據供水協議，訂定水價的準則有 3 個：即通脹情況、運作費用及人民幣的匯價。民建聯相信，綜合上述 3 項因素，東江水的價格應有下調空間，就此，民建聯要求將東江水水價調低二成，以反映上述 3 項因素的現況。政府也可以因此將在購買東江水方面所節省的全部開支回饋市民，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

主席，過去幾年，香港飽歷風雨，市民生活的擔子沉重，工商界經營困難，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採取積極措施，減低水費，以及促進公用事業公司調低煤氣費及電費，為香港帶來多一點的陽光，為市民、為工商界帶來多一點歡笑。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多間公共交通機構已經減費或提供折扣優惠，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減輕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加快本港經濟復甦，從而促進就業：

- (一) 盡快與煤氣公司及兩間電力公司磋商，鼓勵它們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

- (二) 於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調低兩電的利潤上限；及
- (三) 盡快與廣東省政府磋商，重訂東江水輸水協議，引入彈性供水條款，並將購買東江水所節省的全部開支回饋用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動議修正這項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民主黨一直也支持減電費、煤氣費和水費，但我們認為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有未盡善之處，因此由我提出修正案。

我們一直關注電費的問題，過去兩年，也先後提出議案，促請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磋商，希望可以減電費和煤氣費，或提供回贈。我們堅持，現時電費的水平那麼高，原因是在於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已不合時宜。以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淨值計算利潤回報，最終只會令電力公司不斷擴大資產，以增加利益收入。這方法除了對股東有利外，對電力公司用戶、對社會和整體社區也沒有好處。

因此，譚耀宗議員建議調低兩電的利潤上限，其實只是一時而非長遠的解決辦法。再者，譚耀宗議員要求政府在進行《協議》中期檢討時，調低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上限，也不切實際，因為《協議》在 2008 年完結前，任何改動也必須得到雙方，即政府和電力公司同意，方可成事。因此，政府在這項問題上實在是被“綁手綁腳”的；無論葉局長如何左右逢源或處事作風如何良好，也很難有任何迴旋的餘地，這點是令人感到相當遺憾的，但很可惜，這也是現實。基於尊重合約精神的原則，我們民主黨認為加上“爭取”二字較為妥當，我們只可以懇請、促請政府爭取雙方同意作出調整，這亦貫徹了過去兩年民主黨在提出公用事業減價的要求時的精神。

至於食水供應的問題，民主黨贊同爭取彈性的供水條款。過去數年，香港納稅人因為在 15 年內 — 又是 15 年，這其實與兩電的情況差不多 — 在 1989 年簽署的供水協議缺乏彈性，以致審計署說我們這麼多年來浪費了 34 億元，其中包括因為食水需求量較預期為低而無須輸水，但仍須繳付的費用、在邊境排走多餘的東江水，以及水塘滿溢的食水，合共浪費達三十多億元。

現時，香港八成的食水均是來自東江水。香港人已越來越依賴東江水，由 1985 年的五成，增至現在的八成，東江水已成為香港的水源命脈。政府去年公布的《開拓長遠食水來源》研究報告更指出，香港在未來 20 年仍將會繼續依賴東江水。不過，隨着廣東省的經濟發展及用水需求量增加，香港其實應否繼續單一地依賴東江供應食水？現時，香港購買東江水的水價是每立方米 3.085 元，相較澳門購買西江水每立方米不用 1 元的水價高出了很多，我們應否尋求更多的水源呢？再者，隨着科技的發展，以往被認為不可行的食水供應辦法，例如海水化淡，無論在價錢和其他各方面也有很大改善，政府應否為市民利益着想，積極開拓不同食水供應的來源，而非墨守成規、單靠東江供應食水呢？

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內容還包括譚耀宗議員的議案第一句有關交通的部分。譚議員的議案一開始便指“多間公共交通機構已經減費或提供折扣優惠”，接着便轉而要求政府也在其他方面，例如在電力和煤氣方面爭取減價，以減輕市民負擔。這給人的印象是民主建港聯盟認為現時的交通費水平已經可以接受，無須再採取任何爭取行動。對於這種表達方法和信息，我們民主黨是有所保留的。

雖然個別公共交通機構已提供車資優惠，但仍與市民的要求相去甚遠。在巴士方面，現時只有車資超過 15 元的路線有一成的折扣優惠，至於 10 元至 14.9 元的路線，車費只有 5% 的折扣，10 元以下的路線更是沒有任何優惠的。對於居住在市區的市民來說，基本上是沒有任何優惠。至於兩鐵方面，亦只是分別提供“十送一”和“八送一”的優惠。

民主黨在上周用電話訪問了七百多名市民，結果顯示，八成半的受訪者認為這些折扣或轉乘優惠並不足夠，交通費用仍然高昂。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再一次告訴政府、告訴公共交通機構，現在的交通費仍然是太貴，市民的負擔仍然很重。民主黨希望各間巴士公司和兩鐵直截了當地減價，回應市民的訴求，這才能真正減輕乘客的經濟負擔。

至於煤氣費方面，煤氣公司雖然自 1998 年開始凍結煤氣費，但在同期，香港的累積通縮達 15%，而同期的失業率亦上升至 8.3%。雖然現在已回落了一點，但仍然是高企的，可是，煤氣費仍然是“紋風不動”的。雖然煤氣公司多番強調，他們沒有任何專營權、沒有管制計劃協議的保障，也沒有任何優惠或優勢。可是，事實上，現時所有新落成的公營房屋和私人樓宇也在樓宇內接駁了煤氣喉管。香港有七成的住戶是以煤氣為主要的煮食燃料。在沒有強而有力的競爭對手下，預計用戶只會有增無減。因此，煤氣公司作為主要的公用事業機構，有既得的優勢，是否也應對社會作一點貢獻，調低收費呢？

同樣道理，我們認為兩間電力公司的收費也應該調低。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分別壟斷了維港兩岸——現時，每當提及維港，便會令人感到害怕——的電力供應市場。在這幾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最多也只是向用戶提供回贈，並沒有減低電費，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更分別在 2001 年及 2002 年把淨電費調高 4.4 仙及 6.6 仙，加幅是 4.9% 及 7%。直至去年，港燈才在公眾壓力下急急剎車，凍結電費。可是，在經濟環境連續數年不景的情況下，電費還只是有加無減，這實在於理不合。

主席女士，民主黨在過去兩年也先後提出要求公用事業減價的議案，也引起不少回響。如果各位還記得，在去年，地產界、飲食界、教育界也挺身指出香港的電費實在太貴。回顧過去一年，SARS 的出現令香港經濟進一步受到打擊，各行各業的生意也一度往下挫，至今仍未完全復甦。可惜，各項公用事業的收費也沒有調整，各項收費仍然相當昂貴。民主黨希望政府今天再次聽取我們的意見，加把勁替市民爭取更合理的收費水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多間”，並以“雖然個別”代替；在“公共交通機構”之後刪除“已經減費或”；在“提供折扣”之後加上“或轉乘”；在“優惠，”之後加上“但仍未能惠及所有市民；因此，”；在“(二)於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之後刪除“調低兩電的利潤上限”，並以“爭取修訂協議內容，包括計算利潤的方法”代替；及在“並將購買東江水所節省的全部開支回饋用戶”之後加上“，同時研究開拓其他水源，以增加食水的供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會在去年 11 月曾經就“調低電力及煤氣收費”的議案進行辯論，促請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減價或凍結收費，並提供優惠，獲得了積極回應，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均宣布凍結收費 1 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更推出高達 9.1 億元的回扣計劃，向超過 200 萬的客戶回贈電費，可見兩電亦明白它們與香港市民和工商界的關係是唇亡齒寒的。這種互相體諒的關係應該繼續維持和發展。

香港的營商成本一直高企，妨礙香港吸引投資，以及在國際間保持競爭力。對市民和中小型企業來說，電費、水費及煤氣費等費用是生活和營運的最基本開支。過去多年，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市民和中小型企業的日子都不好過。近期，藉着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CEPA 協議的簽訂，以及自由行的實施，香港經濟漸見起色。如果公用事業機構在本身一直有不錯的盈利的基礎上，能夠主動地配合，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會為刺激市民消費和推動本港經濟復甦加添動力，最終對香港整體和各界也有好處。

政府於 7 月底公布一項公共交通機構票價“可加可減”的調整機制，向公眾進行諮詢。新的機制將會鼓勵營辦商提升效率，並根據營辦商的成本價格變動及生產力變化，訂出加減幅度，藉此減輕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

至於電力供應，按照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政府容許兩電可按照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賺取 13.5% 的准許利潤。就這個釐定准許利潤水平的機制，社會上一直有許多議論，認為準則不合理，指出此舉將誘使兩電過分樂觀地預測未來的電力需求增長，並大幅度地增加投資，以換取更高的利潤水平，導致一個遠超過國際水平的備用電量，造成浪費及增加用戶的負擔。當然，基於合約精神，政府不應該利用今年的中期檢討，單方面改變這項遊戲規則，但這項《協議》將於 2008 年到期，當局應及早對營辦商准許利潤的計算方法及水平，作全面和深入的檢討，並廣泛諮詢各界，為 2008 年後開放電力市場，以及使電費的調整更能夠配合經濟環境作好準備。

社會上就未來開放電力市場和引入競爭提出了不少建議，例如開放電力零售市場，使獨立的售電公司可以向其他發電廠購電，然後再轉售，或引入廣東省的供電商等。本人促請政府盡快就各種開放市場和引入競爭的可能方案及相關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以確保到時能為營辦商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和足夠的市場吸引力，以鼓勵營辦商投資，並確保電力供應充足和供電穩定。同時，按新的規管架構制訂的電費定價標準，應該能夠反映當時的經濟環境和物價水平。正如本人一向主張，政府應該致力推動香港降低營商成本，以吸引投資，這對刺激經濟並創造就業均有正面的作用。除了透過磋商鼓勵各公用事業營辦商減價，以幫助工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降低成本外，在這些公用服務公司收費的定價和調價機制上，政府應做更多切實的工作，例如鼓勵兩電繼續拓展使用再生能源的研究，為大家提供價廉而且環保的電能。

對於煤氣及其他氣體燃料的經營，香港一直沒有類似對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主要的手段是通過對罐裝石油氣、石油氣管道過街的敷設，以及石油氣儲存庫與住宅之間的距離，對營運者作出規限，造成煤氣公司客觀上獨大

的局面，用戶的議價能力被削弱。從公平競爭和用戶利益的角度來看，當局須在這方面對收費定價進行監管，例如加入同樣因應本地物價指數調節的“可加可減”機制，或仿效巴士車費調整的類似審批程序。當然，最重要的還是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來調節價格。這些與民生和生意營運不可或缺的公用事業，政府在某程度上加以監管是無可避免的，但關鍵是監管的深度不至於打擊投資意欲。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自 SARS 疫情受控至今，飲食業的銷售額其實未有明顯反彈。縱使國內個別省份容許居民來港“自由行”，以及香港與廣東省簽署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整體市場氣氛好轉了，但飲食業市道只是勉強回復到 SARS 以前的水平，與真正復甦還有一大段距離。

電費、煤氣費及水費合共佔飲食業銷售額 12%，請記着，這是銷售額而不是生產成本，也就是說，業界每做 100 元生意，便有 12 元是付給電力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及水務署的。

由於耗電量大及經常要明火煮食，因此飲食業對電力和煤氣收費十分敏感。在金融風暴初期，業界已經絞盡腦汁來節省能源，但卻慳無可慳，因為我們不像其他行業，可以將工序搬去成本較低的地方。食肆一打開門做生意，便要把所有燈開着了，以及預先開啟焗爐和蒸爐，不能等客人落單後才開爐煮餸。

加上自爆發 SARS 以來，不少食肆用滾水為顧客燙碗筷羹匙，以確保公眾衛生，這些新猷更進一步消耗能源和食水。故此，飲食業透過節約能源降低成本的空間非常有限，電力和煤氣不減價，業界便只有“肉隨砧板上”。

事實上，電費高企已經削弱了香港工商界的競爭力，大量用電的本地及外資工廠更決定北移，它們會否因為 CEPA 重返香港，亦屬未知之數。

香港已連續 58 個月通縮，物價累積跌幅是 16%，工資、租金和出外用膳的價錢，以至傳統生活必需品和新經濟產品的價格，也全線下跌，唯獨影響廣大市民生活及行業運作的能源及水費，沒有減過一個仙。因此，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有必要按實際情況調整電費。

在 1998 年經濟衰退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仍分別加價 5%及 4.5%。在 2001 年及 2002 年，港燈更逆市加費 4.5%及 5.3%，在市民及投資者最艱難的時刻不僅不加援手，更踢多一腳。到 SARS 肆虐，港燈只是叫用戶申請電費貸款擔保，對“水浸眼眉”、陷於倒閉邊緣的重災區行業，這些措施的效用接近“零”。港燈有沒有與香港人共度時艱呢？

港燈較早前以發展基金處於低水平為理由，說電費不能減。可是，大家要知道，港燈享有高達 15%的股東資金回報保證，在今年上半年，其專利業務的盈利還超出許可盈利。不要忘記，港燈平均每度電的收費是 1.013 元，較中電的 0.88 元為高。如果因為發展基金沒有錢剩而不肯減電費，這或許只反映港燈長期經營不善和不思進取，與人無尤。要市民及商戶為此而支付世界級電費，更不合理。

至於中電，屢次回贈無疑是贏得消費者的掌聲。如果中電是掏自己的荷包，用自己錢回饋用戶，我當然大拍手掌，無話可說。可是，它回扣的錢是從何而來的呢？是來自中電的發展基金。基金的錢又從何而來呢？是在中電的利潤高於管制上限時，把多收的電費撥作不時之需，“羊毛出在羊身上”，錢，最終還是我們付出的。

經過多次回贈，發展基金的結餘到今年仍然有 28 億元，證明中電完全有能力按用戶所付電費的比例作出回扣。可惜，中電在多次的回贈行動中，也沒有理會商、住用戶的電費有別，只是劃一退回幾十元或幾百元，眼見自己的錢要“周圍派街坊”，一向支付巨額電費的商戶又怎會服氣呢？

與兩電一樣，煤氣公司亦從來沒有減價。雖然煤氣由 1999 年起凍結加費，但與 3 家全球煤氣生產及供應商比較，香港每兆焦耳的煤氣費仍是最高的，煤氣公司在 SARS 疫症的非常時期，只推出延遲繳費兩個月的計劃，未有充分回應各界的訴求。

不過，如果公道地說一句，煤氣公司按純商業原則經營，並無專營權或利潤保障。對飲食業來說，更要多謝煤氣公司贊助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主辦“十項全能”運動，以及透過按消費額捐款，鼓勵醫院管理局員工光顧食肆。我希望在 2006 年，當煤氣公司可以轉用較便宜的天然氣作燃料時，收費可以下降。

至於水費，飲食業當然希望水的供應可以穩定和充足，但我們不可以支持當局預先設定香港的用水量，向廣東省買水，一旦用剩又要將水排放入鹹

水海，造成浪費。政府與廣東省磋商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購入的水量，並將省回的水費回贈給香港人。

說到水費，我便不得不提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在 1994 年，政府誤導立法局，令業界根據一個不合理的排放標準支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結果，政府的這項附加費收入竟有八成多是由飲食業承擔。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應該從速與政策局檢討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安排及有關的上訴機制。

政府與兩電之間關於保證利潤的《協議》，是數十年前訂下來的，當年的經濟環境和市民負擔能力，與今天有天淵之別。

自由黨一向尊重合約精神，但經過長期經濟下滑，以及經過 SARS 的慘痛一役後，各界對電費和煤氣費下調也抱有合理期望。市民與各行各業，特別是飲食業，現在仍然是“水浸眼眉”，相反，公用事業賺到腦滿腸肥，電力公司更是賺錢超過上限，但卻堅持拿着一紙不合時宜的利潤保證協議，拒絕與人共度難關，令人失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經常說經營成本高企，而政府及商界亦說香港工人“人工”高，但實際上，香港的地價、交通費、水費、電費和煤氣的費用在數年通縮的情況下，仍然沒有下調。其實，這些才是香港成本高踞不下的重要原因。

主席女士，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向市民徵收的電費，多年來一直處於世界最高水平，在亞洲區僅次於日本而已。究其原因，是受到利潤管制的保護，盈利和資本開支掛鉤，兩電可以賺取固定資產 15% 的固定回報率。我們看看中電控股 2002-03 年度上半年純利是 3,714 億元，當中利潤管制法則的業務佔 30.45 億元，反映出兩間電力公司其實有減價空間。此外，本港持續通縮，兩電即使在不加價的情況下，實際利潤已經提升。雖然中電間中有採取電費的回贈方式，變相減價，但市民希望的是真正的減價，而不是回贈；而港燈在這方面——正如剛才張宇人議員所說的，我在此不擬重複——便更“離譜”。高昂的電費不單止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同時更是香港工業發展一個很大的障礙。

主席女士，近年來，我們發覺不少工業離開了香港，當中有些製造業指出，是因為香港的電費太貴，所以要將香港的廠房搬離香港。現在我們面對

CEPA，有些製造業想回流香港，但他們亦提到香港的電費和水費昂貴。我覺得，面對這樣的情況，今天的電費、水費已經嚴重打擊香港的工業發展，我很希望政府和幾間公用事業機構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女士，兩電的利潤監管期將於 5 年後，即 2008 年屆滿，不過，在今年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報告中，政府應為本港的電力供應扭轉不合理的條款，以及盡快建立聯網系統，使市民能夠在有合理價格的電力供應之餘，亦能有效運用資源。現在香港的狀況是，電力和煤氣兩個行業可以說是壟斷了局面，長遠而言，政府應該定立一項公平競爭法，引入競爭，令這類服務收費於競爭中降低，從而減低營商的成本。

在這裏，我也想談一談另一些事項，因為我們剛才提到的，不論是中電、港燈或是煤氣公司，均是公營機構。一般來說，在社會上、立足於這裏的，無論是做生意或是“打工”，又或是各種各類的人，我希望大家都會負起社會責任，我們看到現在香港面對一段困難期間，香港在 97 年之後，經濟上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亦出現了“打工仔”嚴重的失業情況。面對着整個社會的重大困難是很大的挑戰，社會上各個階層均應該面對這些情況，大家致力解決，而我覺得作為市民、工商各業都依靠的煤氣、電力和水務機構，應該責無旁貸，並應看清楚香港現時的現狀，自行作出改變。

主席女士，實際上，我都希望任何立足於香港的機構都有一種精神——正如在我剛才舉出的例子裏，有不少中小企想回流香港，但他們很多時候會受制於這些機構收費過高的情況——如果大家都想建基於香港，要在香港發展的話，我很希望這些公用事業機構能多作這方面的考慮。主席女士，我們亦看到在這些機構中，例如煤氣或中電，近年來在社會上均會進行一些回饋社會的工作，但這相對於他們所賺取的利潤而言，明顯是做得較少。我希望藉着這次的討論，或社會上的進一步討論，特別是現在有了 CEPA 的契機，透過政府和有關機構一齊討論如何能令這些費用降低，使香港更具競爭力。很多時候，人們都說香港“人工”高，欠缺競爭力，我剛才也舉了一些例子，當中其實可見這些機構很妨礙我們的發展，因為他們的收費太貴了。

主席女士，至於東江供水問題，有些同事剛才也說過，這是我們當前感到非常困難和棘手的問題，很明顯，目前是供大於求，現在，很多時候可見我們都花不了那麼多水，要把水“倒落鹹水海”。莫說我們須就此要付高昂水費，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在很多地區和情況下，水可能是很珍貴的資源。有關方面應考慮如何能夠在當前與廣東省訂下協議，既能解決我們須尊重合約精神的問題，亦要解決今天所有用水的市民——包括商業用途的用水——支付很昂貴水費的問題，從而就保護全球自然資源商討一個好方法。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會作出努力，因為我們就這方面每年要多付 1.3 億元，又是 1 個 1.3 億元了——我知道就維港（“維港巨星匯”）我們要付出 1 億元，這裏又要付 1.3 億元——我很希望政府與廣東省能盡各方的力量，真正改變現時存在着的、沒有彈性的情況。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復會後至現在為止都很特別，特別之處在於我們幾乎每一次討論的話題都是“炒冷飯”。我本人在第一次復會的議案辯論中，跟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議題同屬經典，就是在第一天開場已是“炒冷飯”，而今天討論的議題，同樣也是“炒冷飯”，稍後楊森議員要提出的也一樣。

這次的議題的“炒冷飯”情況更見明顯，這個可能較其他更為嚴重。我當上議員這麼多年，還是不斷地“炒冷飯”。其實，主席，我說成“炒冷飯”，不是要對我們的同事或提出修正案的同事作貶意，而是想說出一個事實，就是我們議員會不辭勞苦地堅持下去，不斷告知政府：當議題的結果未達到我們的目的時，我們會堅持下去，每年繼續提出討論的。即使在今次討論的話題中，我們提出的論據可能跟以往的差不多，只是部分數字可能有少許不同而已。

為何有些數字會不同呢？譬如，簡單來說，我們看到這幾年間的負通脹情況，不經不覺又多了一年的負通脹。如果增多了一年的負通脹的話，過去 6 年的負通脹總和便增加，現時已是超過兩位數字了。既然已超過兩位數字，那麼，據我們所見，公用事業必然有機會、空間調減他們的收費。但是，很可惜，他們事實上又卻沒有這樣做，這又使我們失望了。

無論如何，我認為多年以來，我們說了這麼多話，其實，最重要的核心，正如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的，是我們跟這些公用事業機構結下了一個不解之盟，這個“盟”是一份不公平的協約，這份協約就是指利潤管制的協約，或跟一些機構簽下的不公平條約，例如東江水的供應，就是簽下了不公平的條約，因而使我們在要解決這些事宜時遇上困難。雖然我們每次提出這些問題時，有人批評我們，指我們要修改條約，便問我們是否要違反合約的精神等。這個問題牽涉範圍很大，但我認為，有時候，如果真的為整體市民着想的話，這些問題的確有需要深思、有需要考慮，我們不能像死板一塊，拒絕考慮這些問題的。

不過，回想去年我在辯論這議題時，我記得李華明議員提出以另一個觀點來處理這個問題。他說：我們何不嘗試以另一個方式來處理問題，希望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能從一個“受軟不受硬”的角度辦事，那麼，能“軟”的便“軟”一點吧！所以，去年提出的議案較為溫和。議案內容如何呢？就是希望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多些磋商，鼓勵他們向消費者提供優惠或調低價格等。看來似乎有點成功，中電似乎作出了少許回贈，其他機構則不加價；不加價已經是很好的了，他們已達到了我們所要求的一點兒結果，因為事實上他們隨時都可以加價。

不過，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多年來的負增長、通縮，我們認為他們應該有機會可以減價，但他們怎樣也不肯減價。這樣的情況使我感到他們這些財團就好像吸血鬼般，有機會的話仍會不斷地吸吮我們。如果我們要鼓勵他們的話，即使有效果的，也必然是很少的。這使我感到即使過去付出努力，始終令人覺得有如對牛彈琴，即使拉牠走，牠也只是非常緩慢地又或很困難才能移動少許。

正如剛才有很多同事所說，以港燈為例，今年上半年已賺取了 21.93 億元；中電更是誇張，他們已賺取了 36.63 億元。你們看看，當差不多大部分市民在喊窮的時候，他們竟然可以逆市而上，上升 11.1%。11.1% 這個數字很有趣，主席，今年綜援要削減的數字剛好是 11.1%。你們想想，對申領綜援的人或一些基層市民而言，一方面要削減 11.1%，而這些機構的利潤卻增加了 11.1%。

這現象表示了甚麼呢？最後的結果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這時候，香港人的寫實情況正是如此。要是這樣下去的話，我不得不提出一個問題：究竟公用事業可否以良心來處理這個問題呢？這個良心就是社會的良心。既然當大家喊窮，他們又賺取了這麼多利潤，為何還不可以鬆手給我們，以紓緩一下我們的壓力呢？

我記得去年葉局長在討論這項議題時，他一再強調鼓勵是有用的。他還舉了一個例子，說如果他鼓勵兒子少花一點金錢，有時候他是會聽從的。不過，主席，我想說的是，這些公用事業機構明顯是政府管教不嚴之下的忤逆子。為甚麼呢？因為我看到政府這麼多年來苦口婆心，鼓勵和勸諭他們，所得的成效只是一丁點、甚至沒有。其實，我們再不能這樣處理這個問題了。我希望各方面要多加考慮，看看如何可立刻令這個忤逆子回轉，變成一個很好而且有社會良心的孩子，來關心我們市民大眾的生活情況。

我希望我們不要年復一年在討論同一個問題，因為這樣不單止浪費我們的時間，也會令市民帶來更多失望。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正正要檢討的是公用事業的架構和我們現時的機制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再不重新檢討或訂定一項新機制，我們只會不斷地、重複又重複地、反覆又反覆地如此下去。

因此，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在這些機構賺取豐富利潤之餘，設法令我們這些小市民的生活壓力獲得紓緩，使財富較平均分配，讓我們可以共享社會資源。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已經連續 58 個月通縮，綜合物價指數已下跌了一成六，但電力、煤氣及水的收費，一直也沒有下調，反而在最近 9 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統計中，升了一個百分點，令小市民既感諷刺，亦大歎無奈，生活費自然百上加斤。

現時本港平均每度電的收費，在亞洲國家和地區中，排名之高僅次於日本。有大型商場經營者指出，由於電費支出龐大，每月佔去了總開支的四分之一，甚至有些說是三分之一。對於小市民或小商戶而言，相信苦況也可想而知。

我想指出，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一直將最高 15% 的資金回報率，當作是最低保證利潤，而且無視立法會先後多次通過呼籲減價的議案，最多只肯推出象徵式的回贈或是凍結收費，令來自供電方面的盈利不斷上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就由前年的 54.2 億元升至去年的 58.1 億元；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更由 56.2 億元，增加至去年的 60.4 億元。

不過，我想指出的，便是中電的回贈計劃，亦只不過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剛才張宇人議員亦提及過，中電只是從以往多賺而累積的發展基金中撥出。基金在回贈後，仍然累積有 28 億元。

因此，自由黨認為，兩電不應再左推右搪，不如直接調低收費，與民共度時艱，這才是最實際的。政府既然於去年年底前完成了與兩電的中期檢討，便應爭取機會，與兩電達成降低電費的協議。原議案提到直接減低最高利潤上限，而修正案則要求重訂利潤計算辦法，可以要求計入通縮、成本效益等的因素，這顯然會比較合理。不過，無論如何，兩電的收費都應下調。

煤氣方面，雖然自 1999 年起已凍結了收費，但與全球 3 間煤氣供應商比較，本港的收費依然最高，比第二位的新加坡平均高出一成多。無怪不少家庭主婦，在收到煤氣單時，都不禁對高昂的收費感到咋舌。雖然煤氣並非專利機構，但從其市場佔有率計算，實在與兩電壟斷市場的模式沒有太大分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去年的盈利接近 30.9 億元，加上短期內會轉用較便宜的原料，所以我們認為煤氣公司實在沒有不減價的借口。

至於水費方面，本港有近八成的食水是來自東江水，相對於西江水，香港的食水價格偏高。況且，我們沿用 1989 年所簽訂的供水協議，並無因應九十年代工業北移，用水量大量減少而大幅調低供水量，令大量珍貴的食水，以數以億元計的公帑，倒進大海，認真浪費。

雖然密封式輸水管於 6 月底啟用後，有助減少沖淡污染物的供水量，但本港仍要按照協議，以每立方米 3.802 元的代價，額外付出近 1.3 億元公帑。協議一天不作出改動，我們的水費便沒有下調的空間，我們希望政府能與廣東重新磋商一套價格合理、供應富彈性的供水安排。一旦粵方同意減費，政府也須將省回的金錢，全數回贈用戶，不要再想在“乞衣鉢中搵飯吃”。

此外，我們認同本港長遠要開拓新水源，我們可以考慮購入價格較廉宜的西江水，以免過分依賴東江水，造成水費高企的情況。但是，對於引入海水化淡的建議，我們卻認為此舉成本太重，無助減輕市民的負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在 8 月份就市民家居燃料開支進行的調查顯示，煤氣用戶的燃料開支，普遍較石油氣用戶高。七成用戶表示平均每月的煤氣費超過 200 元，而超過兩成用戶的煤氣開支更超過家庭收入的 5%。大部分市民表示，由於經濟不景，收入減少，水、電、煤氣費的開支已對家庭負擔造成了沉重的壓力。

水、電、煤是市民日常生活及工商界不可或缺的能源，是日常最主要的生活及營運開支。多年來，在這些能源的收費上，往往是“只聞加價聲，不理民嘆息”。

香港的經濟持續低迷，令社會各界的利潤持續萎縮，而電力市場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仍然能夠年年錄得豐厚的利潤，實在有

賴得天獨厚的營商環境。公營事業如交通工具，市民還可以有選擇的餘地，不坐巴士，可以坐地鐵，甚至有更便宜的天星小輪或電車等。可是，水、電、煤則不同。以煤氣為例，市場佔有率有七成，加上不少新建的住宅單位，發展商更已事先選定煤氣公司作為液化氣體的代理商，從廚房到浴室，所有設備都是與煤氣有關的配套，用戶基本上沒有選擇的餘地。在這種幾乎是壟斷的市場下，這些企業的利潤變相得到保障，營商風險遠低於其他商業機構。公營企業既然在營商環境中得到特別的優待，實在有必要負起部分的社會責任，在經濟艱難的情況下，下調價格，與民共度時艱。

主席女士，雖然在自由經濟的體系下，政府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但對於幾近壟斷的市場卻一定要有足夠的監控。否則，價格壟斷會對市民及其他商戶造成不公。

三家公營企業的收費確有減價的空間。以煤氣為例，雖然 6 年來不曾加價，但由於香港年年通縮，單是凍結收費，實際上已是變相加價。況且，3 年來，煤氣公司持續錄得超過 30 億元的巨額利潤，固定資本回報率更高達 36%。有如此可觀的利潤作後盾，在通縮已累積一成以上的情況下，煤氣公司仍然罔顧社會弱勢的呼聲，價格高踞不下，實在於理不通。

因此，短期而言，政府應積極為民請命。通過磋商，鼓勵 3 家公營企業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適當的優惠或回贈；而長期而言，應改變監管形式，或開放管道引入競爭，或檢討現時的利潤管制，以杜絕壟斷，或不合理收費情況的出現。

至於水費方面，如果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重訂東江水輸水協議成功，水費得以調低，並引入按需求供水的機制，香港的水費便會有下調的空間。我認為應將由新協議帶來的所有節省開支，回饋給用戶，以減輕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

當前，政府實在應該以紓解民困為當務之急，以振興經濟為首要課題。雖然帳面上政府的收入可能會少收數十億元，但卻可因此創造連鎖效應。在表達政府與民共度時艱的決心之餘，化解民怨，恢復信心；並刺激消費，推動投資，創造就業，從而加速經濟復甦，凝聚民心，確保社會的穩定發展。況且，政府在財赤情況嚴峻的情況下，仍然能夠帶頭寬減水費，將成為其他的企業的正面教材，為承擔社會的責任，共出一分力。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國慶慶祝酒會上致辭時曾這樣說過：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推進經濟發展，穩定經濟，紓解民困，把握更緊密經貿

帶來的機遇。這說明了政府亦明白到，“經濟牌”及“民生牌”對當今社會穩定的重要性。行政長官的一番話，說出了多來年的施政重點的同時，亦道出了全民的迫切願望。因此，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盡快與有關的企業落實有關減價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最近數年，其中一間電力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名義上因應市民的生活困苦和營商環境的困難，提供了一些用戶回贈計劃或減免電費的優惠，但基本上只是退回先前因高估發電量而多賺了的利潤。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去年的總利潤，仍然達到接近 140 億元的高水平，相信在通縮及經濟不景下，環顧全球，哪門生意可以有這麼可觀的回報呢！

對於工業界，尤其是廠家而言，電費常常在經營總開支中佔一個大比例，這主要是由於各種機器的耗電量非常大，而廠家一般都很難在生產工序中減少用電量。留在本港的工廠，每月的電費支出，便最低限度數以十萬元計，甚至以百萬元計。

雖然部分的生產成本，如地價、人工，以至利息的開支都隨着通縮有所下降，但產品的價格同時亦不能夠下調，廠家收入大減，而佔生產主要成本的電費，卻偏偏高企不下，令經營的成本沒法進一步下調，大大削弱了我們的競爭力。反觀香港鄰近地區的電費，例如廣東省，平均就比香港便宜超過三分之一。

結果，廠商便惟有放棄在港投資，將工廠搬回大陸內地，而外國的投資者亦被高昂的電費嚇走，不敢來港投資，這些都是司空見慣，見怪不怪的。

主席女士，除電費以外，工商界對於用水的需求，也是十分殷切的。對於一些大量用水的行業，例如電鍍、漂染等行業，雖然目前留在香港的數目不多，但要是水費不能夠減，難保最後都會全部搬走，對香港的經濟始終不利的。

試問如果本港的水費價格依然維持一個那麼高的水平，即使有 CEPA 提供的優惠，仍會令有意回流的廠家卻步。因為零關稅所節省的成本，遠遠不及回流香港所要多付的水電成本，既不利廠商回流，亦不利吸引外資來港設廠生產。香港的工業只會繼續空洞化，無法吸納大量的勞工，對解決高企的失業率，亦是一點作用也沒有。

總的來說，工業界是希望港府能夠在今年的中期檢討中，與兩電達成共識，調低電費。在水費方面，港府必須加快與內地供水部門商討彈性供水的條款，以免浪費更多的公帑購買不需要的食水，同時要爭取降低收費，才能減輕我們的經營成本，締造更好的營商環境，改善香港的經濟前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兩電一煤的收費是本會在這數年來關注的議題。特別是近年香港經濟環境欠佳，通縮持續，市民的生活與工商界的經營都面對着不少壓力，社會期望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與電力公司都能夠與全港市民共度時艱，透過減費或優惠措施來回饋社會。在某種特殊環境下，包括在同情心驅使下，這類議案是可以理解的，為此，一如去年，本人會支持政府只在某種情況下與煤氣公司和電力公司進行磋商，鼓勵該等公司作出相應的積極回應。至於是在何種情況下呢？便是我們決不能忘記在商業社會中應有的底線或原則，直接來說，即是政府的行動應該是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與定價的權利，絕不適宜透過行政手段直接干預商業運作。這既是本人在以往討論所有相關議題時所持的基本立場，也是保障本港有着長遠投資吸引力的一點苦心。

我們應該看到，煤氣公司屬於云云商業機構之中的其中之一，其定價收費一直以來完全屬於市場商業行為，自該公司投資至今，並沒有任何公共監管機制，雖然如此，由 1999 年至今，煤氣公司一直將有關收費凍結。至於電力公司則受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規管，在高通脹時代，其准許利潤水平在商業角度來看或許並不算太吸引，這是《協議》為各方帶來平衡所謂的得與失的其中一部分。1997-98 年度的中期檢討對《協議》亦作出了一些有利用戶的修訂，包括降低用戶按金的回報率，以及從可賺取准許利潤的資產中撇除過剩發電容量設施的成本。在新一輪的中期檢討中，本人期望政府亦可以積極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平等的磋商，在繼續確保電力穩定，以及安全供應的前提下，能夠在准許利潤問題方面有更符合現實的社會各方利益的安排，但值得強調一點，有關《協議》的修訂必須是雙方都能夠接受的，這是中期檢討的原則，也是法治社會合約精神的基本所在。

至於在處理東江水的問題上，本人肯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方面，按實際環境進行積極友好的磋商，爭取按過去一段時期的情況變化重訂輸水協議，並本着互相尊重，互諒互讓的態度，重視長期的共同合作，使得本港能夠享有靈活的、更切合實際需要的供水量。同時在供水的定價方面，能夠有合理的機制，以及更符合雙方的利益。東江供水的問

題是包含着重大的社會效益和商業效益，因此，本人期望粵港雙方政府都會從長遠的共同利益考慮，着眼於區內的環保與經濟可持續發展，為未來的供水安排創造出利國利民的雙贏局面。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香港近年的經濟持續不景，出現連續 58 個月的通縮；加上職位減少，失業率屢創新高，主席，近月才開始喘定。“打工仔”的工資普遍下調了，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數字顯示，“打工仔”的入息中位數連續 8 年維持在 1 萬元的紀錄終於失守，跌至 9,800 元。現在連大學畢業生也只有六七千元的工資，而那些學歷低，低技術的工人的收入便更少了。在這樣的經濟困境下，普羅市民的苦況可想而知。低層的市民已經是節衣縮食，盡量減少開支；但某些生活上的必需品，例如煤氣、電力、食水和交通費等價格，仍然高踞不下，所以令貧苦市民百上加斤。行政長官董建華在立法會上次的答問會中曾經表示，政府要做到“以民為重，以民為本”；而一個“以民為重，以民為本”的政府，實在有責任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使他們能夠安居樂業。

面對持續的通縮，市面上很多食品、衣服等必需品的價格也已經開始大幅向下調，唯獨是一些公用事業機構，其收費始終不肯隨通縮往下調，只以短期折扣或優惠形式象徵式的回饋顧客，這對普羅市民來說非常不公平。偏偏這些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的服務，大多數都是必需品或沒有其他競爭對手的寡頭壟斷商品，在這樣的情況下，市民的議價能力大減，被迫繳付高昂的費用來使用這些服務。就以公共交通機構為例，巴士公司在 10 月開始實行減價，15 元以上九折，10 至 14.5 元九五折，為期 1 年。可是，每程車費在 10 元以上的乘客其實為數不多，因此這優惠其實並未能惠及廣大市民。況且，這些優惠都是有時限性的，不是真正的減價，不能夠滿足社會大眾希望按通縮調整車費的訴求。

除車費以外，煤氣費及電費，其實也有下調的空間。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雖然已經凍結收費 6 年，但每年仍能維持近 30 億元的巨額利潤。原因主要是煤氣用戶不斷增加，由 2000 年的 133 萬戶，上升至去年的 147 萬戶，升幅超過一成。而以固定資產回報率計，煤氣公司高達 36%，比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3.5% 和 15% 還要高。坐擁三成多利潤，實在驚人。很多調查顯示，使用煤氣的開支一般而言較使用中央石油氣貴，而用戶是沒有選擇的，用戶是沒有選擇家居燃料供應商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市民只有被迫捱“貴氣”，沒有反抗的餘地。煤氣公司在擁有龐大利潤的情況下，加上通縮持續，用戶數目不斷增加，毫無疑問，實在是有減價的基礎。

香港的電費多年來一直處於世界最高的水平，在亞洲區內僅次於日本，造成這種情況，原因便是在於現行對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存有一些漏洞，例如將利潤與投資額掛鈎的做法，一直為人所詬病。電費高昂不但對普通用戶有影響，中小型企業也無法避免提高營商的成本，減低香港的競爭力。因此，調低電費不僅有利民生，亦令工商界得以受惠。中電今年上半年的盈利達 37 億元，但只在 3 月份時實行過電費回贈的計劃；港燈甚至沒有提供回扣或減價的打算。本人認為，在現行的《協議》下，電力公司沒有虧本的可能，更應在此艱難時刻調低收費，與民共度時艱，負起一定的社會責任。長遠來說，政府應把握兩電《協議》在 2008 年到期的機會，爭取修改內容，使電費能夠更確切地反映社會當時的經濟狀況。

至於水費方面，政府已經和廣東省方面展開磋商，重訂東江水輸水的協議，引入彈性供水的條款，希望可以減少水費的支出。在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先生的努力下，相信粵港雙方很快便會公布具體的成果。至於因減少購買東江水而節省的開支，應盡快回饋給用戶，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總的來說，公用事業機構受法律保障的利潤，政府不能強行要求他們減費。這點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每年皆有龐大盈利，而社會經濟仍未見復甦、低層市民生活困苦的情況下，這些公用事業機構更應該本着“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良心，暫時調低收費，與民共度困境。政府應扮演一個中介人的角色，積極與這些公用事業機構磋商減價，為人民爭取福利，真正做到“以民為本、以民為重”的原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citizens of Hong Kong are still facing a very tough time as our economy still remains at a very low point, if not the lowest ebb. People in the lowest income group have difficulties in making their ends meet even if they are lucky enough to cling to their jobs. Many of them have already cut their expenses to the bone. They keep a low usage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so as to reduce their expenses. Nevertheless, these utility charges are still too much a burden for them. The same can be said of man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which are struggling to stay afloat.

As responsible corporate citizens, utility companies are nowadays placing more emphasis on fulfilling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ressing on intangible

benefits such as corporate image derived from sharing the hardship with the public, the Government could persuade utility companies to reduce their charges or offer concessions to consumers.

However, it must refrain from exerting too much political pressure to get the acquiescence of these companies. By doing so, the incentive of these companies in providing reliable, safe and efficient gas and power supplies will adversely be affected. In other words, the Government must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fighting for concessions to the public and ensuring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and performance of these companies. The large-scale black-outs in the eastern part of America, London and Italy during this summer are a stern warning to us.

The Government must apply the same logic when reviewing the Scheme of Cost Control of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While high permitted rates of return for power companies will be unfair to consumers, reliable rates of return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incentives for power companies to invest in their power supply capabilities to meet the future needs of Hong Kong.

With regard to water supply, it is imperative for the Government to negotiate with Guangdong Province a more flexible water supply agreement. The terms of the current agreement are too rigid and fail to accommodate the fluctuating demand for water which is further aggravated by abnormal weather conditions, for instance, the effects of El Nino and La Nina. To overcome these problems,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negotiate with Guangdong Province stepped rates for future water supply, starting from a low rate for a mutually agreed minimum amount of water supply. The rates for water supply will then increase in steps according to the volume of water demanded.

As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must answer the call of the public to solve the issues relating to their livelihood. However, it must not sacrifice the long-term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to gain short-term political acclaim.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一直爭取公用事業收費減價。我今天也希望再次代表港島區的居民，要求減電費。現時，港島區居民須繳交的電費較住在九龍區或新界區的居民多 15.6%。為甚麼在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居然可以出現電費有 15% 差距的情況，政府是否必須正視這項問題？

現時，香港電費水平之高，在全球實在是數一數二。根據外資證券公司雷曼兄弟去年的研究指出，以電費作比較，香港的電費排名在世界各地是第三最貴，僅次於日本及意大利，在亞洲區則是第二位，僅次於日本。

電費貴，主要是因為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已變相成為利潤保障計劃。《協議》的出現，是始於 1964 年。當年，引入此項《協議》的目的是，要在讓電力公司股東可以獲得合理回報水平的同時，也讓小市民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根據當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年報的紀錄，《協議》下的准許利潤回報水平，並不是一項利潤保障，而只是一個上限。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隨後在 1978 年亦與政府簽訂《協議》。此後，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接受政府以簽訂合約的方式，監管他們供應電力的業務運作。

可是，時至今天，《協議》已不再合時宜。電力公司似乎只是藉《協議》擴大公司的固定資產，增加利潤。在 2002 年，中電的固定資產值是 630 億元，較 10 年前，即 1993 年增加了 66.4%，而同期的總售電量卻只是增加了 16.8%。港燈的固定資產在過去 10 年亦增加了 117.7%，而同期的總售電量卻只是增加了 37.3%。很明顯地，兩電是藉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來提高利潤，政府也好像保障了它們的利潤。

雖然在 1998 年，政府與兩電達成協議，修訂《協議》的內容，限制兩電不得不合理地擴張其固定資產，政府是做了點工作，但在過去 5 年，即由 1998 至 2003 年，港燈的固定資產淨值也上升了 20%，而其總售電量只上升了 9.8%。

雖然政府強調現時已有既定的審核機制，約束兩電的固定資產淨值不得不合理地上升，例如政府在審議兩電的財務計劃時，會詳細審核電力公司的預測和投資建議，以確定新設施是必需和合理的，政府才會批准其投資建議，但政府在審議有關資料時，大部分的資料來源是由電力公司提供的，政府又是否能有效地掌握情況，從而作出準確的判決呢？

其次，不論發展電力業務的投資決定是好是壞，《協議》仍然容許電力公司按其投資向用戶收取 13.5% 的利潤回報。換句話說，是要由消費者來承擔電力公司的投資決定的後果，而不是由股東來承擔其投資決定的後果。這項安排並不合理。

因此，如果保存現時按固定資產計算利潤的方程式，酌量調低回報水平，又是否真的可以保障用戶的利益呢？結果還不是會繼續容許兩電不斷擴大其資產，以收取利潤嗎？兩電根本上是十分懂得玩這個遊戲，也能善用這個遊戲的。

因此，民主黨建議應該修訂現時《協議》的內容，不再單單按固定資產淨值計算利潤，而是應爭取修訂《協議》的內容，除了投資外，亦應把通脹及通縮比率、環境保護、服務水平等各項因素計算在內。

長遠而言，民主黨更希望電力市場能夠開放——我想局長很清楚我們這方面的立場——引入競爭，令市民有選擇，是真正的選擇，而不是像現在一樣，“肉隨砧板上”，支付高昂的電費。政府就兩電聯網的問題來回研究了好幾年，民主黨希望政府不要再議而不決，因為這在技術上基本上是可以做到的。政府應盡快作出決定，加強兩電聯網，以減少興建發電廠的需要，並容許有意經營電力公司的經營者加入市場及開放市場，讓市民有真正的選擇，為電力市場注入競爭動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正如剛才已經有同事說過，過去幾年，本會已經多次辯論有關公用事業減費和提供優惠的議題，我相信各方面的理據大家也耳熟能詳了。不過，我認為，重複要求公用事業減費和提供優惠，仍然相當重要，因為普羅市民的生活負擔依然沉重，生活開支的壓力依然十分大，再加上持續通縮已經接近 5 年，我實在、實在看不到有甚麼理由一些賺大錢的公用事業機構始終不肯減費。

在表面上看來，近兩三個月，本港的經濟情況是有所好轉了，失業率亦由今年年中高峰期的 8.7%，稍為回落到 8.3%，不過，我必須指出，8.3%的失業率和近 30 萬“打工仔女”沒有工作，仍然是本港近幾十年來的就業危機高峰，可以說就業困境依然未度過危險期。

主席，近日，一項有關香港企業的僱員薪酬情況調查顯示，雖然並沒有受訪公司表示會在來年減薪，但不少公司仍然打算在明年繼續凍薪。與此同時，有關的調查亦發現，不少企業員工在今年內曾經被減薪，同時，大多數受訪公司在今年內更曾經進行裁員。由此可見，打工階層的收入仍然是有減無加，他們的“荷包”仍然縮水，而這種情況在可見將來也不會有改善跡象。

主席，公共交通和公用事業，例如水、電、煤的開支是在日常生活中不可少的，這是眾所周知的，無須多說。在持續通縮，以及打工階層不是沒有工作，便是被迫減薪、減福利的情況下，公用事業仍然不肯減收費，這不但是無理，亦是無情，更是無義！

在去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營公司，在電力業務方面獲得的純利超過 77 億元，較 5 年前，即 1997 年賺取的 66 億元增加了 17%。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情況則更驚人，去年港燈在電力業務方面賺取的純利是 60 億元，較 1997 年，即 5 年前賺取的 40 億元上升了 50%。主席，我不是說電力公司賺一毛錢也有問題，我也相信香港市民不是“眼紅”公用事業公司越賺越多，但既然在持續通縮的情況下，企業的經營成本已經有所降低；既然在經濟不景的時候，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純利仍然不但可以不減，反而增加；既然兩電有相當大的減電費空間，那麼為何到了今天兩電依然不肯回應民意，全面減電費呢？令人更不滿的是，過去幾年，港燈不但不肯減費，甚至電費優惠也沒有，更反過來不下一次地加電費。

近幾年，在經濟不景下，不少人都強調共度時艱。經過幾年的調整，“打工仔女”的工資被迫大幅下調，勞工階層是實實際際地承擔了共度時艱的責任，但與此同時，利潤高企的大型公用事業機構卻未有相應減低收費來共度時艱，這樣是絕對不公平的。香港的電費價格基本上是區內最高的，而高企的電費不但會影響民生，亦會令各行各業的經營成本增加，令我們的競爭力減低，阻礙經濟發展，因此，兩電減電費，是民生所需，亦對經濟發展有利。

主席，兩電之所以逆經濟、民情、民生，堅持不減電費，與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有莫大關係。我認為，政府必須認真吸收過去多年的經驗，在就兩電的《協議》進行中期檢討的時候，降低准許利潤水平，而就 2008 年以後的管制方式，政府必須盡快提出建議，並諮詢本會和廣大的市民用戶，確保日後在電費的調整上有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使用戶的權益得到有效保障。

除了電費以外，煤氣費亦是高企不下的公用事業收費，而由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比兩電更缺乏監管，因此，在要求減煤氣費之餘，我也重申要求政府盡快研究監管煤氣收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主席，至於水費，我重申我一貫的看法，便是用水，尤其是飲水，是每一個人生存所必需的，因此，以合理價格向所有香港人提供用水，是政府所不能推卸的基本責任。過去多年，東江水的水價高企，輸港的水量過多，又缺乏彈性，一直為市民所詬病。在這個前提下，我覺得如果政府仍然堅持說水務經營帳目入不敷支，因此沒有減費空間，是完全說不過去的。

正如交通費、電費和煤氣費，水費亦應該因應民生經濟情況和通縮情況，盡快減費。我相信如果政府帶頭減水費，便是說服兩電一煤及公共交通機構全面減費的最有力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the business world, pricing strategy is an integral part of a company's financial plans and strategy. It is unimaginable that an outside party could and would participate in such highly sensitive commercial decisions. But this is precisely what today's motion seeks to do.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hink very clearly, for any contemplated interference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se companies clearly breache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values on which the cornerstone of Hong Kong's success lies. This would not only be grossly wrong, but also potentially dangerous. Investors' confidence would be utterly undermined, and so would Hong Kong's reputation as a free-market economy. Who would want to acquire shares of a company which cannot protect its own shareholders' interests? And who would invest in a city where the spirit of contract is not upheld, where the local government, under political pressure, does not always follow what it preaches and believes? Eventually, the economy would suffer, along with individual utility companies. The price of any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is potentially devastating. What is more, the entire community would suffer the consequences.

The motion's second request — to lower the permitted rate of utility companies' returns — involves modifications to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It is true that modifications to any part of the control schemes may be requested during the current interim performance review of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The Government has every right to introduce at the negotiation table the request to lower the profit ceiling. But before any discussion can occur, there are two areas of concern which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pay attention to: first, modifications must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 second, great care must be taken in the pace and extent of such change.

Indeed, it may not be desirable at this stage to initiate changes too radically or too rapidly. The agreements were already reviewed once in 1998 and will expire in five years' time. If we aggressively push forward major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it may weaken the power companies' financial position and even undermine the reliability of power supply. Let us not forget that this same scheme has given us the benefits of reliable electricity supply, near universal access in all service areas and 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 In my view, discussions with the power companies on changes to the control schemes — including tariff levels and their calculation methods — beyond 2008 will be of more fundamental importance.

An additional factor which need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s the nature of the electricity industry. It is highly capital intensive and returns are generated over the long term. This partly explains why the pace of growth of the power companies' fixed assets is faster than that of their sales. Those critics who blame the power companies for making excessive returns and over investment clearly have not sufficiently considered this point in their arguments. If they had, they might agree that the present control schemes do in fact strike a fair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customers.

The last request of the motion concerns modifications to Hong Kong's water supply agreement with Guangdong. The present pact will expire in 2004, beyond which the annual supply quantity will be subject to review. Thus, I agree it is timely and appropriate for the Government to initiate negotiations for revising the contract terms with the Guangdong Government.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 Government's popularity at this stage floundering, the temptation of scoring political points by offering the public token appeasement — such as pressing the utility companies for a tariff reduction — is irresistible. But a reasonable, responsible government like ours should always be aware of the danger of such an interference, as well as its own limited capability in influencing the market. With these words, I oppose both the original and the amended motions. Thank you.

陳鑑林議員：主席，每年的 11 月，電費這個話題也會成為社會焦點，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會與政府檢討收費水平，立法會同事也會透過議案辯論爭取減電費。這種情況在過去數年，年年如是，理由只有一個，便是因為兩電多年來充其量也只是凍結收費，甚至只是提供一些優惠，但始終未能回應市民的訴求，便是要求調低收費。

其實，要求減費的理由，不外乎“通縮持續”，或“兩電連年賺取巨額盈利，應與民共度時艱”。理據雖然是重複又重複，又缺乏新意，但說服力卻由於在這數年間連年通縮而變得越來越強。在 1999 年，當時的通縮是 4%；在 4 年後的今天，電費沒有調整，但通縮卻已累積增至 12.4%，即是說，電費實質上已跟隨通縮連年遞增，令市民在這方面的負擔較 4 年前增加了。我們也看到，過去 4 年，雖然經濟環境不佳，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盈利卻每年上升，此消彼長，兩電的收費是存在減價空間的。其實，電力公司在過去多年的做法，令我們市民強烈要求減價的聲音越來越大。

最近，我們看到港燈的管理層表示，基於預期未來用電需求量上升的理由，因此，已延遲 1 年的南丫島發電廠興建工程將會重新開展。如果真的有興建發電廠的需要，我們一定會支持。可是，我們覺得這件事可能會成為 1992 年中電龍鼓灘發電廠事件的翻版。去年，在要求公用事業減價的辯論中，我們曾對政府在 2000 年批准兩電在未來 5 年投資 570 億元的做法，表示失望，便是擔心兩電會盲目投資，以達致加價目的。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促請政府要求港燈提交詳細報告，證明興建新發電廠的迫切性，同時，政府內部亦須對港九新界未來用電的需求作出準確的評估，千萬不可重蹈覆轍，要用戶承擔電力公司過度投資的後果。

對於兩電聯網的建議，我想重申，民建聯原則是支持的，但純粹把中電與港燈聯網，為消費者帶來的效益是十分有限的。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引入其他較廉價的電源，在現階段，我們建議跨網供電，以引入競爭。跨網供電的好處是，所涉及的鋪網工程只屬有限度投資，不會被利用作為加價的藉口，用戶亦因此可以有多一項選擇，從而透過市場競爭，使電費價格下調，以及提高服務質素。

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訂立多時，雖然在 1993 年進行中期檢討時，曾作出輕微修改，但條款多已不合時宜，須加以修改以配合環境變化。如果可以全面修改，或政府可以單方面修改，事情當然較容易解決，但這似乎是絕不可能的事。我們認為，最直接的做法莫過於更改利潤上限、計算利潤方法、計算利潤的項目、協議年期等。不過，我們也明白，根本上，要商討這樣修改《協議》，也不是容易的事。如果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現實的話，倒不如提出修改利潤上限，以迫使兩電在 2008 年時能夠訂定一項更切合大家要求的新的《協議》。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努力，亦期望政府能在短期內與兩電達成新的《協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會集中講述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在要求港府削減水費方面的立場。

對於這項問題，社會目前已經達致共識，認為目前有關東江水供水量的規定過於僵硬，大大超過香港的實際需要，導致在 10 年間，有 35 億元的食水要因此而倒入大海。這不但造成龐大的資源浪費，更令市民長期負擔沉重的水費。因此，要水費減價，最關鍵的問題便是要先將上述供水協議的內容合理化。

實際上，民建聯是首個向行政長官提出修改供水協議要求的政黨。民建聯認為，目前的協議內容是由於港英政府在回歸前，錯誤地估計內地改革開放對香港工業帶來的影響，因此作出了錯誤的判斷。在今天看來，這份協議的內容十分僵化。

民建聯要求修改供水協議，絕對不是罔顧合約精神，更無意貿然單方面更改協議內容，而是看到落實這份不合時宜的協議，已經對協議雙方構成損害。因此，我們希望兩地本着互惠互利，互相諒解的態度，盡快修改協議內容。

無須諱言，香港是實施協議的最大受害者。資料顯示，本港每年的用水量約為 9.5 億立方米，當中約 2.8 億立方米可以透過各個水塘收集雨水提供。換言之，每年仍然需要大約 6.8 億立方米的東江水，以補不足。這個數量實際上較協議所規定的 8.1 億立方米少 1.3 億立方米。最難以令人接受的是，將這 1.3 億立方米食水倒入大海前，納稅人竟然還要花上大筆公帑，通過一些繁瑣的殺菌除污程序，先將水處理乾淨，然後才倒入大海。

屈指一算，單單是處理費用，這 1.3 億立方米食水便需款接近 6 億元，再加上水價，香港每年其實是把 10 億元“倒落鹹水海”。

舉一個極端例子，即使廣東省在協議的問題上寸步不讓，堅持不會少收一分一毫，但只要他們答允不把水輸送來港，而我們卻照樣支付水費，政府也可節省近 6 億元的食水處理費用。協議內容的荒謬之處，我們可見一斑。

另一方面，落實協議對廣東省也不是絕對有利的。要知道，在廣東省，以至整個南中國地區，水資源其實是很少、很不足夠的。現在，眼白白將大量寶貴的食水傾倒，不但暴殄天物，相信對廣東省的發展也未必有利，更不符合廣東省人民的意願。

為了把協議內容合理化，民建聯建議按兩項大原則修改協議，分別為“按需供水”和“合理收費”。所謂“按需供水”，便是協議應以每年供水 6.8 億立方米為基礎，再考慮日後的經濟發展及其他未知的因素，容許香港方面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合理地增加供水量。至於“合理收費”，便是在釐定東江水價格時應按 3 項準則，分別為通脹情況、運作成本及人民幣的匯價。考慮到目前的東江水價格已經是在 1996 年釐定的，在正常情況下，應在 1999 年作出修訂，但雙方至今仍未就此達成共識。民建聯在詳細考慮過 3 項影響東江水價格的因素後，認為綜合以上所有因素，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整體支出其實是可以調低二成的。

我們除了率先向行政長官反映了上述建議外，較早前，在廣東省省長黃華華訪港的時候，民建聯也向他提出了同樣的建議。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盡快與廣東省政府跟進這件事，以便制訂更靈活的供水機制。

當然，即使兩地能夠成功落實新協議，此舉能否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同時令工商百業受惠，仍然須視乎特區政府能否充分配合，願意將節省得來的費用全數還富於民，全面調低水費，讓全港 220 萬用戶在現時疲弱的經濟環境下，可以獲得不同程度的水費寬減。

減水費除了可使普羅大眾得益外，對長期依賴大量食水的飲食行業而言，水費開支往往佔其經營成本 2%至 3%，如果水費得以寬減，肯定有助減低其經營成本，從而加快香港的經濟復甦，促進就業。況且，調減包括水費等的政府收費，也能夠起帶頭作用，對業界及整體社會，肯定有正面的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譚耀宗議員：是，多謝主席，我發覺好像有點問題。

李華明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指出我議案的前言部分，即引述公共交通機構已經減費或提供優惠，認為我們的說法似乎是民建聯認為折扣和優惠已經足夠了，無須爭取了。我想在此嚴正指出，這絕對不是民建聯的原意。我再重看議案的字眼，從頭到尾，逐字斟酌之後也得不出這個結論。我的用意是以公共交通機構在這個月所提供的優惠折扣，向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煤氣公司造成壓力，希望他們作出一個類似的減費決定。我相信以李華明議員的智慧，他應該明白這點，如果他還看不出來，就可能是有點問題了。

此外，我想就兩點作回應。其一就是關於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目前，政府正就有關《協議》進行中期檢討，並且跟兩電進行商

討。所以，民建聯認為應該在這個階段，努力爭取調低兩電的利潤上限，以簡單、直接、迅速、明確的方法減少電費，減輕市民和工商界的負擔，並非再迂迴曲折地在計算利潤方法方面糾纏不清，從而錯失了促進經濟復甦的時機。

政府與中電和港燈所簽訂的《協議》，其實大家都明白，由於我只有 5 分鐘，我不想詳加敘述。但是，如果按照修正案所提，要修訂計算利潤的方法，根據我們過往經驗顯示，這種模式的修訂最少需時 1 至 2 年。政府早前與公共交通機構商討減價時，過程反覆，亦令市民“望到頸都長”，我們對這種情況記憶猶新，所以，如再重新檢討計算利潤的方法，必然會拖慢減價進度。所以，在這個民生收費問題上，民主黨這樣的取態令我們覺得似乎有點含糊，亦難免使人懷疑他們在減輕市民負擔，協助市民度過難關方面的誠意。

第三點，我想提出，李議員提出要求研究開拓其他水源，包括海水化淡，我們卻認為目前沒有迫切性做這些事。因為，現在的關鍵問題，最重要就是要解決東江水彈性供水和減低供水的水價問題，才能直接而迅速地幫助市民。相反，如果我們現在要研究開拓新水源，第一，我們面對着追不上科技發展的風險；第二，我們已枉花了 49 億元，其中包括 25 億元由香港支付，作為東深供水改造工程的支出。這些都是公共資源，也是公共資源的莫大浪費。所以，基於上述原因，民建聯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有關調低煤氣、電費及水費的議案，以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表達了市民和工商界的心聲。我亦多謝其他發言的議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

鑒於現時的經濟和就業情況，我們理解市民及工商界期望公共機構調低煤氣費、電費及水費，減輕他們的負擔。

在今年 4 月底，我曾經促請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煤氣公司積極探討如何幫助受 **SARS** 影響而受打擊的行業度過難關。當時，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和兩電，都在短時間內分別作出正面回應。例如煤氣公司為飲食及酒店業推出延遲兩個月繳交煤氣費的計劃，協助業界紓解現金周轉的壓力。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就受 **SARS** 打擊最嚴重的客戶，推出一些貸款保證計劃，向貸款機構提供擔保，方便客戶獲取借貸，

用以支付最高達 3 個月的電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亦向所有客戶提供 4.6 億元的特別回扣，令其 95% 的客戶可以享有半個月免費電力。這些安排對受影響行業和用戶有一定的幫助。

在過去幾年，煤氣公司及兩電均曾因應本港的經濟情況和公眾的要求，作出減輕市民和工商界負擔的措施。例如煤氣公司自 1999 年至今，凍結其標準收費及保養月費；中電分別於 2001 年和 2002 年向所有用戶發放每戶 200 元和 220 元的單次回饋，並於 2003 年向所有用戶發放以 2002 年總用電量每度 1.5 仙計算，每個住宅用戶最少 250 元，以及每個非住宅用戶最少 700 元的回扣。

港燈也自 1998 年開始連續 6 年凍結住宅用戶每月首 150 度的電費；去年，約七成用戶的平均電費維持不變；在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以外，自 2001 年起，從股東資金撥款提供電費優惠予有需要的綜援人士，以及在 2001 年提供一次過的每度電 1.5 仙的股東津貼給所有用戶。這些措施是否足夠呢？從剛才議員的言論來看，大家都認為是不足夠的。大家都希望兩電和煤氣公司本着社會良心，希望“錢不能賺到盡”，希望他們可以調低電費。

我想說的是，政府當然希望能夠和兩電達成對市民有益的協議，而我們事實上亦正在努力；但在現行的合約下，政府一定要取得有關公司的同意，正如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到，政府的手是被以前所簽訂的合約縛束。兩間公司過往亦曾經採取措施，減輕市民的負擔，證明他們有時都聽到大眾的聲音。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繼續採取措施，考慮他們在市民眼中的形象。短線來說，少賺點可能會贏得市民的好感；長線來說，可能是“除笨有精”。

剛才議員亦指出，其實我們最終要處理的，是電力市場在 2008 年後，在《協議》屆滿後的監管模式，我們應如何開放市場，我們已開始研究這些問題。這其實也是一個關鍵，如何處理 2008 年後的市場架構，對將來的電費有重要的影響。

煤氣公司的收費基本上並不受政府監管。在今年年初，當政府與煤氣公司商議延續《資料及諮詢協議》時，煤氣公司已因應政府的要求，改進該協議。第一，為了提高公眾安全及釐定收費的透明度，煤氣公司將會每年向政府提供該公司來年計劃的資本投資、網絡維修、保養開支，以及這些項目在上年度的實際開支；第二，就向公眾提供資料以加強透明度，該公司將會在每年出版的小冊子“煤氣公司資料冊”內披露更多資料：即該公司對營運效率和環保意識的承擔、有關的措施和其結果，以及提供有關加強氣體供應系統安全及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和結果。

雖然煤氣公司已於較早前公布明年會繼續凍結收費，我和大家一樣，都希望看到煤氣公司可以更進一步，聽取大眾的心聲，回應市民大眾的訴求，減低市民的負擔。

關於電費方面，電費的調整是按電力公司與政府簽訂的《協議》的機制釐定的。根據既定的機制，兩電即將呈交他們的周年電費檢討報告。在與兩電磋商明年電費的時候，政府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電力需求和售電情況、公司的經營成本、投資項目、股東回報、控制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發展基金累積金額的最新情況，以及用戶負擔能力等。雖然政府不會干預商業運作，我們只會鼓勵兩電，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在考慮明年電力收費時，把現時通縮的經濟情況和市民的訴求列為考慮因素之一，採取措施，減低市民在電費支出的負擔。

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都分別建議政府在今年的中期檢討中，針對處理有關兩電在《協議》下所得的利潤。我們理解在現時經濟情況下，大家對准許回報率的看法。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協議》的兩個主要目的，是確保用戶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同時亦使電力公司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從而鼓勵其為滿足電力需求繼續作出投資。

在今年的 8 月至 9 月期間，在世界一些已經開放電力市場的地方，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歐洲都曾發生大停電，這亦給我們一個警號，使我們體會到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是非常重要的。為電力系統作出足夠的投資，正正是穩定足夠電力供應的命脈。其實，這項《協議》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是要確保電力公司在這方面作出適當的投資，亦解釋了我們在研究兩電聯網問題和將來如何開放電力市場的問題上，我們為何要非常審慎地作出多項研究，其實目的就是要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

在進行今年的中期檢討期間，我們就立法會和市民關注的事宜，例如調低准許利潤百分比，以及其他財務、技術、行政及環保方面的事宜，積極與兩電商討，希望在確保兩電繼續向市民提供穩定電力供應的前提下，亦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經濟利益。鑒於中期檢討仍在進行中，我不能在現階段披露檢討的詳情，一旦完成工作，我們會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但是，我再次指出，《協議》是一份合約，如果要對《協議》內容作出修改，我們必須得到立約雙方同意。作為政府，我們須尊重合約精神，不能單方面修改《協議》的。雖然如此，我們都會努力爭取兩電在中期檢討中，考慮議員和大眾的意見，希望可以對《協議》的內容作出適當的修改。

現時的《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政府會就電力市場安排進行檢討，諮詢大眾，以期為現時的《協議》屆滿後定出本地市場發展的大綱。

有關議案的第三部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一直與廣東省當局就東江水事宜進行磋商，希望能夠盡快達成新協議。廖秀冬局長亦囑咐我代她回應議員的建議。在商討東江水事宜的過程中，政府會以珍惜寶貴的水資源為原則，要求減低供水量及在協議中加入彈性的供水安排。由於協議仍在商討中，現時尚未有決定。為免影響商討的進度，現時未能公布有關的細節和安排，在適當的時候，一定會向市民及議員作出公布。

由於新協議的詳情仍未定案，所以仍未知道香港政府能否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節省開支。至於議案中有關把在購買東江水方面所節省開支全部回饋用戶的要求，政府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以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而作出決定。

李華明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政府同時研究開拓其他食用水的水源，政府其實已經積極進行研究海水化淡和污水循環再用這兩個方案，希望增加本港的水資源，從而減低對東江水的倚賴，支持香港的持續發展。

在海水化淡方面，水務署已於今年年中聘請顧問，分別在本港兩個不同的地點進行小型的海水化淡測試計劃，預計有關計劃的研究報告將於 2004 年年底完成。

水務署亦已開始研究污水循環再用的可行性，希望從技術及成本效益方面確立以污水循環再用作為香港未來可利用的水資源之一。我們已於大嶼山昂坪推行試驗計劃，這項計劃將於 2005 年與昂坪纜車項目同時實行。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朱幼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2 人贊成，3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50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大部分議員，包括代表工商界的自由黨議員，其實也很支持我們今天的議案內容。他們對於水、電、煤的減價要求都很強烈，他們發言時所用的字眼和批評用字，比我更強烈。但是，我亦注意到有兩位發言的議員很擔心我們這項議案會否破壞合約精神？會否干預商業活動？會否影響投資者信心？他們是有這些憂慮。

在聽過葉局長剛才的發言後，我覺得可以放下這些憂慮了。第一，剛才也提到，鼓勵和促進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減價，修訂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內容，調低准許利潤上限，這些措施並沒有違反合約精神，因為兩電和政府之間現時正在討論《協議》，而《協議》亦容許雙方討論有關條款。當然，大家也明白，協議是要雙方面的，單單只有一方是談不攏的；但如果我們完全不提出修改，我覺得會錯失這個大好機會。我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可以幫助葉局長，在他與兩電的討論過程中，可以給他提供一些有力的支持，讓他為我們爭取一些較好的條款。

中期檢討本身亦是一個改良機制。既然存在一個機制，我們亦應使這些協議能夠與時俱進，以及回應經濟、社會各方面現在所出現的變化。所以，我想引用張宇人議員的言論，我們應該對此有一個合理的期望。

最近兩年，三號幹線公司亦曾多次就專營權問題向政府提出要求，社會亦從未指摘三號幹線公司破壞合約精神，他們只是提出討論。同樣道理，政府作為兩電《協議》的其中一個簽約方，如果要求調低兩電的利潤上限，我覺得是完全有權有責，亦不是甚麼“大石壓死蟹”。

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准許利潤上限是早在 1993 年制訂的，當時正值香港經濟蓬勃時期，但時移世易，現在作出檢討也是應該的。

最後，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施政期望。

施政期望

EXPECT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這次是民主黨第二次發表所謂另類的施政報告。我們仍會繼續每年發表這種另類的施政報告，以貫徹民主黨作為積極反對黨的角色——既有批評亦有建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在此，我要感謝多位專業人士和學者，他們經常給我們機會，與我們溝通，方便我們撰寫這份報告。

主席女士，7月1日有50萬市民上街，表達了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和整個特區政府施政的不滿，以及對民主和政府問責的訴求。回歸6年，政府施政劣跡昭彰，問責官員屢屢犯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嚴重侵犯我們的人權自由，市民對政府的施政實在忍無可忍。難道董先生及特區政府在50萬人上街後才覺悟嗎？董先生在七一大遊行後承諾開放議政的渠道，但這是否足以化解目前的政治危機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回歸6年，市民對政府不滿之聲不絕於耳，但政府對響起的警號卻充耳不聞。直至7月1日目睹50萬市民上街，行政長官和政府才頓時明白，市民的不滿已經達頂點，可見政府瞭解及回應民意的機制可謂完全失效。

七一大遊行後，行政長官董建華終於承諾多聽取市民的意見及開放議政渠道。然而，單靠建立溝通渠道以回應市民訴求並不足夠，政府必須在制訂政策的時候，重視市民的利益和採納民意，才能夠令市民接納有關的政策。

過去6年，市民深深體會到施政失誤和官員犯錯無須負責等的弊病，歸根究柢，是基於欠缺民主的政制、市民對政府施政無權過問。市民醒覺到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可漠視民意和脫離羣眾，而政府所制訂的政策也可以侵犯人權自由。故此，市民在七一大遊行中，清晰地表達了“還政於民”的訴求。

一個既不民主也不問責的政府，根本沒有認受性，是個註定失敗的政府。事實證明，這樣的政府必被人民唾棄。要化解這次管治危機，必須建立一個真正問責、民主、透明及回應市民訴求的政府。立即展開政制檢討、徹

底改革政制、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這才是對症下藥之策。民主黨將會召開憲制會議，邀請專家和學者等出席，共同探討未來的政制發展，讓市民參與討論憲制架構。

可惜，行政長官並沒有回應市民的訴求，更刻意迴避了政制檢討的議題，不肯承諾即時檢討政策、不肯落實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部的議席。如果政府只採取“多聽取民意”的公關手法，卻迴避核心的政制改革問題，實在難以為香港帶來長治久安的局面。

直至最近，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表示會在本年年底公布有關政制檢討的時間表——他只是說時間表，以及於明年年初開始公眾諮詢工作，但他卻拒絕透露諮詢的細則，例如是否就具體方案諮詢市民，會否推出諮詢文件等，亦拒絕確定將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納入政制檢討的範圍。

事實上，正因為政制檢討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政制改革的性質在政治上亦十分複雜，社會需要多些時間作充分的討論，才能達成共識。此外，立法會表決有關修改選舉行政長官方法，以及審議與選舉有關的法例需時，現在距離 2007 年選舉行政長官的時間只有三年多，展開政制檢討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政府應該立即在本年年底推出政制改革的諮詢綠皮書，進行真正及誠實的諮詢，並落實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 2008 年普選立法會，還政於民。

我想談一談香港的人權問題。根據國際公約的規定，香港有責任盡快立法保障不同種族、不同年齡及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

政府曾在 2001 的施政報告承諾，會於 2002 年年初或之前完成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工作，並決定未來的路向，但遲至 2003 年 6 月，政府才在行政會議上同意本港有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並表示會就立法建議公布諮詢文件。民主黨希望政府可盡快公布有關的諮詢文件，讓公眾有充分機會進行討論，就立法內容表達意見；而不是像以往般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代理主席，民主黨亦非常關注在新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王見秋主席剛履新不久後，平機會即單方面解除了聘用新行動科行政總監余仲賢先生的合約。余先生在香港長大，深具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工作經驗，並經過平機會的正常程序招聘，原定於下月來港履新。（在此，我要申報利益，我與余仲賢先生認識了很久，他是我一位長期的朋友。）

此外，王見秋先生在接受委任前主動要求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不暫停支付他的退休金，換言之，他可以同時獲取雙重福利的事宜，亦深受社會關注。民主黨要求新任主席和政府——包括董建華，必須向立法會和公眾清楚交代有關的事件，以體現完整的問責制度和問責的精神。其實，整個事件已很嚴重地打擊了平機會的公信力和它的形象，我相信王先生要負上絕大的責任。

代理主席，現在我想轉而討論經濟部分。一星期前，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中提出的預算中期檢討，當中提出要將減赤限期推遲及發債等，這些也是民主黨以往經常提出的經濟建議。民主黨對於政府終於願意採納民主黨部分的意見表示歡迎，由此亦可以肯定民主黨以往在經濟政策的表現。其實，我們在以往的政策文件中也多次呼籲，政府要因事制宜，要用靈活的頭腦及具彈性的政策以解決當前的經濟問題。今年民主黨在施政報告中經濟部分主要提出要重建香港的工業。我們不但要重新塑造香港的工業政策，更要將工業問題視為議程中重要的部分。我們要求政府制訂長遠的就業政策，因為相信失業會在香港維持一段很長的時間——縱使經濟有所增長。

CEPA 無疑為香港現時的經濟困局提供了新的機遇，香港未來可以發展傳統工業及以高科技為主導的工業。根據資料，現時本港製造業的就業人數為 17 萬人，僅佔香港勞工總數 210 萬中的 8%。民主黨建議發展邊境工業區，吸引以內地市場為目標的廠商，藉以紓緩現時低技術勞工的失業問題。政府可在邊境工業區提供廉價土地，並訂立內地勞工及本地勞工的配額制度，吸引工業家來港投資。我們知道工會對這方面有很多意見，我們希望大家能就此作多方面和詳細的討論。其次，港府應該主動協助“香港製造”貨品的商家打入內地市場。根據去年數據顯示，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額高達 13,000 億港元，佔香港貿易總額 43%。當中加工貿易佔了 88%，而香港本地產品的出口卻僅佔 12%。無疑，香港現時主要輸入內地的產品大多只是加工貨，本質上並不符合 CEPA 內免關稅的來源標準。

當中真正受惠於 CEPA 的，只局限於符合規定的“香港製造”產品。現時該類產品在進入內地市場面對很大困難，例如不清晰的法規及繁複的稅項等，導致香港不少品牌現時亦未能成功進入內地的市場。因此，港府應與內地政府充分合作，交流經濟及市場信息，為香港工業生產商提供最新的法規及市場資料，進一步便利港商將商品推廣至內地。其次，政府亦應該盡快與內地協商商務糾紛仲裁的制度，保障香港廠商在內地市場的產品權益。在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工業項目方面，民主黨建議政府的方向應該朝向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等項目發展。此類工業對高技術及高質素的僱員需求殷切，只要產品的質素有保證，廠商是不介意付出較高成本的。況且，香港擁有良好

的司法及版權保障的制度，配合零關稅的優惠，將是香港未來工業發展的一個主要方向。政府應該以積極進取的態度，提供稅務優惠吸引外資來港設廠。因此，政府可因應來港的工業聘請僱員人數和開設生產線的數量，提供相應的稅務寬減，吸引更多工業家來港投資。

在七一遊行前後，不少人提出，香港現時須集中精力處理經濟問題。無疑香港的確處於經濟低谷，有需要經過大家共同努力才能走出經濟困境，故此我也花了不少篇幅，提出對重建經濟的意見，不但着眼於解決迫切的失業問題，還着力提出有利本港的發展方向。事實上，經濟民生與政治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正因如此，即使經濟問題已經令港人十分困擾，市民在七一遊行中的訴求仍是“還政於民”。市民明白到，一個只代表少數富裕人士利益的政府，可以做出違背人民意願的事、推行只是保障少數人利益的政策。只有真正回應市民訴求、真正向市民問責的政府才是具認受性的政府；只有建立民主政制，才能化解現時政治危機的唯一出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慎重考慮本會議員對 2004 年施政報告的期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已回歸了 6 年。在這 6 年間，政府在施政方面提出了不同的構想，例如興建數碼港、中藥港，以及將香港發展成為超級曼克頓等。無疑，如果政府能將這 6 年間所提出的政策全部及適當地落實的話，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必然會提高。可是，理想歸理想，現實歸現實，自 1997 年金融風暴後，香港的經濟插水式下滑，導致政府資源緊縮，很多政策不得已被迫擱置或修改；最終，政府給人的感覺，就是在施政方面未能貫徹到底。本人希望政府能在制訂來年的施政報告之前，檢討過去 6 年的施政方針，從而制訂更有效的政策。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在 2003 年的施政報告裏，政府曾提及如何保持香港在亞洲中的國際都會地位，包括促進體育事業的發展、推廣兩文三語和建立清潔和優美的環境等，就此，本人深感認同，希望明年年初的施政報告，能繼續在這 3 方面制訂政策。

香港雖然是一個商業城市，但如果要成為國際都會，必須擁有多元化的特色。本人認為除了發展體育事業外，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也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事實上，香港電影在國際間也享譽盛名，我們可以利用這優勢將香港發展成為文化藝術中心。此外，在香港舉行國際盛事也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本人相信這些國際盛事較維港匯演更能推廣香港。

至於兩文三語，政府在這方面已經投撥了不少資源，但遺憾的是，教學語言政策左搖右擺，導致香港學生的中文和英文水平下降，長遠而言，這必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優勢。本人希望政府能就此加以檢討，並且參考外國政府的經驗，制訂一套清晰和有效的教學語言政策，不單止讓更多人有機會學到兩文三語，更要讓他們達到一定的水平。

作為一個國際都會，香港除了要有多元化的特色外，也必須擁有清潔的環境。自從 SARS 爆發後，很多香港人都意識到清潔的環境不但能減低疫症爆發的機會，更令他們的生活質素得到提高。本人希望政府能繼續推廣清潔運動，以鞏固香港的國際形象。此外，本人亦希望政府能將禮貌運動納入明年的施政範圍內，因為即使香港擁有清潔的環境，不禮貌的對待別人也會令遊客退避三舍，這樣，香港的國際形象，必會大打折扣。

除了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外，本人亦期望政府能在其他方面有所改善，例如主要官員問責制及行政和立法關係。

主要官員問責制自去年實施以來，一直受到外界質疑，正因如此，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不斷下降。為了提高效率和增加市民的信任，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現時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並加以改善，例如研究如何提升主要官員的團體精神和凸顯問責的真正成效。

至於行政和立法關係，這是多年來早餐派與行政長官經常討論的議題。本人認為如果政府要順利和有效地落實政策，必須改善現時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多年來，行政機關給人的感覺是不太尊重立法會，例如傳統上來說，施政報告都是在 10 月公布的，但去年在沒有諮詢立法會意見的情況下突然改為 1 月才公布；又例如政府要求立法會加快批核興建新政府行政大樓的撥款，工務小組委員會亦已通過了項目，但在沒有知會立法會的情況下，突然宣布將計劃延遲。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行政會議應多與立法會議員溝通，以改善現時處於困境的行政與立法關係。

最後，本人想提及有關工程的問題。由於近年經濟下滑，政府花費在基建的開支不斷削減，結果為工程界和建築界帶來沉重打擊。由於財赤問題，

政府要緊縮開支，這點，本人是理解的，不過正如本人在本月 16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所說，要推行基建工程，政府不一定要動用本身的資源，可以用其他方法，例如發債和採用 PFI —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 — 即“推行私營機構融資措施”或譯為“私人籌募發展”的模式進行基建項目。如果政府能夠這樣做，政府可以為市民提供基建設施的同時，也可為將原先應該放在基建上的資源調配到其他方面和為業界帶來新希望，亦能令市民生活質素提高，這樣的三贏局面，何樂而不為？

香港已回歸了 6 年。在這 6 年間，我們經歷了不少風風雨雨，包括金融風暴、樓價大跌、SARS 和七一遊行。本人希望政府在制訂新一年的政策前，檢討過去和多聽取各方的意見，以改善未來的施政。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將會代表民主黨就着就業及交通問題發言。

代理主席，香港正面對結構性失業問題，工業日漸萎縮，只靠金融、物流、旅遊、商業及專業服務作為主要支柱的行業，低技術勞工將會苦無出路，失業人數在過去 5 年增加了二十多萬人。

面對這種局面，政府總是以經濟轉型、外圍經濟，以至疫潮等因素作藉口，推卸責任。提出解決失業問題的辦法亦不離職業培訓、開創短期職位等技倆，卻未制訂長遠的人力政策。

代理主席，民主黨認為當局應全面檢視各項政策，制訂長遠的就業方案及合理的具體指標，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失業問題，鼓勵教育、培訓及創業，策略性地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

本港經濟低迷，失業率持續上升，失業大軍超過三十多萬人。在這種情況下，當局如果只是着眼於減少財政赤字，進行加稅和過分精簡人手，必將令失業問題雪上加霜。面對目前的經濟狀況，政府應彈性處理減赤期限，以幫助市民就業為優先目標。

現時香港有兩批人的失業問題特別嚴重，亦成為我們結構性失業的主要一環。其中一批是中年的低學歷人士，另一批是青少年的失業人士，當局應認真研究對策。稍後，黃成智議員會詳細討論青少年的失業問題，我在這裏只是重點提出幫助青少年自聘。聯合國國際青年論壇亦討論過如何為青少年

提供創業或自聘支援，香港應研究如何提供切身的支援，例如成立創業支援中心，提供資訊及個案跟進服務。也可以研究開設試驗計劃，提供場所、場地及器材等支援，協助青年人在創意工業、文化創作工業等方面發展，令有興趣、有才能的青少年在這些行業能得以發展。

代理主席，中年人士的失業問題，他們大部分是低學歷、低技能，除了提供培訓，發展勞工密集的工業，創造職位，亦有助紓緩他們的失業問題。稍後，羅致光議員所提的環保工業便可創造大量綠色工業職位，由收集、分類以至處理工序，估計回收及循環再造工業可創造約 2 萬個兼職及全職工作機會，民主黨希望政府大力推動環保工業。

現時本港樓宇維修及保養不足問題日益嚴重，但修葺及保養工程業的就業人數卻持續下降，當局應撥出資源聘用這些勞工，巡查各公共屋邨和舊樓、加強維修樓宇和排污系統，以及改善文康等公共設施，以紓緩建築及工程行業的失業情況。

本港失業率正值高企，部分僱主卻以極低廉薪酬聘用非法黑市勞工，如聘請家庭傭工從事其他工作、聘請持旅遊證件人士等。隨着內地放寬居民來港旅遊，聘請黑市勞工的問題可能越趨嚴重，進一步影響本港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當局應加強執法，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其次，政府應向內地爭取，給予本港註冊的建築公司及工人參與跨境基建工程的公平競爭機會，紓緩現時本地建造業失業率逾兩成半的困境。

代理主席，除了上述提及的勞工事務外，交通運輸問題亦一直是民主黨關心的課題。

過去兩年，民主黨不斷提出要求，促請本港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減價一成，雖然在公眾的壓力下，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及巴士紛紛提出車資優惠，但與民主黨的要求，仍然相去甚遠。我們期望政府不要因為兩鐵及巴士公司只是滿足了小部分公眾的期望，便不再與他們磋商進一步減價的可能性。

我們認為公共交通機構要在三催四請之下，才願意調整票價，主要原因在於政府的運輸政策令各交通工具沒有真正的競爭。政府以鐵路為主，造成巴士只是一種輔助性的交通工具，巴士和鐵路在路線上不能直接競爭，導致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獨大，而巴士公司之間，也沒有競爭，有的只是巴士機構在各區劃地為牢，長期獨攬某些區域的巴士專營權，無論做得如何的差，它們仍繼續享有 10 年的專營權，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設立公開的巴

士投標制度，讓有意投資巴士營運的財團透過公平競爭，承投每組的巴士路線，承投後可獲 10 年的專營權，而在第五年設立中期檢討制度，檢討其制度、服務、效率及質素，政府可在中期檢討時，終止表現欠佳的公司全部或某些路線的專營權。我們認為長遠要讓市民在票價和服務上得到受惠，一項重要的政策，便是要容許各巴士公司之間有真正的競爭。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鄭家富議員說失業是一個結構性問題，我覺得談到施政期望，亦有一個結構性問題，這便是管治問題。一提到管治問題，我便不知怎樣說下去了，因為如果不能解決根本的、管治的問題，即如果香港本身的管治是無方無能的話，怎能期望有好的施政？

這裏始終有一個核心問題，如果我們不去面對，根本是很難的談下去的，怎能搞好香港的施政呢？但是，整個香港的管治無方問題，是很難解決的，很多時候是繫於政府本身，以及董先生的領導。董先生曾經說過他的強項是政策，但我覺得他的強項是將好事變壞事、將壞事變極壞事。

將好事變壞事，有很多例子。今天，我要舉出一個很少說的例子。今天有些上環大笪地的檔主找我，大笪地原是好事，本土經濟本是很好的，曾幾何時人流亦很多，誰知現在只剩下二十多檔，由 280 檔變成二十多檔，然後更好像無聲無色地消失了。如果這樣不算是將好事變壞事，又是甚麼呢？大笪地本來很好的，現在變成這個樣子，正是將好事變壞事。

另一個將好事變壞事的例子，已提及過很多的，便是維港巨星匯，這活動本來是希望振興香港，現在卻弄出不少問題來：合約問題、有否利益輸送問題，而且，在追查過程中，又發現有一間紅紙有限公司，原來是由美國商會主席和他的太太所擁有，再加上 5 年合約期的專營權的問題等，以致本來是好事，也變成了壞事。

然後，另一個問題是將壞事變成極壞事，其中的例子也很多，這亦是管治的問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是很清楚的例子，這本來是壞事，卻變成了極壞事，變成了一種粗暴立法，整個香港的民眾都感到極為怨憤，覺得政府這樣進行諮詢，完全是強行的“大石壓死蟹”。此事引發了很大的民憤，令壞事變成極壞事。**SARS** 是壞事，亦變成極壞事，因為政府本身不肯進行獨立調查，弄到現時的調查毫無公信力。

最後一點我還要說的，剛才楊森議員已經提過，也真的是很典型的政府的施政作風，就是政府竟然一開始便找王見秋當平機會主席。那天，我在此曾很清楚地問何志平，何志平完全答不出為何一開初便委任王見秋的原因，只是不斷強調他有法律方面的專長。然而，我卻要提出一個問題：王見秋前法官在平等機會、在反歧視方面具備哪些專長呢？到今天為止，仍然沒有人回覆我究竟他在這方面的專長何在、認識何在、經驗何在、承擔何在。

因此，董先生一開初委任王見秋時，本身便是壞事，然後，王見秋也不負董先生所望，把壞事變成極壞事：就是竟然出現了解僱余仲賢事件。解僱余仲賢事件本身反映出他完全不尊重整個聘用程序，也完全不尊重平機會。不過，我不肯定平機會稍後是否有需要作澄清，現時有很多爭議，有些委員指根本沒有授權他進行解僱，根本是沒有的，而他卻繞過平機會所有委員解僱余仲賢，理由也是相當荒謬的，說是為了節省開支。此話何來？為了節省開支？整個編制是平機會一直訂下的，現在卻說要節省開支。如果要節省開支的話，不如省掉退休金吧！他既然要這樣節省，現在卻又取走了退休金，接着對人家說是為了節省開支才辭退他。整個理由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因此，整件事件使人感到，平機會本來是論平等機會、論尊重人權的，現在平機會卻反過來，完全不尊重人權，完全沒有平等機會可言，完全歧視以前胡紅玉的委員會所聘請的人。他自己已帶頭歧視，那麼，平機會哪裏還有公信力？他日殘疾人士或遭性別歧視的人的個案送上平機會時，怎能討個公正呢？這真的是典型的把壞事變成極壞事的做法。

我不知道政府現在會否有機會把極壞事轉變得好一點，我相信唯一的解決方法是一定不能再讓王見秋做下去，他一定要下台。政府應該找一個對這方面真的有承擔、有經驗的人，否則整個平機會的公信力便會完全被抹煞。因此，代理主席，我們今天雖然討論施政期望，但我去年已跟民主黨說過，“如何能夠有期望呢？”

撇開我剛才所說的、無法解決的問題，我最後仍苦口婆心地希望政府能解決兩件事情。第一、我很希望政府注意的是貧富懸殊的問題。現時香港的貧富懸殊現象是，就最高和最低收入的一成家庭而言，在短短 10 年間，入息差距由相差二十八倍暴升至四十六倍。隨着現時的經濟轉型，香港貧富懸殊的差距其實越來越大。中等收入人士也向下移動，那麼兩極化的問題一定會越來越嚴重。按這個趨勢，香港整個社會沒有可能得到穩定，以前的人認為只要肯拼搏或許可以向上攀，現在卻完全不能有這個香港夢了。因此，如果政府不處理這個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很擔心整個社會會出現越來越多我們

不想看到的事情，最後，整個社會便會繼續處於一個不穩定的狀態，最後受害的，除了基層市民外，便還有香港。

多謝代理主席。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雖然在自由行的帶動下，本港市況已有一點改善，但目前的經濟情況仍然是相當虛弱的，預計明年都不會有太大的改善。因此，我認為在明年年初公布的施政報告裏，最重要的，就是想辦法振興香港的經濟。這不單止關係到本港市民和工商界的福祉，對政府盡早解決嚴重的財赤也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我想再次表達一下我對政府改善整體營商環境方面的一些期望。行政長官在去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削減各種與營商有關的繁瑣規則，取消過分的規管，務求減低營商成本。自由黨對此是非常支持的。

轉眼間，新的施政報告又快要出籠。可是，政府曾經承諾會成立的，負責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改善營商環境的高層次專責小組，至今依然只是“只聞樓梯響”。我們希望該小組能盡快成立，並應包括來自工商界的代表，早日為營商環境“拆牆鬆綁”，落實“小政府，大市場”這個原則。

作為工業界的代表，我尤其關心政府在扶持工業發展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且希望政府能夠就工業界的訴求作出積極回應。例如，工業界一早便提出邊境工業加工區的構思，但政府始終無動於衷。至近日，有工商界人士直接向中央提出類似建議，令這項建議又再成為熱門話題，政府才表示會以新思維來研究，我希望在明年的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可以就此有一明確的答案。

對於特區政府能在今年年中如期落實和中央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自由黨實在是非常歡迎的。但是，與此同時，我們認為隨着 CEPA 的簽訂與落實，政府應爭取時間作出相應的配合和支援，好讓工商界能更充分掌握 CEPA 所帶來的機遇。

譬如說，政府應在來年更積極地發揮統籌的角色，不斷就有關 CEPA 的最新發展向工商界提供全面的諮詢。此外，政府亦應在海外加強宣傳，推廣香港在 CEPA 下所享有的獨特優勢，以吸引更多的海外公司來香港投資。

不過，以我所知，一些原本因為 **CEPA** 的關係，一心想回流和創新的行業，例如物流及廢物回收等，在與當局磋商落戶工業邨的過程中，卻因為地價問題，出現了阻滯。其實，多個工業邨的使用率仍未爆滿，仍大有地方，可以容納更多廠戶。因此，當局是否應在地價條款上，作出更相宜的安排，積極吸引廠商回流，而不是抱着善價而沽，高高在上的心態辦事。

此外，在服務業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在來年加緊向中央爭取，讓內地開放更多的服務業範疇給港商，並研究如何能向有意進入內地的港商提供更大的協助。至於那 18 種中央已經同意開放的行業，有一些的入門門檻仍然偏高，政府有必要向中央爭取把這些門檻進一步降低，好讓更多的中小型企業能夠合符資格進軍內地。好像零售及批發、會計、保險和法律服務方面，仍大有放寬的空間。

我想強調，如果政府在來年的施政報告中能夠落實和創造更有利營商的環境，協助香港工業重拾光輝，以及進一步深化 **CEPA** 所帶來的優勢，不單止是老闆，即使是“打工仔”都一樣會受惠，創造雙贏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明天將與行政長官會晤，提出我們對 2004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當中包括超過 100 項的建議。今天，民建聯將會由我及另外兩位同事，就個別重點發言。

代理主席，今年香港的政治經濟都受到了嚴峻的考驗。香港經濟仍處於困局，年初更受到 **SARS** 的肆虐，令財赤大增。財政司司長較早前，雖已向公眾介紹其理財理念，但卻未提供具體減赤計劃，未能消除市民的疑慮。

在社會政治方面，由於政府施政失誤及圍繞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起的爭論，導致數十萬人上街，對社會穩定造成了沖擊。

不過，古語有云：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經歷這些考驗，香港今年在政治經濟方面亦出現了明顯的轉機。

第一是經濟上的轉機，中央政府為支持香港經濟及促進兩地經濟合作，與香港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以及落實自由行政策，為香港經濟打下強心針，帶動了多個行業復甦，令市場信心在 **SARS** 之後能夠迅速恢復。

第二是社會政治的轉機，政府在汲取了過去的經驗和教訓後，加強了與市民方面的溝通，社會漸趨穩定。

轉機也是機遇。民建聯認為進一步利用及發展這兩個機遇，是今年政府施政的重點。稍後，陳鑑林議員會提出我們對落實 CEPA 的建議，而楊耀忠議員會在打擊“黑工”的課題上發言，而我則會就着樓市的發展，以及加強政府管治方面，提出民建聯的看法。

代理主席，近年樓市似有復甦跡象，交投增加，新盤加價。在一片歡樂的氣氛下，政府在 10 月中公布進一步穩定樓價措施，提出了多項溫和的建議。

政府的措施顯示其退出發展商角色，以及減少干預樓市的決心，無疑有助市民恢復信心。不過，樓市究竟是真的反彈，是否真正反彈呢？政府的措施，是否又能夠令樓市回穩？對這方面，民建聯只能抱着審慎而樂觀的態度。

其實，從整年數字看，近數月樓市交投和樓價上升，似乎只是“追回”因 SARS 的出現而造成的落後情況，是否真正已經到了轉角，仍有待時間來引證。至於未來樓宇供應量，亦有不同的估計，民建聯不想妄下判斷。但是，可以肯定一點，後市仍然是充滿變數，我們不能盲目樂觀。

因此，政府必須繼續密切注視樓市動向，確保樓市平穩發展。在必要時，政府須採取有力措施，避免樓市大跌。民建聯仍然認為政府應繼續暫停勾地，讓市場有時間吸納剩餘單位。即使現在政府決定恢復勾地，亦要遵守不賤賣土地承諾，為每幅土地訂出合理底價。政府亦要繼續關注供樓人士的負擔，延長供樓利息免稅額的享用期，紓緩他們的壓力。

除了樓市外，我們亦關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今後的營運情況，因為繼續停售居屋，使房委會收入大減。民建聯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房委會與政府的財政安排，並表明在必要時注資，確保房委會有能力繼續興建公共屋宇。

接着，我又想將話題轉一轉，談一談有關加強管治問題。政府要強化管治，關鍵在於改善施政，而改善施政的關鍵，又在於能廣泛聽取民意，制訂正確的政策，並且善於向市民解釋政策，以爭取大多數市民支持。

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及完善溝通網絡，行政長官、問責局長及主要官員必須做好分工，定期與各界團體組織會晤，問責局長更要定期落

區，親身體驗民情。公務員隊伍亦應該要與時俱進，建立聽取民意的機制，包括落區直接聽取市民意見、解釋政府政策等。

政府亦應加倍重視區議會的角色，強化其職能，包括將地區的文化、康樂、環境衛生及文物保護等事務，交由區議會負責。當局在推行各項政策事務或重大基本建設工程時，亦應先向區議會作出諮詢。

代理主席，隨着兩地交往的增加，市民在內地遇到問題的機會，亦隨之增多，政府應該加強保障市民在內地的權益，除了要加強與內地政治溝通外，亦應主動與港區人大多些合作，透過港區人大向全國及各級人大以至中央政府反映，協助解決港人在內地遇到的問題。

最後，我想表達民建聯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民建聯深信建立民主的政治制度，是成功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關鍵。今年年底，政府將公布就本港政制檢討的諮詢時間表，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確保公眾有足夠時間以表達意見，在充分聽取各界的訴求之後，制訂一套香港市民接納的政改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最近開始就明年的施政報告約見立法會議員，諮詢他們的意見，而今天這個話題，亦算是給我們多一個補充的機會，向當局發表我們對施政報告的期望。我在此只準備集中談一談我所代表的旅遊界一部分的期望。

回想在過去同樣的議案中，有些意見政府是採納了，但有些至今還未有任何進展。例如我們曾經提出海洋公園拓展前途，以及是否能落實郵輪碼頭的興建，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有落實的回應，甚至訂下時限。為何我們會這般急切關注海洋公園呢？由於迪士尼樂園已動土，還有兩年多便建成，我們不希望獲得一個新旗艦後，便失去一個舊旗艦。多年以來，海洋公園是香港著名的旅遊景點，很多外地旅行社，尤其東南亞的旅行社，在介紹香港時，均標榜香港海洋公園遊，那好像香港旅行社會標榜東京的迪士尼樂園遊一樣，可見海洋公園是本港旅遊點的一個名牌。

究竟怎樣才能使海洋公園不會因為迪士尼樂園的落成而遜色呢？我認為應讓海洋公園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修訂有關條例，允許海洋公園和外國其他主題公園合作，引入更多新意念。我曾在議會內提出，可否撥出現時海洋

公園附近城巴巴士廠及駕駛學校的土地作其擴展用途？如果能成事，相信對香港整體旅遊業都會有好處。我希望政府能認真研究這問題，而這問題亦是一項跨部門的問題。

此外，政府對興建郵輪碼頭的建議似乎放緩了，沒有以前那樣着緊和積極。提出興建郵輪碼頭已一段頗長的時間了，但有關工程一直“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至今還未“拍板”。其實，這會削弱香港潛在的競爭力，和角逐亞洲郵輪中心的地位。我想強調的是，發展郵輪碼頭，可以吸引更多遊客乘郵輪上岸消費或專程乘飛機來香港參加各種郵輪活動。他們均被評為高消費一族，肯定能刺激相關行業發展，以及增加就業機會。既然以郵輪碼頭對刺激本港的經濟發展會有相當大效用，政府實在不宜再拖延。我希望這計劃能盡快得以落實。

除此以外，自 7 月份內地放寬個人遊以來，訪港旅客人數升勢非常急促，10 月首周旅客人數達 40 萬人的歷史新高。可喜的是，經過 SARS 的沖擊，旅遊業因此得以短在時間內能稍見起色，唯一令人擔心的是，本港的旅遊設施不勝負荷。就此，政府應加快落實興建已立項的旅遊基建項目、積極開展新旅遊景點，包括發掘更多本地生態及歷史旅遊路線，甚至發展專題旅遊。政府可鼓勵更多國家級大型遊樂設施在港開設，例如既然能吸引迪士尼樂園，亦可引入其他如環球影城等項目。根據現時的訪港人數預測，當 2005 年迪士尼樂園落成後，入場人數應多於預期中的 500 萬人，我認為政府應彈性考慮，迪士尼樂園第二期工程是否應提早研究，甚至動工？以配合旅客增加的需求。

隨着自由行的逐步開放，明年 5 月計劃將擴大至廣東省全省，估計單是內地旅客的人數將有機會攀升至每年有 1 000 萬人次之多，屆時中港口岸人流定必更為頻繁，對關口造成沉重的壓力。面對人流不斷地增加，政府應改善邊境的配套設施，包括交通配套、實行 24 小時通關，增加直通車和直通巴士的班次。在縮短旅客過關的手續方面，我認為“一地兩檢”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案，但原計劃原本今年是在皇崗口岸作為試點，後來是不了了之。事實上，自由行未放寬前，在皇崗口岸過關的車輛以北上的較多，而南下的車輛卻寥寥可數。但是，自從內地個人遊開放以來，在皇崗南下的車龍開始出現。故此，政府應重新考慮是否應該恢復皇崗口岸亦可實行“一地兩檢”的可行性。

最後，我想提一提的是，政府面對嚴重的財政赤字，在施政方面不免會以開源節流為大前提，我及自由黨也同意“小政府、大市場”的概念，惟希望政府在縮減架構，在減少成本時，可就各類牌費，包括各支柱行業，或過

去曾是重災區行業的牌費，酒店牌費和航空公司的牌照費及飲食牌照費等，都因應成本下降和通縮而調低有關費用。當天，大家也記得，因為 SARS 而各類牌費寬減 1 年，雖涉及金額不多，但當時對小本經營的行業和中小型企業，最少起一點紓緩作用。長遠而言，政府應檢討現時牌費的制度，改善營商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梁錦松下台後，市民對新任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是有很大大期望的。在梁錦松時代，政府大幅削減基層開支，超越市民容忍的極限，弄至天怒人怨。50 萬人上街，帶出的信息非常清楚，就是政府的施政，絕對不能背離民意，自以為是。這個教訓，政府記憶猶新。廣大的家長和教師，都期望唐英年刀下留人，讓教育有一線曙光。

但是，這實在是美麗的誤會。唐英年大信封抽出來的，仍然是大刀一把，要削走教育一成開支。兩位財政司司長，兩把大刀，共削去五六十億元教育經費。未來 5 年，教育會全面收縮，教育改革也功虧一簣。主席，我當然不敢教唐英年如何投資教育，但教育卻真實地牽動着萬千家長的神經，尤其在經濟衰退的歲月，家長可能擁有負資產，連生計都保不住。他們唯一的寄望，就是子女可以得到優質教育，將來自力更生，出人頭地。財政司司長說過，政府點了太多火頭，要撲熄一點。但是，削減教育經費，就是扼殺家長的希望，點起家長的火頭。這個火頭將持續 5 年，足以燎原，燒毀教育的穩定和希望。

代理主席，梁錦松上場，為了減赤，手起刀落，教育被削去了接近 10 億元，至今仍然內傷。請看看我們的中小學生，到今天仍然要擠在 40 人，甚至 45 人的課室裏。如果再削 50 億元，小班教學的夢將成泡影。政府口口聲聲說改善教育，但學校卻變成人力密集的工場。政府不斷縮班殺校，超額教師漂流失業，人心惶惶，豈能專心教學，這不是在點火頭嗎？

大學也不得安寧，政府要推行三改四，又要有六成大學生，卻不肯提供經費，還要削減大學資助。巧婦難為無米炊，大學被迫將畢業學分由過去 108 降至 90，這會傷害教育質素。大學資助減去了兩成，統統要大學“包底”，學生可能要繳付更高昂的學費，但畢業後薪金微薄，負債纍纍，這不是在點火頭嗎？政府撤銷副學士的資助，3 年一步到位，絕不留手，城大專業學院要削走四分之三的經費，全校師生陷入恐慌，這不是在點火頭嗎？大學經費左支右絀，校長終日要“撲水”救火，教職員面對減薪裁員，人心不穩，永

無寧日。大學再不是專心做學問的地方，而是怨氣衝天的血肉戰場，這不是在點火頭嗎？代理主席，削走這五六十億元，就等於削走香港教育的根基。唐英年究竟要撲火，還是要繼續放火？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只許唐官放火，不許教育點燈？

前幾天，財政司司長首次提到，要穩定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讓這 34 萬個家庭的 100 萬人，先定一定。這 100 萬人裏，相信有不少是中產階層，當中包括了公務員、大學講師、教師、社工、醫生和護士。削減 60 億元的結果，就是有大量員工失業。不過，教師有一點與公務員不同，就是公務員可以用自然流失來減少人手，但教師的人手是與班級數目掛鈎的。教師即使退休，他的教席也必須請新人填補，才可以維持師生比例，保持教育質素。如果政府要削減中小學的經費，教育統籌局只能繼續 40 人一班，與小班教學的理念背道而馳。政府削減了教育經費，失去了優質教育，這便是得不償失，愚不可及。

代理主席，沒有人說過，無須控制公共開支。但是，財政司司長上任時，經常掛在口邊的說話是：教育不是開支，而是對未來的投資；但當教育有需要撥款時，教育投資便會變回開支，大削特削。這是典型的“官字兩個口，投資變開支”。請財政司司長不要忘記，學生是社會至珍貴的未來，不能讓他們失去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今天，你削走五六十億元，將來即使用更多、更多倍的錢，也未必能補救得來。唐英年削減教育經費的火頭，將如星火燎原，燒去市民對政府僅有的信心和希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香港十分重要的 1 年，因為我們在地區經濟融合上走前了一大步，好像日前剛達成的“滬港經貿合作”共識，以及已經簽署的 CEPA 細則，都說明了香港是有需要與內地或其他地區，建立既競爭、亦合作的雙贏關係。為此，我相信市民對政府未來 1 年的施政，抱有很大期望，希望在鞏固香港現有優勢的基礎上，政府能帶領經濟成功轉型增值。

對剛才各位同事的發言中，那些能夠真正帶動經濟增長的建議，我甚表認同。今天，我希望跟大家討論“政府的管治文化”，因為它對經濟發展亦產生直接的影響。

近年，國際學術界就“政府管治”進行了不少研究，世界銀行組織（World Bank Group）在綜合了主要的研究結果後，得出的結論是：“好的

管治對成功的發展十分重要，這發展正反映在高的‘人均國民收入’上”。代理主席，原文是這樣的“good governance is crucial for successful development, as measured by high per capita incomes”。世界銀行組織亦同時指出：“好的管治對減低貧窮是重要的”，原文是：“good governance is important for alleviation of poverty”。由此可見，“政府管治”可以是一個能產生數量化經濟成果的管治模式，對推動經濟發展舉足輕重。

但是，目前對“政府管治”的討論，往往只環繞架構、機制、對外的匯報等方面，無疑這些都是基本的要素，但我們亦必須瞭解，每增加一層的所謂“管治架構”，亦同時增加了政府運作的成本。因此，我認為，在考慮政府管治架構發展的時候，必須以“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計算所帶來的效益，避免架構不必要地膨脹，減低體系運作的成本效益。

今天，我想換一個角度，不要再談架構、機制等，而是嘗試從“價值觀”（即是 value system）來探討如何改善“政府管治”。

首先，公共體系內必須加強對工作表現的重視，而不要只求合乎程序，亦即要強調 performance，而不單止為滿足 procedures。我認同政府決策的程序是重要的，應不偏不倚，以及具有高透明度。但是，我相信，市民亦同時相信，政府的決策有高成效，這也是他們的希望。

我時常聽到一個帶少許誇張但寫實的例子：說一件本來要花 1 小時的工作，在政府內卻可能要花上 10 天的時間，這情況不單止在香港政府出現，其他政府也承認這個事實。儘管政府花上 10 天的工作時間，最後，卻事倍功半。說到底，便是因為程序上要經多層上級的審閱，每人都以外行人的主觀，加點意見，以示沒有失職，三上三落，弄到事情非驢非馬。這便是所謂典型的只顧程序，而忽視了工作表現的寫照。

其次，我希望政府的施政，在着重穩定的同時，能加入社會繁榮，即 prosperity 的概念作為政府管治的平衡點。坦白地說，現時有很多政府規章、法例、政策等，都是過分複雜擾民，嚴重扼殺了一個小型經濟體系的靈活、創意，以及主動性，阻礙了各大小企業的健康增長。尤其是，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東主，在過去數年的經濟不景，都深深感受到香港缺乏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不少因而將廠房遷走，亦有些乾脆結業，令本地失業率隨之而上升。

在 CEPA 之下，我相信有不少外國公司，會與香港中小企合作，打入內地市場，中小企因而扮演吃重的引進資金角色。我希望政府逐步簡化不必要

的行政程序，以促進社會繁榮來平衡其他的管治考慮，充分反映中小企在本地經濟的貢獻，讓廣大市民都能分享到經濟增長的成果。

最後，我想說，新的價值觀，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建立，亦不能夠冀望用由上而下的行政指令，或由下而上的羣眾壓力來達致。所以，我相信一個橫向的方式演進，亦即是，體系內每一分子，先行要自我完善，將重視工作表現及社會繁榮的價值觀內在化，而後推及至同事，將影響力擴散。以橫向方式引進改變的好處是，一來，可以保持體系在變化中的穩定性；二來，亦增加新引入的價值觀，在朋輩間的認受性，有助必要時達成更佳共識，以及令社會有更良好的推動力。

代理主席，如果以近日備受注視的邊境工業區建議為例，我希望政府在作出任何決定的時候，循以上的價值觀，來考慮以下 3 個問題：

第一，香港經濟復甦緩慢，失業率仍然高企在 8% 以上，有不少工商界人士已公開支持設立邊境工業區，來吸引資金，帶動本地就業。政府應如何決策，才可以推動社會繁榮呢？

第二，經濟轉型，造成高失業率，帶來種種嚴重的社會問題，結果是社會服務資源緊絀，社會服務人士為此而疲於奔命。設立邊境工業區來鼓勵高增值工業，是可以帶動我們的人力資源，邁向知識型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又應怎樣配合呢？

第三，行政長官日前已公開回應，將以“新思維”，認真考慮邊境工業區的建議。政府體系內的其他官員，又應如何將這新思維內在化，再影響同事，為改善“政府管治”而努力呢？

我期望政府對於邊境工業區的決定，會反映出政府改善管治的決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過去 1 年，香港可謂處於多事之秋，政治、經濟均經受到嚴峻考驗。經一番努力後，雖然經濟已走出谷底，漸有起色，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管治困難仍然存在。因此，未來施政仍須非常謹慎。在政策制訂方面應以民為本，而在推行時亦應以民為先。

我想就保安事務及教育政策表示民建聯的看法。最近，我接獲很多投訴，特別是家長的投訴，反映他們所屬區內流鶯兜客的情況越來越猖獗，不但有損市容及有傷風化，更將黑社會的背景帶入社區，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及不安。令我們最擔心的是，這種不良的社會風氣，將對思想尚未成熟的青少年造成深遠影響，令教育下一代變得難上加難。

代理主席，據我所知，近年來，本港不但在賣淫方面情況日趨嚴重，就是“黑工”的情況亦見惡化，趨向系統化；本港的失業情況可謂雪上加霜，治安問題日益嚴重。因此，為了保障本港廣大市民的利益，我強烈呼籲政府增加資源及人手，嚴打“黑工”與賣淫活動，檢討及加重有關的刑法，以加大阻嚇效果，還市民一個健康安靜的家。

代理主席，民建聯一向非常關心香港愛國主義教育的進程。然而，回歸 6 年以來，愛國主義教育的推行實在差強人意。學友社在 9 月份進行的調查報告顯示，大多數青少年對國家的感覺仍然疏離，認同自己是香港人多於是中國人。民建聯在國慶日亦進行了調查，發現在 127 所公營中小學校中，只有 30% 學校在國慶日當天懸掛國旗。可以說，學友社的調查結果，只不過顯示了學校的愛國主義教育意識薄弱，重視程度不足。在政府推行力度不夠的情況下，這是必然的產物。

香港曾經走過獨特的歷史背景，複雜而矛盾的現實，造就了這一代及下一代在身份及文化上的斷層，致使在回歸後，愛國主義教育顯得刻不容緩。在“一國兩制”的挑戰下，惟有對一國有充分體會，才能夠在兩制上有更好發揮。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施政上加強對愛國主義教育的投入力度，定期進行評估及檢討，以強化年輕一代對國家、民族及身份的認同。

教師的工作壓力是教育界另一個倍受關注的問題。一項以港、澳、京、滬、台的教師活動時間和特點作為研究目標的調查顯示，香港教師的工作量是五地之冠，平均每周上課 24 至 30 節，工作 67 小時。香港教師工作量之大，已達到不勝負荷的地步。在今年開學之初，更發生了兩宗教師因不敵壓力而自殺的慘痛個案。

在知識型經濟的推動下，教育統籌委員會早已提出二十一世紀香港教育改革的目標，要將學生培養為樂善勇敢的新一輩，而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敢於創新。然而，要塑造有創新思維的學生，首先便要有創新思維的老師，於是要求教師無論在課程及教學技巧上均要從新思考，投入新的元素。可是，以目前香港教師的工作量來看，這種要求無疑是過於苛刻。在繁重的課務及壓力下，教師根本沒有多餘時間及精力發展課程改革及改善教學技巧，更遑

論配合創新理念的教育。因此，要釋放學生的潛能，首先要減輕教師的壓力，為教師創造更多創意思維的空間，提高教學質素。與此同時，政府更應對師資培訓進行全面規劃，避免有超額教師湧現，並為在未來的教育改革下，對師資的要求打好基礎。

代理主席，教育背負着一個提高國家、地區全民質素及競爭實力的重大使命。為提高優質教育以配合知識型經濟的轉型，香港教育界亦面臨重大變化：大學“三改四”、中學改制、小學小班教學的檢討，以及隨之而衍生的課程改革、師資再培訓計劃等，每一個範疇均要投入大量資源，在在需財。教育並非一般性的開支消費，而是具高回報率的長遠投資。香港可以運用的資源不多，人力資源是香港最寶貴、最賴以自豪的財富，在知識型經濟全球化的過程中，香港實在不應再削減教育經費，束縛教育事業的投資力度及發展潛力。因此，我希望政府在考慮政策範疇時，應為教育重新定位，鼓勵以節流代替硬性的削減資源。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中央政府大力幫助下，社會整體的經濟氣氛有所改善，財政司司長在上周發表了《香港經濟及公共財政管理》，改變了前財政司司長的一些做法，有 3 點我是歡迎的，分別是暫緩實施邊境建設稅、不強行要在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及不會一刀切地削減政府部門的資源。不過，財政司司長仍決定在明年開始，要在 5 年內削減經營開支 11%。雖然，將財政預算的收支平衡與削減政府經營開支至 2,000 億元的時間表延後兩年，但部門削減開支的具體目標，並沒有真正獲得紓緩。

財政司司長說，政府在資源緊絀下，希望以較少資源提供更多的服務目標。這將帶出兩個問題，第一，是會進一步加重公務員隊伍的工作壓力，施政報告必須小心處理政府與公務員的關係，特別涉及薪酬福利等敏感問題；第二，是香港與內地融合已提升到新台階，一些政府部門的開支不單止不能削減而且還要增加。經 SARS 一役後，醫療衛生的資源也要增加。不一刀切削減部門經營開支的那張刀，會轉向那些部門切呢？答案呼之欲出，財政司司長說，“減低經營開支會影響為市民提供的各種服務，以及向受資助機構提供的資助。”情況是十分令人憂慮的。我不希望施政報告提出的社會政策發展方向，是不單止不能進一步幫助社會上不幸的一羣，而且還要削減對他們的援助，讓不幸的一羣更不幸。

此外，我想談一談失業問題，財政司司長昨天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回應我有關失業的問題時，否認不理失業人士的死活。他並以 SARS 疫症期間政府提供的短期職位為例子，說這是為了靈活處理失業問

題。我想說一說，在 SARS 肆虐香港最猖獗的 4 至 6 月期間，香港的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人，較 1 至 3 月份的失業人數增加了 4 萬人，政府在 5 月份推出的紓困措施創造了 11 500 個短期就業機會，即使這萬多個職位全部即時惠及失業人士，仍有二萬八千多人沒有工開，手停口停，即使再把 1 萬個培訓計劃計算在內，在新增的失業人口中，仍有一萬八千多人得不到任何援助，足見只說就業培訓，沒有完整失業政策的不足。要真正解決失業問題，便不能只強調製造就業機會，而不談具體落實措施和目標、不談失業援助，尤其是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公布失業率時，也承認失業是長久性時，我要求施政報告必須要有一個失業政策，當中應包括經濟支援、培訓輔導、職業轉介等一整套完整配套。

在 2003 年，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強調要“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是當前急須做好的一項工作。”經濟不景，基層市民面對減薪裁員的沉重壓力，現在，還要面對日益猖獗的“黑工”競爭，改善基層市民的就業環境已成了當前急須做好的工作。我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打擊“黑工”，但清源才能正本，政府必須採取措施，嚴懲聘請“黑工”的僱主，當中應包括吊銷牌照、取消投標資格等。

代理主席，在經過了 7 月 1 日數十萬市民上街遊行，香港社會已變得和過往不一樣，行政長官在明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其意義及影響和過往不一樣。在 7 月 17 日，行政長官在回應七一遊行時強調“需有時間逐一、認真地研究，然後逐一、認真地作出解答”，施政報告相信是全面回應市民訴求，重整政府的施政藍圖、紓緩社會矛盾，凝聚市民共識，讓社會重新上路的最好機會，相信這也是社會對施政報告最殷切的期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Deputy, I rise to support the motion.

I want to speak of one and only one expectation for the 2004 policy address, and that is: democratization. I want Mr TUNG to promise to implement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third term in 2007, if this is the wish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t is not that there is nothing else which is urgent and important on Hong Kong's agenda. On the contrary, there are many items which are both urgent and important. But Mr TUNG's refusal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democratization is a stumbling block to them all. It is a stumbling block to the proper discussion of the agenda, and a stumbling block to 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Until that stumbling block is removed, everything he does or promises to do will be a waste of time. His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be plagued with fiascos and scandals. They will undermine the Government's authority and credibility, and we will soon have a completely ineffectual government, and that will be bad for Hong Kong because it will directly endanger stability.

Mr TUNG may be busy getting rescue packages: CEPA, our man in space, and so on — to boost Hong Kong's confidence and the "feel good" factor among its people. But these will not make anyone feel any better about Mr TUNG or his government. On the contrary, they will be even more eager for him to go so that the good life will become better. Everybody can see that China's leadership is supporting Hong Kong because of its concern for Hong Kong and not for the love of Mr TUNG.

So, I urge Mr TUNG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democratization, which is the one issue that Beijing has no wish to tackle for Hong Kong because it is Hong Kong's busines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is is the one issue which Mr TUNG can tackle and the one thing he and only he can do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re are those who think that the one contribution Mr TUNG can make is to step down. I do not think so. I think by far the greater contribution he can make — and it will go down in our history to be remembered with pride and gratitude — is to introduce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third term.

I urge Mr TUNG to make the promise, clearly and unequivocally, that he will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third term in 2007 under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if this is the wish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have no doubt that as soon as he makes this promise and sets to work towards its performance, he will find the reins of leadership in his hands once again.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as told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decide on the timetable for consultation in December, and start the consultation early 2004. This is quite unacceptable and useless, since we have already gone way beyond this timetable. We have already started the

debate on how best to democratize. The Government will be leading from behind. Moreover, even up to now, the Government has refused to say clearly and unequivocally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third term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consultation. Insofar a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public wants to have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to be the goal is concerned, the answer is already obvious. All it needs is proof in some quantifiable form. Insofar as the means is concerned, it is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me up with the options while inviting the community to respond and come up with other proposals and ideas.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It will be acceptable if, following his promise in his policy address in January 2004, he ascertains that the goal is indeed the wish of the community by immediately commissioning a poll with a sufficiently large sample. I will guarantee that people will readily come forward to be counted, once they appreciate that Mr TUNG's promise will hinge upon their stated preference. Or, better still, he can hold a referendum. This will not be difficult to do and will cause little delay. Either move, initiat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change the mood in the community from negative to hope overnight.

Madam President, the matter is in Mr TUNG's hands. However, if he refuses to take the initiative and drags on, the time will soon come when that decision will be taken out of his hands. The people will make the decision themselves, in an act of self-help and to preven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rom slipping further. Then, any promise of economic revival, or policies about stabilizing the property market and integration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the like, will sound hollow and completely irrelevant.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 has expressly pointed to democracy as an option for the future of China as a whole. The nation and the world are waiting to see how Hong Kong is going to do its part. We must rise to their expectation. I urge Mr TUNG to rise to our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7 月 1 日有 50 萬人上街，姑勿論這究竟反映出他們是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表現不滿，抑或有其他很多原因，不過，自由黨卻認為其實是有很多種原因的。這次的 50 萬人上街遊行是反映了現時政府的施政與我們市民的期望其實有着相當大的距離。所以，可以說，在未來 1 年裏，我們希望最重要的，是聽到董先生在施政報告內能夠表現出他會盡量將這個距離縮窄，還希望他能盡量瞭解市民對於政府、對於他在多方面究竟有甚麼期望和要求。

以自由黨來說，最近聽到很多中產階級和大中小工商界向我們反映了數個大範圍，而在上星期，當自由黨與行政長官會晤時，我們已經盡量向他反映了這些意見。我們首先談到一個基本的哲學問題，就是究竟現在香港政府是否仍然依照“大市場、小政府”的哲學來運作呢？如果是，政府便要做很多事來返回正軌，以體現這個“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事實上，我們覺得近年來有種種跡象顯示，政府其實正逐漸偏離這個“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要舉出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便是，在各方面來說，將會有很多林林總總的法規陸續出現，即使未成為法例也好，政府亦常常有很多動作，看似是想多立一些法例。我曾經跟很多我代表的零售批發界、工業界，甚至出入口界等商談，他們都表示很擔心，因為現時有很多諮詢一直在進行，好像都是朝着定立多一些法例、多一些規管的這個方向走。

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便是談論保健食物的規管方面，近來甚囂塵上，主席，我不想就這方面說得太深入，因為我們下星期就這項議題會進行很詳細的辯論，我相信屆時大家都會各陳己見的。這個例子就是政府現在提出了一份諮詢文件，似乎想全面地進行一些規管，我相信大家可能陸續地會聽到一些就這方面表達的很大擔憂。

此外，我最近接到一些投訴，說出來大家可能會覺得很可笑，便是關乎一些所謂 VOC 的揮發性物品，即如汽油、香水及化妝品等，是一些噴出後會揮發的物料。政府要就這些物料進行諮詢，以瞭解是否要規管這些所謂 VOC 的產品。雖然政府現在只是進行諮詢，最後可能是不會做甚麼的，但政府一旦進行諮詢已足以把人嚇倒了，因為原來全世界都沒有這樣的做法，全世界只有一處地方是有進行規管的，便是美國的加州，其他地方都沒有。

我舉出這個例子的目的，是表示政府現時有很多做法，不知它是走在全世界的尖端，還是走在時代的尖端，總之它便是自己發明一些做法出來，聽起來仿似是保障消費者和市民，但它自己想出或發明的一套方法根本是不切

實際的，對整個市場的運作亦會帶來非常大的威脅。即使政府將來不實施也好，但其行動亦已經足以把人嚇倒了。

另一方面，政府常常要求立法會訂立一些法例，而其實是無須立法的，可能只是它執法不力，現時已訂有有關的法例，不過只它未能有效地執法而已。它可能是錯用了一些方法來行事，但它反而要求我們訂出較嚴苛的法例。凡此種種，其實都可能導致對市場造成阻礙，甚至可能會令政府出現膨脹的情況，因為如果訂立法例後，要規管便要找人手來做。

大家都知道，政府財政上現在佔公共開支的有 23%，自由黨其實是非常擔心，因為即使財政司司長現在表示會將減赤目標的時間推遲到 2008-09 年度，時間雖然是押後了，但亦恐怕他會因為政府方面無法再削減開支，而引致他再要開徵一些新的稅項，尤其是銷售稅之類的稅項，是非常不受歡迎的。自由黨認為，政府一方面在節流方面要做作為小政府應該要做的事，但另一方面，還要強化我們的有利地位，例如就 CEPA 而言，應考慮我們如何在盡短的時間內做到令大家都可受惠，連工商界也可以受惠，因而令整個經濟盡快復甦，這樣才真正能夠令香港市民都集中注意力，為香港整體的利益爭取好處。多謝主席。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只提出對教育的意見。我希望：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明年的施政報告中，能夠以戰略性的思維來看待教育，把教育放到關乎香港當前和未來的戰略重要位置上。

首先，教育是香港社會轉型的關鍵。教育等於生產力，等於科技，等於知識。要把香港轉化為一個知識型的社會，徹底擺脫當前的困境，必須大力投資和發展教育。

其次，教育是百年大計，投資和發展必須長期持續，切忌一暴十寒，不能一時放水，一時制水。一時制水便會倒退，甚至枯萎，將來要從頭再來，要花十倍的力量也未必能夠補救。所以，當要消滅財赤及削減開支時，一定要對教育網開一面。

最後，中產者是最重視子女教育的，他們納稅，得到政府最主要的服務便是教育。香港是一個橢核形的社會，兩頭小中間大，中產者不單止人數量多，而且是社會的中堅，影響着社會的穩定。再說，數以萬計、接觸到每一個家庭的教師，也是中產者。七一大遊行，已經反映出中產者的怨憤。為了社會的穩定，教育是一個戰略性的陣地，在這方面，切忌輕舉妄動。

最近，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在報章上反駁有關教育改革朝令夕改的批評。我奉勸他：到教師當中去，聽一聽他們的心聲，聽一聽他們對教育改革的意見。他們是教育改革的執行者，感受最深、最具體、最確切。

李局長還以汽水櫃為例，說已入了不少錢，可口可樂還未出來，假如停止入錢，便會前功盡廢。雖然他要求繼續提供資源來發展教育，用心良苦。但是，我要提出幾個問題，希望他想一想。

第一，買汽水只是為了解一時之渴，教育好比種植樹木一樣，所要的不是一兩瓶可口可樂，最好的不是安裝汽水櫃，而是安裝自動灑水機，能長期按時足量供水。簡陋一點，也要裝水喉，駁長膠喉來淋樹。

第二，已經入錢多時，但可口可樂還沒有出來，汽水櫃內不時發出“乒乒嘭嘭”的噪音，要找維修工人來看一看機件是否壞了，不要胡亂繼續入錢。

第三，更重要的是，他要去看一看上手所買下的是一個汽水櫃，還是澳門葡京賭場的吃角子老虎機。吃角子老虎機並不是不斷入錢便可，還要靠運氣；最好還是安裝長期按時自動供水足量的灑水機，不要用汽水櫃，更不要吃角子老虎機。

我期望行政長官在明年的施政報告中，在教育方面能夠落實 3 個要點：

第一，不削減教育經費，繼續絕不手軟大力投資教育；

第二，推行小班教學，提高教育質素；及

第三，檢討教育改革，重點在研究如何使學生學得快樂，如何使教師教得快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就 2004 年度施政報告有關經濟問題，我的發言題目是“抓住機遇，推動復甦”。

大家知道，今年香港的經濟受到嚴峻考驗，持續的通縮及結構性的財赤，今年年初 SARS 的肆虐，更令經濟雪上加霜。

中央政府為支持香港擺脫經濟困局，促進內地與香港經濟合作，與香港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實施允許內地居民個人到香港旅遊的政策，為香港經濟打下了強心針，帶動了旅遊、零售百貨、酒樓、酒店，以至房地產各個行業，刺激了投資，帶動股市衝破 12 000 點，令市場信心在 SARS 後迅速恢復。

民建聯認為，進一步利用這個機遇，發展這個機遇，是今年政府搞好施政，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工作。

內地改革開放二十多年來，經濟連續多年迅速增長，已經成為當前國際投資熱點。加強與內地合作，既可發揮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溝通的經貿橋樑，亦是促進香港經濟復甦的重要措施。CEPA 正為落實上述基本策略提供了法律保障，因此，絕不應把 CEPA 的意義，僅僅歸納為可以為香港貨物進入內地每年節約數億元關稅，或只有少數專業人士得益。

民建聯認為下一階段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與中央政府爭取盡快落實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下稱“QDII”），以及准許香港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交易中心。民建聯認為，這些措施除有助推動香港服務業發展、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還有助加速內地金融業與國際接軌，提高內地金融市場的質素；為中國逐步放寬外匯管制，逐步實現人民幣成為國際可兌換的貨幣，提供試驗場及積累經驗。民建聯日前訪問北京會見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及部門領導人時，都反映了這一要求，中央政府表示會積極研究。國家主席胡錦濤日前在泰國出席亞太經合會議時也表示會積極研究，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然繼續努力促成此事。

此外，民建聯早前已向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建議，允許內地居民來港購買物業，並且讓他們自由出入，以及住滿一定年期後成為永久居民，民建聯認為此建議如果可以實行，在對本港樓市的穩定發展會即時見效，亦希望政府能繼續努力爭取。

主席，香港和深圳僅一河相隔，唇齒相依，應是最好及優先的合作夥伴，加上邊境地區發展潛力最大，作為一個長遠的策略，香港政府應主動與深圳特區政府研究全面合作的可能性，爭取早日把它建成集“一國兩制”優勢於一身，有很強國際競爭力的跨境經濟區，以促進香港的高科技、高增值製造業及邊境地區的開發。與此同時，還應採取措施，為加快港粵兩地跨境基建，多闢口岸，加快港珠澳跨海大橋建設，積極研究與珠江三角洲機場合作等。

最近一段時間裏，我們聽得最多的一個名詞便是：“小政府、大市場”，這是一個高度自由經濟體系的基本原則，但我們不希望政府以此為借口而甚麼也不做，因為積極不干預已不能切合今天極具競爭的國際環境。與此同時，我們亦應清楚認識自我封閉和孤立是沒有出路的；只有進一步的區域性緊密合作才會有前途。在區域性合作方面，政府可以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從粵港合作、滬港合作的事實可以證明，沒有政府層面的努力，這些都是不可能的。民建聯強烈希望特區政府以更具前瞻性的眼光設計香港未來的定位，不管是中國的紐約或是一個超曼克頓城市，香港均須謀求與周邊省市擴大合作關係。民建聯認為香港不單止要服務珠江三角洲，還要服務華南大片土地。因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展開與周邊省市的聯繫，探討合作的可能性。

所謂“機不可失，時不再來”，我們希望行政長官緊緊抓住這個機遇，進一步推動經濟復甦，穩定樓市，創造就業，加快經濟轉型，令香港經濟再創佳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CEPA 無疑為香港現時的經營困局帶來了新機遇，但政府如何制訂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以發揮優惠政策的最大優勢，才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經濟課題。CEPA 挽救香港的經濟作用有多大，將取決於政府和商家如何達致協同效應。政府長遠應尋求中央的共識，進一步爭取建立一個包括中、港、澳、台四地的大中華自由貿易區，從而推動香港的貿易中介角色，以及旅遊和文娛事業。此外，政府亦應積極爭取加入不同的亞洲國家在商討中的自由貿易協議，例如內地、日本、南韓與東南亞國家在商討中的協議等，藉以擴闊香港的經濟及貿易發展。

不過，CEPA 事實上並非在每個範疇均能令業界滿意，我試舉出我所代表的電訊業界的一個例子。電訊業是在 17 個服務行業之後加上的第十八個行業，實質優惠其實只有 3 個月，因為在 10 月 1 日，電訊商獲容許進入內地，佔有五成股份，但這優惠只有 3 個月，原因是到了明年 1 月 1 日，全世界的電訊商均會享有同一優惠。其實，業界曾提出一個概念，那便是希望香港政府繼續為業界爭取例如電訊特區的概念，容許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部分城市有一個較大、較寬鬆的政策，讓港商在內地經營各類服務。這是一個局限的開放，好處是容許香港電訊商擴大經營範圍。不過，事實上，所謂的優惠只是容許香港的電訊商在內地公平競爭而已，實際上並沒有甚麼優惠。現時的情況是想做也無法做，又或是港商現時只可擁有一半股份，跟內

地公司合作。所以，本地的電訊商希望能在內地部分區域，在擁有大多數股份的情況下，於內地進行電訊營運。

民主黨歡迎 **CEPA** 的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開放內地旅客以自由行方式來港，這可有利香港經濟發展，以及加速中港兩地經濟融合。政府亦應以務實態度，定期檢討配套措施。我希望繼續爭取循序漸進地開放更多內地城市，而不是現時所局限的數目。當 **CEPA** 得到落實推行，以及在港珠澳大橋落成後，預計中港兩地的人流和貨流均會倍增。因此，未來跨境基建和交通網絡的成效，將直接影響大珠三角經濟區域的發展。我們建議港珠澳大橋的項目應包括興建客運和貨運鐵路，希望政府能夠研究。

在未來的跨境基建構想中，應設定目標，將香港和珠三角城市的交通距離縮短至 3 小時內。政府亦應盡快與內地商討，規劃一系列有利兩地發展整體交通網絡的計劃，例如興建大型鐵路運輸系統，以及改善道路網，減省往返兩地的交通時間。政府亦應就 **CEPA** 加強與內地部門合作，共同對外宣傳和推廣，深化珠三角地區的優勢，例如在香港試辦珠三角交易會。

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夠考慮發展大嶼山北部。民主黨建議政府配合在 2005 年落成的迪士尼主題公園，以及在數年後通車的港珠澳大橋，重新規劃大嶼山的全方位旅遊發展藍圖。未來的港珠澳大橋將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大嶼山勢將成為珠三角的交通樞紐，有助旅客從一地前往區內其他地方，增加逗留在珠三角的時間，帶動旅遊發展。香港、珠海和澳門可成為極具吸引力的旅遊線區。我們建議政府應立即研究在大嶼山興建主題式的酒店羣、文娛康樂及消閒設施，配合迪士尼主題公園，以及大嶼山的優美環境，務求將大嶼山發展為亞太區的優閑中心。

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重新為本港工業帶來契機。**CEPA** 為香港帶來重振本土工業的契機，民主黨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重建香港工業委員會，由政府、廠商、工會、學界及政界代表組成，讓各界就香港的工業提出策略，求同存異。民主黨明白輸入外地勞工會引來很多爭論，但如果我們只談傳統工業、邊境工業區，震盪便會小很多。因此，民主黨再次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河套或邊境工業區，以有限度的方式配合，希望我們的工業能再次落地生根。民主黨建議發展邊境工業區，目的是吸引內地自由市場的目標工業設廠。政府可以提供廉價土地，並訂立內地勞工和本地勞工的配額制度，配合工業發展。我們希望透過這項政策，重新令香港工業扎根在香港。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近兩個月以來，由於自由行的效應，香港市面再活躍起來，充滿生氣。自由行除了為香港帶來大量旅客之外，更帶來莫大的啟示。這個啟示便是，如果香港與內地進一步合作，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進一步融合，對兩地的經濟發展都有莫大的裨益。

為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在減少財赤的同時，我們絕對不可以停止或放慢興建跨境的運輸基建；反過來，我們有必要加快興建的進度。在兩個星期前，我提出“自由行通關問題”的議案，是針對人流問題。不過，旅客過關難的問題固然嚴重，貨物過關難的問題也非常嚴重，令本港物流業存在隱憂。

近年，珠三角的貨運量增長迅速，但香港的貨櫃吞吐量只有單位數字的增長，甚至沒有增長，而且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深圳的貨櫃吞吐量在單月份與香港的貨櫃吞吐量非常接近。舉例來說，今年 8 月份深圳港口的吞吐量達 108.6 萬個標準箱，而香港只是 109.5 萬個標準箱。香港貨櫃碼頭不能爭取較大的市場分額，主要原因是成本高。成本高的部分原因，又與陸路貨運效率有關。由於跨境的交通擠塞與海關延誤，不單止付貨人蒙受一定的財務損失，貨車司機亦往往每天只能走一轉，因而令陸運成本增加。

然而，即使加快跨境運輸基建的進度，但遠水不能救近火，例如深港西部通道，最快也要在 2005 年年底才能完成通車。此外，雖然近年政府在改善落馬洲過關擠塞問題上，取得多方面的進展，但礙於客觀的地理條件，落馬洲這個樽頸即使如何作出疏導，亦依然是樽頸。要在短期內增加落馬洲口岸的通關能力，政府必須在軟件方面做工夫。我希望中港兩地能盡快實施“物流快線”，在“無縫邊界”的概念下，讓貨車可以在內地先行清關，然後直接過關，無須在落馬洲輪候過關。貨車司機可以多走一轉半轉，便可以降低、拉近“拖貨”來港出口的運費。

其實，除陸路運輸的樽頸問題外，水路運輸亦存在樽頸問題，只不過是“科技樽頸”。現時大多數本港內河貨運承運商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即 E-MAN）基本上沒有問題，但內地很多港口仍然以紙張形式報關。如果珠三角港口未能全面實行電子報關，香港全面實行電子報關是沒有意思的。其實，內地政府對電子報關都抱十分積極的態度，我很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利用所有渠道與內地有關機關進行商討，務求加快銜接的程序。

只要政府加把勁，香港的物流業仍然存在優勢。事實上，香港仍然是航班密集、吞吐量大、效率高的港口。在珠三角經濟進一步融合的情況下，除

了物流業之外，香港其實有條件進一步發展航運業及相關行業，令香港成為名副其實的航運中心。

今年年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隻字不提航運業，我很希望行政長官在來年的施政報告中，重視一下航運業，重視一下這個與香港經濟息息相關的行業。事實上，雖然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但在業內人士的眼中，香港其實名不副實，相對於倫敦、紐約等地方的國際航運中心，我們仍有一段距離，因為香港的航運業和航運相關的行業，例如，海事保險、法律仲裁、船舶租賃、船舶管理等發展緩慢，令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逐步下降。

要令香港成為名副其實的航運中心，首先要解決的是人才培訓問題。過去我已經多次指出，香港的高級海員的缺乏程度已達到警戒線，如果不正視問題，香港航運業的管理階層將會出現斷層，最終可能要輸入外地人才。我相信政府也不願看到這個情況出現。我很期望政府能夠提出相應措施，以期扭轉這情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說有關福利的問題。但是，如果要說福利問題，我便不能不說香港凝聚力的問題。特區政府成立了凝聚力小組，希望可以為香港凝聚市民的力量，但很可惜，特區政府本身也在搞破壞。說近期的，便是行政長官委任一位排除異己、橫蠻無理的人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財政司司長在維港巨星匯安排混亂的時候說：“在撥款時，我不是財政司司長，此事與我無關，由那些人負責吧！”明顯是推卸責任；市民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便說這些人不愛國；有 50 萬人上街遊行時，更說這些人是被人誤導。這些全都是破壞社會凝聚力，無怪乎政府在福利政策上多項決定，都是正在破壞社會凝聚力，破壞社會互信與合作，削弱社會資本。

今年年初，前任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前，政府不理會九十多個民間團體羣起反對，仍然繼續大幅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11.1%。為了得到社會支持這項決定，政府早已埋下伏線，說綜援水平過高、拿綜援金好過做工等不盡不實的話，讓市民有領取綜援是養懶人的感覺。其實，綜援人士現時每人每月所得的基本金額約是千多元，究竟以這千多元來應付食用、交通費，抑或其他開支，又是否足夠呢？這些都是問題。更令人擔心的，是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上周表示，會由 2004-05 年度開始，在 5 年

內將經營開支再多減 11%，令我們感到政府再繼續把福利開支進一步縮減，令貧窮的人更難倚靠政府的福利而過着稍有尊嚴的生活。

政府一直以來很少積極地找出辦法以解決貧窮問題。政府一直拒絕訂下貧窮線，更沒有訂下長遠的減貧策略，以為減福利便可以解決問題。其實，這只是令政府在支出上的數據好像好看一點，但根本不是一個辦法。

沒有有效的計劃及全面的減貧策略，即使經濟復甦，低下階層沒有適當的技能，或沒有資訊、沒有人物關係的脈絡，經濟怎樣好轉，對他們也沒有甚麼幫助。一些調查和研究已顯示，不少政府外判工人所得的薪金已被壓至非常低的水平，難以維持生活。這情況是現實所迫，還是低下階層的工人被剝削呢？政府沒有一個清晰的減貧方針，又如何為低下階層帶來一點希望，令他們有機會改善生活呢？

民主黨在此促請政府正視貧窮問題，並衷心希望政府真的能把眼光放遠一點，不要再訂下破壞社會凝聚力、破壞社會資本的政策，讓香港人攜手合作，把香港帶離谷底。

另一方面，我想討論有關青少年失業的問題。最新的失業率雖然有微微下降的跡象，但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仍然非常嚴重。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長期徘徊於 30% 左右，今年第二季的失業率是 32.8%，而最新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竟上升至 36.1%，仍有二萬六千多名青少年失業，而失業失學青少年中，大都是低學歷的勞動人口。

民主黨認為要改善青少年的失業問題，應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進修、培訓、創業和發展的機會。民主黨與前綫今年 9 月已聯合向政府提交一份建議書，要求政府鼓勵青少年進修，並扶助青少年在創意工業上及文化創作工業上開拓事業，讓他們透過自僱而自力更生，發揮青少年人靈活創新、敏銳觸角的所長。政府應一方面為他們提供創業支援，以補青少年缺乏經營業務的知識和經驗，另一方面又應為他們提供進修課程，讓他們可以提升自己應付發展業務的困難，避免因經營不善而引致生意倒閉的收場。這樣才是雙管齊下的方法，足以改善這羣年青人的情況。

我們建議成立創業支援中心青少年部，服務對象是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個案跟進服務，包括風險評估、創業資訊等。我們亦建議設立類似自僱創業支援計劃的創業培訓計劃，以及開設個人試驗計劃，如多媒體創作中心計劃、青年文化天地自僱計劃及興建文化廣場，令青少年可發揮其創意工業及文化創作的工作。

在持續進修方面，毅進計劃及副學士學位課程提供了多元化的教育機會，但學費非常高昂，毅進計劃每年學費 2 萬至 3 萬元，副學士約 4 萬元。民主黨希望可以研究以培訓券的形式，向這羣有意進修的青少年提供協助，令他們更能應付前面的困難。

在規劃方面，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暫時停止在中環填海的工程。民主黨已進行調查，有過半數的駕駛人士表示，即使政府說有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們仍然希望政府不要填海。我們希望市民可以繼續欣賞維港的景色。其實，很多香港的明信片都是以維港為背景，如果要填海的話，我們只是擔心維港會有更多一枝枝的“粟米”，其中一枝便是國金中心了。希望政府能聽取民意。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成智議員：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SARS 疫症的沖擊過後，近期香港經濟逐步出現復甦跡象。以上的改善，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一系列新出籠的政策措施很快得到落實，其中自由行便令本地消費活動重現活躍，長遠來看，它將會為香港旅遊消費市場帶來一個穩定的新客源，對本港經濟的增益也將會是長遠而穩定的。與此同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落實，則為香港不少行業帶來新的市場和發展機遇，此外，也令香港對外來投資的吸引力進一步增強。加上投資移民政策的推出，以及進一步深化房屋政策，令近期本地樓市及股市都產生出較為活躍的表現。

從近期的一些經濟數據來看，9 月份的通縮為 3.2%，比對 8 月份的 3.8% 有一定程度的收窄。同時，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2003 年 6 月至 8 月的 8.6%，下降至 2003 年 7 月至 9 月的 8.3%，而就業不足率由 4% 下降至 3.6%，情況是可喜的，政府也因此將今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由 2% 調高至 3%。但是，我們必須看到，復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更由於本港經濟的結構特殊，其未來發展仍然可能受到各種外圍因素的影響，作為特區政府，有需要繼續優先處理推動經濟復甦和產業轉型的工作。同時，正如國家領導人所言，沒有穩定和諧的社會環境，發展經濟與改善民生只會是一句空話，外來投資者也會因此而卻步，因此，社會各方很應該團結一致，減少政治爭拗，作出建設性的建議，發揮監察和推動的作用，協助政府推行果斷而有效的行政政策。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的工作，本人認為應該繼續與內地不同地區協商，有步驟、有秩序地擴大自由行在內地城市的適用範圍，同時應該更具體、更深化 CEPA 的各種安排，尤其是為一些專業服務業北上拓展商機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一些互為有利的條件，並不斷檢討現行安排當中的各種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作為財經界的一分子，本人也期望政府相關部門與內地的金融管理當局，積極與內地對口部門溝通合作，配合內地財經市場與政策的不斷推進，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爭取為本港銀行及其他金融行業帶來新的業務商機。

目前香港經濟雖然漸露曙光，但通縮依然嚴重，失業率仍然處於較高的水平，本人認為政府很應該積極推動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以帶動內部需求。在政府財政比較緊絀的環境下，充分利用社會上的私人資金進行融資，是一個值得考慮的辦法。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為失業者提供較有實質性的協助，本人過去一直認為，政府應該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擴展至一般成年失業者，特別是長期失業者，選定吸納就業人數較多的行業，例如家務助理行業，讓有意從事的低技術失業者透過特定年期的津貼或薪酬補貼獲得在職培訓機會，例如以兩年為期，鼓勵僱主優先聘請本地家務助理，迅速而有效地達到明顯改善失業率的目標，在產業轉型的大環境下為大批低技術勞工拓展就業出路。只有大面積的就業情況有所改善，最終才能對零售業，甚至房屋物業等市場起到正面的作用。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本人贊同政府因應社會經濟實際情況的變化，適當將政府經營帳目的平衡目標年期合理調整。主要相關的政策範疇，例如公務員薪酬合理化，以及公營房屋資源、公營醫療資源及社會福利應集中於確實有需要的社羣等，均應該作出進一步的推動。為此，特區政府應該既有承擔，亦敢於面對困難和挑戰，主動地推介和諮詢，讓公眾明白到政策推行的相關理念，盡力爭取最大的社會共識。相信良好的施政，始終是會受到各方接受與支持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9時56分，我認為今天應該可以在午夜之前完成議程上的項目。所以，我決定繼續進行會議。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先就房屋政策發表意見。

政府是以土地供應調控政策來穩定樓市，就着這點，民主黨原則上是支持的。不過，我認為要符合兩項原則。第一，不能夠扭曲市場，所以如果長期停止“勾地”，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故此，對政府最近恢復“勾地”和以

合理底價來進行，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適當的政策。其次，我們強調香港的房屋土地政策要貫徹公平的原則。我們關心到政府一方面全面停建、停售居屋和停止定期賣地，兩鐵延遲發展其沿線土地，供應土地的中門差不多完全掩閉，但我們看到政府另一方面又大開側門，准許坐擁大量土地存備的地產商更改土地用途，從而造成另一類的土地供應，這是第一項不公平之處。第二，最近很多人關心西九龍未來的發展，有人指出所謂文娛設施發展，實際上是一個地產項目的包裝，可能會成為數碼港的另一個翻版，我們對此表示最大的關注，絕對不希望會出現這情況，從而影響公平的原則。

此外，房屋政策最大的敗筆，便是對現已落成居屋的處理手法。政府全面停售居屋，導致兩萬多個單位空置接近兩年，我們看到香港有屋無人住，但亦看到很多人是無屋住或屬擠迫戶。政府這種極度浪費的處理手法，在現時財赤嚴重的情況下，我們感到很是痛心。我們實在不明白，為何不能有效地盡快處理這些空置居屋呢？民主黨強烈要求將一些售剩或已回購的大約 1 萬個居屋單位，盡快售予符合綠表資格的人士，這類單位只是大約 1 萬個，應該對市場不會造成很大沖擊。此外，我們要求把還有萬多個居屋屋苑空置的單位改為租置公屋單位，這樣做，一方面可以節省一點未來用以興建公屋的公帑，另一方面又可紓緩一些擠迫戶改善居住環境的壓力。

我亦想談一談法律制度的問題。在重視法治的社會中，我們有需要確保每個人在法律面前也能得到伸張公義，所以，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是非常重要的。最近，我們多次要求作出全面檢討，但政府仍是原地踏步，這點使我感到極度不滿。其實，有些改革並不會構成問題，也不會對公帑造成很大壓力。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為例，我們一直也知道這項計劃的運作是有盈餘的，為何不能擴充這項計劃的服務範圍，從個人傷亡擴展至其他訴訟呢？如果不是因循守舊，又有甚麼因素阻礙了這些改革呢？

另一方面，在刑事訴訟案方面，我們看到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時候似乎未有適當運用其酌情權。現時亦有一些規則，例如有些申請人是有欠債時，其債務是不能用來抵銷其資產等，這些規則未能得到修改，導致最近出現一宗個案，在一宗審訊需時兩個月的謀殺案中，被告人竟然在未能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下要自辯。最近，這宗上訴案還要重審，使受害者再一次要經歷痛苦的審訊。對此，我們感到非常無奈和非常遺憾，我覺得法律援助制度有需要進行全面改革。

最後，我想談一談香港的人權機構。香港其實應該接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盡快設立一個人權委員會。雖然現時未有這個人權委員會，但香港現行是有數個類似的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和申訴專員公署等，這些

也是非常重要的機構，它們的責任是要監察政府保障人權、推動教育、促進改革，是有着崇高理想的。這些機構的運作應要符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倡議的巴黎原則，便是要有獨立的法定地位、有足夠的自主權、成員應要多元化、應廣泛地根據國際標準授權處理人權問題、有足夠的調查權和有足夠資源運作。當然，最重要的是，這些委員會的運作要公正，主席的態度要公正、程序要公開，處事最後的結果應是公義的。所以，這些委員會應有充分的透明度，有充分的問責性，讓那些與委員會接觸的人覺得其權利和尊嚴是備受尊重的。但是，很可惜，最近解僱有關行動科總監事件的處理方式，使人感到非常失望。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上海市長韓正日前把上海形容為一個 15 歲，仍然可以發育的青少年，而香港則為不能再長高，但有豐富經驗的 25 歲青壯年人。韓市長可能因為來港作客，也是中國要員，所以未必敢直接指出香港的問題所在。不過，事實上，香港在董先生的領導下，不單止不能夠長高，不能夠進步，更甚的是，我們身心受創，出現了未老先衰的現象。

為何我們會身心受創呢？記得去年我們討論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同一議題時，曾經質疑市民對董先生還可以有期望嗎？當時，答辯的政務司司長只是挑出了民主黨的施政報告印副本內的一些錯處來開玩笑，並沒有真真正正、清清楚楚地回應我們的質疑及建議。當然，我們明白司長的苦衷，因為在一個這樣的領導下，還怎能再為他辯護呢？事實證明，我們的質疑是經得起時間考驗的。過去 1 年，政府硬銷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梁錦松買車事件的不當處理、處理 SARS 事件不力，以至最近的“維港巨星匯”胡亂花錢、一塌糊塗事件等，都令我們相信，在董先生領導下的特區政府根本不能夠讓香港 700 萬市民存有任何期望。也許回應今天的議案，最好的結論是董先生必須下台，改由民選的行政長官來發表 2004 年的施政報告。這便是最好的方法了。

香港過去曾被人形容為可以生金蛋的鵝。我還記得，在八十年代末期，有一個電視廣告的口號是“香港咁好，點捨得走呀！”很可惜，今天我們看到的現象是，很多人想走也走不成，因為大家都一窮二白，而且還是負資產，那又怎可以走呢？事實上，今天在董先生管治下的特區，對於國內的同胞來說，是一個等候接濟的窮親戚；對於外國人來說，是一隻可以“趁佢病，攞佢命”的水魚。“維港巨星匯”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外國人看到我們由董先生領導的政府領導無方、胡亂花錢的弱點，所以開天殺價。這種做法，實

在令特區每一個市民蒙羞，擡不起頭來。香港大學昨天公布的最新民意調查顯示，董先生的民望又再下跌。即使有 10 個、100 個楊利偉太空人來港，那又怎麼樣呢？是否便可以改變我們對董先生的期望呢？是否可以令我們過去沒有期望而又再有期望呢？

今天，政府仍然強調所謂領導團隊一定要團結，但我又看到一個現象，便是在這次“維港巨星匯”中，高官之間互相卸責、揶揄，令人有一種感覺，便是我們邀請滾石樂隊來港演出，卻變成是董先生領導的“滾蛋樂隊”，政府總部已提前搬到添馬艦了。

主席，我相信香港市民最有需要的不是高官做 show，而是希望能夠令市民的生活得到改善。很可惜，唐司長上場後，並沒有實質地改變梁錦松過去的苛政，仍然強調“小政府、大市場”，仍然要削減經常開支 11%，使政府每年的開支要回落到 2,000 億元的水平，而達到目標的年期只是稍稍延遲了兩年。但是，這對於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小市民來說，根本無濟於事。這種做法意味着政府在公共服務方面的開支，只會不斷收縮，公務員職位不斷減少，取而代之的是合約工或臨時工，甚至是連臨時工也可能沒有。試問這樣市民又可以求甚麼呢？難怪唐司長去年說失業率在他有生之年也可能不能回復到 1997 年前的水平，這實在是有他的分析基礎。

主席，事實告訴我們，換人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必須建立一個真正植根於香港的民主體制，透過一個真真正正由市民選舉產生的民選政府，公開討論政府的政策和機制，以及探索香港未來發展的方向。我認為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不過，很可惜，我們要再一次失望了，因為我們多次要求林局長交出政制諮詢方案，但他只得一個“拖”字。我記得劉慧卿議員曾經說過，很可能在她有生之年也看不到香港民主化。我當然不想看到這個現象。如果真是這樣，便會很可悲。我仍然相信，如果人民團結，這個政府也不是不可救的。七一遊行便是一個好例子。當市民大眾團結一致時，所產生的壓力是非常大的，連政府也可能要低頭。雖然過去我曾經質疑，究竟我們對董先生可以有甚麼期望，但當我看見七一遊行後，我有一個期望，便是市民大眾再次團結；在這強大的壓力下，可能令我們產生一個民選政府，這便有希望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治大國有若烹小鮮”，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我們煎魚時，如果未熟便把魚反來反去，只會把魚煎壞，變成“甩皮甩骨”。統治一

個國家況且要有這種智慧，何況香港是一個城市。因此，施政報告實在無須年年新花款，次次新意思，反而應該看一看方法的問題。

施政報告的作用，其實是提出香港的長期定位、中期目標及即時措施等，告訴市民政府會走甚麼方向，起一個帶頭領導作用，亦希望市民團結一致，朝同一方向走。但是，為何一份又一份、一份又一份的施政報告也收不到這效果呢？因此，我們現在討論施政期望，我覺得並不是在內容方面提出甚麼具體措施的問題，而是管治方法的問題。在 1997 年後，我們看到管治文化基本上有相當的改變，制訂政策時封閉，政策朝令夕改。除了沒有與市民認真溝通外，更令市民無所適從，有好的目標也不能達到。總結而言，我看到 4 點不民主的處事方式，令好事做不成，引起民憤。

第一，是決策過程沒有開放。我其實非常佩服民主黨去年做的“施政期望”，他們今年也做了一本，但我相信大家寫時也知道結果。他們就這些問題寫了很多次，大家也曾不同場合與行政長官說過，但他有否聽呢？為何說了這麼多次，他也不聽呢？我們提出了一些很簡單的建議，例如在制訂財政預算案前進行政經高峰會，廣開言路，邀請政界、學界和社會各界，甚至國際上金融財經俊彥，一同討論香港的財赤問題。這是以一個民主程序，來廣納各方的意見。可是，結果是只在數星期前舉行了一個只得半天的研討會，邀請了本會一些同事討論，數百人坐在一起討論了數小時便了事。這絕對不是開放的決策過程。即使在大家提出的意見中有些被採納，例如演藝文娛事業，香港是有空間幹一番的，但結果令香港人很激氣的“維港巨星匯”也做不成。

第二，令施政出現問題，是不向市民問責。有錯時，高官之間互相推卸責任，大家都好像易潔鑊——不上身，大家都讓已經走了的人來負這個責任，並且掩飾、淡化，於是出現了很多空間，讓市民猜測、質疑，結果弄致人心散漫，不能服眾。政府亦多方阻撓，不願意查出真相，還真相一個公道。這絕對於事無補。

第三，便是用人唯親，原來是好的事情，也被自己人把事情弄壞。今天很多同事都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新主席先享雙重薪金，後有行政總裁未上班便遭解僱。平機會主席上任 3 個月，便嚴重損害了平機會的公信力。事件發展了整個星期，董先生應該走出來徹查事件，但董先生至今仍未有任何行動；未有任何表示；未有任何意見，市民質疑這是否又一次用人唯親。這事件實在很可悲，因為平機會多年來經營所得的公信力，成為市民信賴的機構，但現在平機會的信譽卻瀕臨破產邊緣。

第四，不民主的處事程序是不尊重程序，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過程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我剛才提出的 4 個因素，都是在沒有民主政制下，人被權力腐蝕的後果。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我們有多好的概念，也很容易在落實過程中有不公平的現象產生，所以，我覺得即使再談論施政的具體內容，仍然無法重拾港人的信心，我們不如先談論基本的體制。

我們多次說過，推行民主政制是拯救管治危機、重拾港人信心的唯一出路。因此，我請董先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拿出誠意，也拿出工作時間表，盡快推動在 2007 年由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以及 2008 年立法會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如果董先生不能肯定社會的意見取向，可以馬上進行全民公決，取出原則和時間表，讓市民決定。那麼，大家便無須猜測，無須爭拗，馬上可以有確切的方向，立即辦事。我相信如果政府以具體行動，讓市民看到民主政制在望，香港的公民動力將會更活躍。我有信心，市民與政府會有能力為香港打開一個新的局面。

多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中央高度重視香港問題，採取了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復甦的措施，包括開放個人遊、與香港簽訂 **CEPA** 協議等。在中央的支持下，香港近期社會氣氛逐漸趨於祥和，經濟增長速度比預期高，失業率逐漸回落，樓市趨穩，消費市道亦有所好轉。

但是，港進聯認為，中央的挺港措施同時要得到特區政府改善施政的配合，才能充分發揮作用。我們期望行政長官在明年 1 月發展他連任後的第二份施政報告，會在 4 個方面回應市民的訴求，包括：第一，檢討完善問責制；第二，制訂就業為先的經濟發展策略；第三，加大政府節流力度；及第四，充分利用 **CEPA** 推動本港經濟復甦。

第一，問責制推行一年多來，公開、公平和透明度不足，有需要檢討和改善。施政報告應制訂主要官員問責的準則，令市民知道，從而增加對問責制的信心，也讓主要官員知道，這猶如暮鼓晨鐘，警惕犯錯。最近的 **SARS** 檢討報告和“維港巨星匯”，便反映政府疏於問責，沒有掌握民情脈搏。由於政府制訂政策沒有充分吸納民意，導致政府許多政策陷入“盲人騎瞎馬”的境地。對此，施政報告應提出改善措施，在推出政策前，要充分諮詢市民、立法會、專業人士及學術界的意見，確保民意暢通無阻，傳達至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的層面。

第二，政府解決經濟民生問題，應強化就業為先策略。首先，香港中小企業佔本地公司總數超過九成，達二十九萬多家，為香港提供一百四十多萬個就業機會。政府要把扶助中小企業，作為強化就業優先策略的重要內容，鼓勵中小企業透過創新科技、人力培訓、自創品牌，以及增值創富等方面加強競爭力。其次，雖然香港整體失業率開始回落，但今年第三季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失業率達 37.6%，是歷史新高。青少年失業人數高達 28 800 人，情況令人憂慮。政府應正視雙失青年增多所衍生的社會問題。除了較早前推出的一些短期措施外，還應加強培訓，協助青少年就業。

第三，財政司司長最近把減赤期限推遲兩年，但看不到有何措施可在 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開源方面着墨不多，節流方面計劃未來 5 年削減 11% 開支，即每年平均削 2.2%，節流顯然仍有空間。政府不應只是望天打卦，寄望經濟復甦，自然令財赤問題消失。政府應加大節流力度，要避免用光儲備，留下一個財政爛攤子，禍延下屆政府。

第四，施政報告應提出有效措施，以便充分利用 **CEPA**，繼續推動本港經濟復甦。明年以零關稅進入內地的香港產品有 273 種，但今後還可以增加更多香港產品。又如一般認為，首先明顯受惠於 **CEPA** 的本港行業，包括電訊、影視、鐘表、珠寶、化妝品等，但香港更多行業均可充分利用 **CEPA** 帶來的機遇，創造受惠和發展的空間。政府應諮詢各行各業的意見，制訂配套措施和政策，特別要配合零關稅振興製造業。

目前，香港製造業雖已式微，但在設計、質量管理、品牌及商譽等方面，香港依然保留一些優勢。更重要的是，在珠江三角洲朝向“世界工廠”前景邁進的過程中，香港要在珠江三角洲與世界聯繫的供應鏈上扮演橋梁、中介等協調角色，香港就必須有自己特定的製造業。西方發達國家的政府，都會對本國的工業發展提供幫助。特區政府應充分利用 **CEPA**，推動高增值製造業在香港的投資與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原本我想提及民主黨對這份施政期望的一些具體建議，不過，我知道司長很細心，即使錯字也看得到，因此，或許我應讓司長慢慢看吧。於此，我會就這份施政期望沒有提及的事情作出補充。

我主要想在今天的辯論中討論社會福利開支是否應該削減的問題。增加成本效益，包括減低每個服務單位的成本，增加每個服務單位的經濟規模的

效益，即 **economy of scale**，或增加資源調動及運用的靈活性等，都可以增加成本效益，這些工作是必須做的。將一些服務的優先次序重新排列，把低優次的服務逐步消除，或改善服務管理的質素，推動服務改革，這些工作亦必須做。如果不能做好這些工作，純粹增加員工的工作量，的確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可以說是近年推動這些工作的推動者，這些工作不是 **popular**（即很受人擁戴），亦因此引來了很多前線同工的怨言。

同時，我不斷鼓吹社會服務機構和商界的夥伴關係，以及加強機構的公關和籌款能力，以減低對政府的依賴。不過，這些改革是要時間，亦要循序漸進的。管理上的轉變必須上下齊心，不能單單依靠政府的財政手段來推動改革，純粹由上而下並非一種良好的手法。就過往數年來說，青少年服務、安老服務和家庭服務已可以做到我剛才提出的種種改革，加強了他們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同時亦要知道，現時的服務需求實際上仍然不斷增加，人口高齡化，令安老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不少復康服務至今仍然嚴重不足，家庭面對不斷增加的壓力，對支援所需的增加亦明顯地不斷出現在我們眼前。資源增值、效能節省，這些做法我都不會反對。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仍然必須要有額外資源，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安老服務和家庭服務的需求，減低復康服務的短缺。所以，當我們討論究竟社會福利服務可否削減時，如果單從資源增值、效能節省的角度來看，是應該努力改善成本效益的。但是，要同時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老人家的需求、殘疾人士的需求，只會令員工的工作量由過往每星期工作五十多個小時變成六十多個小時，這是不能不斷增加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施政中，就資源的調撥應該網開一面，削減的幅度一定要繼續減慢，同時要“開水喉”，以應付新增服務的需求。

主席，我只希望在削減社會福利的問題上，政府不要採取一個一刀切的方法，或純粹從財政手段的角度來看，而是要從整體方面增強服務的成本效益，而且同時能夠滿足社會上不斷增加的需求的方向行事。多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每年我都看到民主黨提出一份影子施政報告書，很高興他們把這份報告書製作得相當精美，亦容易閱讀，其中雖然未必字字珠璣，因為我沒有時間看遍其中所有內容，但我覺得其中所提及的似乎是可達致和有成效的。

如果談施政期望，我想一定要提出一些原則。我的原則就是贈行政長官數個（其實是 7 個）“成”字音的字。

首先，我希望行政長官忠“誠”，因為我覺得作為行政長官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地施政。如果他不忠誠，我想便很難令市民大眾和議員受落。近來，由於某些事件令我們覺得行政長官在施政上是有問題的，就是關於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問題，他似乎在公平、公正、公開方面有需要作出改善，所以我希望行政長官在制訂施政報告時，切記要讓我們覺得他的施政報告是忠誠。

此外，他的“承”諾是相當重要的，不要令人經常有“高大空”的感覺。我記得他在前數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提到數個“港”：包括數碼港、中藥港、鮮花港，但這些似乎都頗“高大空”，以致現在很多人說行政長官只會說空話。自七一遊行後，他曾承諾會積極面對問題和改善施政，並曾說過會令施政作風、施政思維，以及整個領導班子的人與事，必須與時並進。他在本議會曾多次說過會“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他究竟如何在施政方面實現這承諾呢？我絕對希望行政長官不要偏聽，要接觸羣眾，多出席“phone-in”等節目和研討會，真真正正聆聽市民大眾和議員的話。我想，關於他接見議員方面，陳偉業議員上星期曾提出一項有關的質詢，政務司司長似乎也未能回答。該項質詢問及為何行政長官接見民主派議員的頻率不太公平呢？那麼，他怎能說是“想市民所想”呢？其實，我們是代表市民大眾的。

接着，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乘”風破浪。我們是承受着相當大壓力的，在經濟上、政治上和其他方面的事宜上也有很多問題出現，我們亦害怕 SARS 會再重臨，因此，我希望行政長官可帶領香港市民走出困局。

接着，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承”先啟後。在九七回歸之前，我想民主派或民主黨與政府的接觸和關係都是相當良好的。但是，自董建華上任行政長官後，他似乎完全把這些打破了，沒有承先啟後，他是相當偏見的，亦歧視某些異見人士，再加上不知道是他不幸還是我們不幸，香港的經濟一次又一次地陷入谷底。我希望他可以承先啟後達致我在 1997 年前所想的指標，讓我們有另一番新景象。

然後，談到眾志“成”“城”了。如果行政長官有雄才偉略，又或他的領導才能可促成眾志成城的話，我肯定他的成效必定是有目共睹的。

其實，我最擔心他是一“成”不變，而且也有很大機會出現這個情況，所以我希望行政長官不要給我說中，希望他達致以上 6 個“成”算了，不要做到這個最後的“成”。

如果談到我對行政長官施政的特別期望，我是很希望他在施政上、在衛生醫療服務方面，能夠讓我們看到他有一個有成效的醫療融資政策，因為香港現時的醫療服務出現問題，在於公私營醫院出現相當失衡的情況。SARS 一役正正反映出公營醫療系統出現問題，導致感染率大增和很多傷亡。我希望行政長官讓我看到一個較為受人接納的醫療融資方案。其實，他在 2000 年曾推出一份醫護改革的諮詢文件，當中建議設立頤康保障戶口計劃，但頤康保障戶口計劃最後還是無疾而終。我亦希望行政長官的施政能夠在這方面再落墨，讓我們長遠地可以有一個有成效的醫療系統，其中一點是必定要堅持繼續做的，就是落實基層健康報告書的指示，希望能在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個人的生活習慣、職安、精神健康等方面多着墨，其實，這些對醫療方面長遠而言是有成效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一直關注電力及各項公用事業監管的問題。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特別想提出改革及改善電力市場運作的安排。

很多香港人指出，現時沿用的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安排，是較為穩妥的辦法。但是，一切照舊，情況會是如何呢？《協議》一直被批評為不合時宜。按固定資產值收取利潤，結果是兩電的固定資產值不斷膨脹，香港人要繳交的電費不斷上升。民主黨建議政府必須改革電力市場的運作，打破現時兩電地域性壟斷的情況，而政府首先要做的是加強兩電聯網。

政府今年年中發表的兩電聯網顧問報告顯示，兩電聯網是可行的。可惜，令人失望的是，政府研究這問題多時，卻遲遲未有立場，也未有說明是否支持聯網。不少關於聯網的細節，例如有關法律安排、日後融資的安排，政府也沒有具體答案，只表示須與兩電再作研究。到了 2008 年，兩電的《協議》已完結，相信也很難完成聯網計劃。這樣緩慢的進展，令我們關心電力市場的人既心急又失望。

不過，民主黨認為，即使要稍遲才能完成聯網工程，也不代表政府不用做任何事情。政府應該趁着這幾年時間，積極研究開放電力市場的措施。

首先，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成立一個能源管理局，負責籌備開放電力市場事宜。香港一直以來缺乏長遠及整體的能源政策，以致政府一直處於被動位置，難以有效監察兩電、煤氣公司以至燃油供應公司，難以作出長遠的規劃。因此，政府須成立一個能源管理局，負責長遠規劃全港整體的能源政策及監管安排。除了電力外，煤氣、石油氣、燃油供應以至發展再生能源等事宜，必須交由能源管理局負責，縱觀各項能源需求，從而定出合適的能源政策。能源管理局成立後，首要任務是研究如何開放本港的電力市場，打破兩電地域壟斷市場，保障用戶權益。

我們明白電力是香港經濟命脈，穩定電力供應與合理的電價，有助經濟發展。我們贊成分階段引入競爭，並且不時進行檢討，在循序漸進中開放電力市場，締造電力供應穩定與電價合理的雙贏局面。

轉一轉話題，我提出消費者權益的問題，這是我第二個要討論的問題。現時的《消費品安全條例》未能有效保障消費者的健康，例如美容產品直接用於人的皮膚上，對用者的健康有直接影響，但這些美容產品的標籤並沒有有效或統一的規管。民主黨建議必須另立法例，監管美容產品。現時，政府已提出監管健康食品的諮詢文件，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多做工作，監管美容產品標籤，令消費者有更多知情權，保障他們的權益。

第三部分我將要討論的，是我負責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

從 2000 年開始，政府解散兩個市政局。有關的市政事務決策，已分別由當時的環境食物局及民政事務局所掌握。由於歷史原因，兩個市政局轄區，新界及市區就某些事務所訂的政策、行政安排以至收費均不相同。當時市區和新界的市政事務是由兩局分治，所以存在差異尚可理解，但現時有關事務已經由政府全權處理，便理應盡快消除這些差異。事實上，當年在審議《市政（重組）條例草案》時，政府亦曾提交文件，承諾在 2002 年前統一這些差異。可惜，將要踏入 2004 年了，我們仍然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進展，例如小販政策、街市租金政策及各市政收費項目等，市區和新界區的安排仍有不同。但是，目前政府表示上述事務仍在檢討階段。民主黨認為，這些問題應早日了斷，以維持市政政策的統一。

近年來，政府開始着重市民的飲食健康，並制訂相應政策規管。對於這些努力，值得肯定。但是，礙於業界的壓力，有關政策進展未如理想，當中

最明顯的例子是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民主黨認為，一套完整並可供消費者足夠知情權的標籤制度，當中必須包括食用日期、所含成分、所含營養及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可是，現時的制度雖然已包括前兩項，但後兩項似乎仍待政府努力。政府表示會實施營養標籤制度，不過，最少要到 2010 年才會執行。至於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政府更非常抗拒。對於一項大多數市民支持，並且可以增加消費者知情權的措施，政府不予實施，民主黨表示失望。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營養標籤的立法工作，並且順從民意，落實基因改造標籤制度。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楊森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並且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言，提供了不少十分寶貴的意見。

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每年施政的藍本。行政長官透過諮詢社會各界，並加強溝通，找出當前問題所在，然後再引證議員及市民表達關心的事項，總結後在施政報告內提出下一年度施政的方向和策略，務求切合社會發展及市民所需，並爭取立法會支持政府施政的具體計劃。

我也在本月 15 日的立法會議案辯論及議員提問時，向議員及市民表明，7 月 1 日的遊行事件，對政府施政有重大啟示。政府必定會以更謙虛、開放和誠懇的態度，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及爭取市民的信任及支持。

各位議員是民意的代表，政府聽取及重視各位的意見，是順理成章的事。從 10 月份開始，我們會就施政報告所須包含的內容諮詢各位議員。直至目前為止，行政長官已就施政報告與立法會過半的政黨代表交換了意見。這項工作預期在本月內完成。

主席女士，我要清楚聲明，特區政府是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就政府的施政展開理性討論，提出真知灼見，相信一定能發揮橋梁的作用，最後會令社會更趨和諧。政府樂於集思廣益，通過立法會和其他渠道，盡量瞭解民心

民情，清楚知道社會的真正需求，從而協助行政長官於明年 1 月制訂一份有利於香港未來發展的施政報告。

正如我在去年回應李柱銘議員提出相類似的議案時指出，政府有責任細心衡量立法會內 60 位不同背景議員的意見，擷取最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建議，並以此作為施政的依據。同時，即使大家能就某項範疇的施政達成共識，政府仍須研究施政的緩急先後，因為值得研究和須實施的政策實在很多，而政府面對龐大的財赤問題，一定要嚴格控制公共開支，務求政府的預算可以在中期達致平衡。小心決定個別方案的優先次序，極為重要，更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

多謝各位。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59 秒。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總共有 25 位同事就政府 2004 年施政期望發表多種意見。在此，我謹多謝大家積極參與這項討論。剛才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7 月 1 日的遊行事件令政府施政得到重大啟示，而政府亦會銳意爭取市民的支持。既然司長這樣說，我希望政府能夠早日回應“七一”其中一個很主要的要求，便是早日還政於民。我希望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能詳細闡述如何盡快徹底還政於民。民主黨提出，在今年年底，政府一定要推出一份有關政制檢討的諮詢文件，否則，便會太遲了。

第二，有關財政方面，我們亦提出，在衛生服務、社會福利及教育這 3 個範疇不可再削減任何經費，因為這 3 種服務是市民的基本需求，除了是民生基本外，對整體社會的發展亦有重大意義。因此，處理財赤可以採用其他方法，但這 3 種基本服務、與民生及整個社會發展有重要關係的服務的開支，是不可以再削減的。

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王見秋單方面專橫無理、倉卒終止余仲賢先生的合約，民主黨完全不可以接受。我在此重申，他應盡快出席立法會的有關會議，作出公開解釋，讓市民真正瞭解他為何那麼快便終止這份合約。如果市民有不同意見的話，我們一定會繼續跟進下去的。

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4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